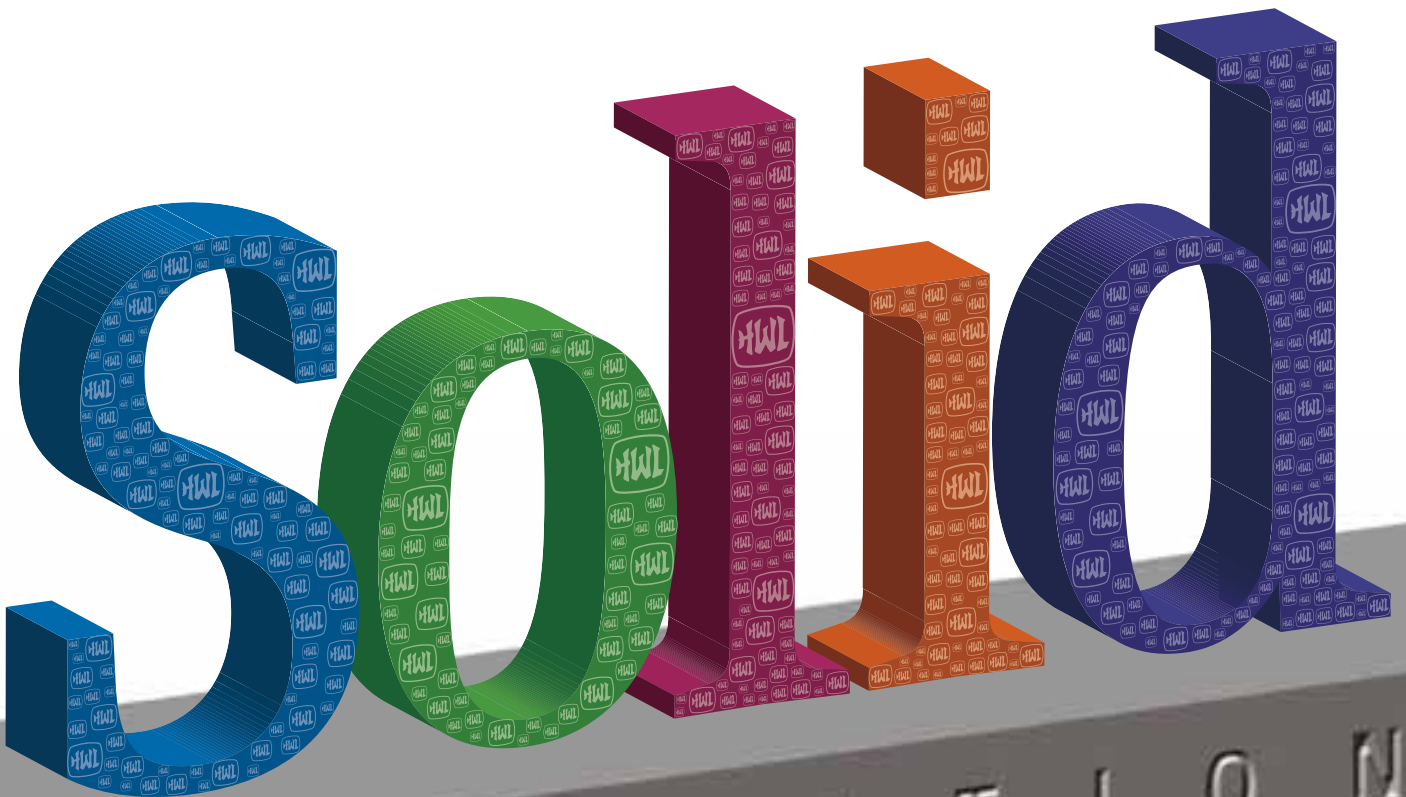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

二〇〇八年年報



F O U N D A T I O N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嘉誠

副主席

李澤鉅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盛永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

黃頌顯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主席)

顧浩格

黃頌顯

公司秘書

施熙德

合資格會計師

羅弼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1	公司資料	54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2	目錄	60	風險因素
4	企業簡介	65	僱員關係
6	業務概要	66	企業社會責任
6	財務概要	7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7	集團核心業務之收益總額與 利息及稅前盈利分析表	72	董事會報告
8	主席報告	104	企業管治報告
10	業務回顧	1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	 口及相關服務	115	綜合損益表
22	 產及酒店	1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售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源及基建 財務及投資 其他業務	120	綜合確認收支表
44	 訊	121	賬目附註
		19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99	主要物業表
		207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企業簡介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是一家銳意創新、勇於採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五十四個國家經營業務，僱員人數逾二十二萬名。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並在這方面獲得不少獎項與表揚。和黃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黃是全球最大的私營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在二十五個國家共四十九個港口經營三百個泊位，所持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九個最繁忙港口中的六個。二〇〇八年，和黃港口所處理的全年合計吞吐量達六千七百六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集團同時參與中游作業、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地產及酒店

和黃發展與投資各類型優質地產項目，有地標級的辦公大樓，也有豪華住宅物業。集團持有約一千五百五十萬平方呎出租物業，包括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主要位於香港；集團又在中國內地與特選的海外市場持有多項合資發展項目的權益。此外，集團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持有共十二家高級酒店的擁有權。



零售

以店舖數目計算，和黃的零售業務屈臣氏集團是全球最大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集團，在全球三十四個市場設有超過八千三百家零售店。屈臣氏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零售，以至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零售連鎖店與機場特許零售店等，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與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能源及基建 財務及投資 其他業務

集團的能源與基建投資主要分佈在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加拿大與英國。在香港上市的長江基建集團（「長江基建」）是領導全球基建業界的投資者，多元化的業務包括能源、運輸、水務與其他基建相關業務。赫斯基能源（「赫斯基」）是在加拿大上市的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公司。集團的庫務業務、和記黃埔（中國）、和記港陸與TOM集團的業績也歸於此部門之下。



電訊

和黃是領導全球流動電訊與數據服務業界的營運商，也是全球最先推出第三代流動電訊（「3G」）的服務商之一。我們持有並營運香港主要的光纖寬頻與固網網絡，為香港與內地的電訊來往提供便捷可靠的服務。集團提供的電訊服務包括3G多媒體流動電訊、第二代（「2G」）流動電訊和固網，並透過光纖與流動通訊網絡提供互聯網及寬頻服務。



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三月

-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向澳洲布里斯班港口公司租用兩個泊位，為期四十二年。
- 香港電燈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新協議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十年，提供一個更全面的規管架構，讓香港社會可繼續以合理價格得到安全、有效率及可靠的電力供應，同時有助改善環境。
- 赫斯基與英國石油成立綜合油砂合資企業的協議獲得政府批准，該企業包括上游及下游資產。根據協議，赫斯基與英國石油各佔企業五成權益，赫斯基將撥出其旭日油砂項目至合資企業，英國石油則撥出其美國俄亥俄州之托利多精煉廠。

二〇〇八年四月至六月

- 瑪利娜在香港開設首家商店，擴展其環球業務。
- 赫斯基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達成協議，合作開發馬都拉 BD 天然氣田和位於印尼東爪哇離岸的液體天然氣田。
- 長江基建宣佈收購新西蘭威靈頓配電網絡，為新西蘭威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輸配電力。公佈收購後，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集團達成協議，後者將向長江基建收購威靈頓配電網絡五成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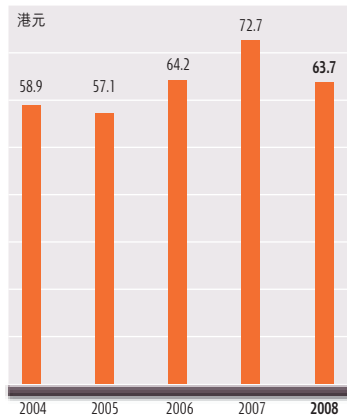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七月至九月

- 歐洲貨櫃碼頭慶祝 Euromax 碼頭和河口內陸碼頭正式啟用。
-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獲蘋果公司甄選為最先在香港與澳門推出 iPhone 服務的夥伴。這款新手機糅合 iPhone 所有革命性功能，配合 3G 網絡與內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為定位流動通訊提供增強服務。

二〇〇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 和記港口獲授二十五年期的特許權，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尼奈斯港發展和經營一個新貨櫃碼頭。
- 和記港口與長榮集團簽訂股份互換協議，成為意大利塔蘭托貨櫃碼頭的股東。
- 和記港口與日本郵船株式會社簽訂股份互換協議，取得阿姆斯特丹港口集團的控股權。
- 香港 Nuance-Watson 投得多家名牌店舖的經營權，包括 Giorgio Armani 在香港國際機場開設第一家位於機場的專門店。
- 屈臣氏中國開創設立第四百家商舖的新里程，業務擴展至內地六十五個城市。
- 和黃中國醫藥與 Ortho-McNeil-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 達成藥物合作協議，共同發掘與開發針對炎症與免疫力的新微分子療法。
- 赫斯基在中國東海荔灣的天然氣田鑽探第一口勘察油井，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千米。
- 3 愛爾蘭取得愛爾蘭共和國的全國寬頻計劃合約，將為尚未覆蓋的地方提供寬頻服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盈利與股息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損益表概要

收益總額 ⁽¹⁾	348,365	308,775	+	13%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 ⁽²⁾ 及未計入下列項目	44,742	37,627	+	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7,404	26,633	-	72%
EBIT 總額	52,146	64,260	-	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664	30,600	-	42%

資產負債表概要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電訊牌照	321,448	353,191	-	9%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88,021	180,499	-	51%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253,884	311,279	-	18%
負債淨額 ⁽³⁾	165,863	130,780	+	27%
資產總額	680,085	799,226	-	15%
股東權益總額	271,576	310,014	-	12%

現金流量表概要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⁴⁾ 及未計入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⁵⁾ 及下列項目	94,971	91,451	+	4%
出售投資及其他所得現金溢利	1,421	37,854	-	96%
未扣除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DA	96,392	129,305	-	25%
未計資本開支、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與營運資金變動及未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所得資金	40,416	39,499	+	2%
來自和記電訊國際之特別股息	-	16,037	-	100%
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所得的溢利	2,084	9,754	-	79%
未計資本開支、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與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所得資金	42,500	65,290	-	35%
資本開支	28,712	29,614	-	3%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增加	17,752	11,825	+	50%

主要比率及其他資料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³⁾	34%	26%	+	8%
未計入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DA對利息淨額倍數	7.5倍	9.8倍	-	2.3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4.14	7.18	-	42%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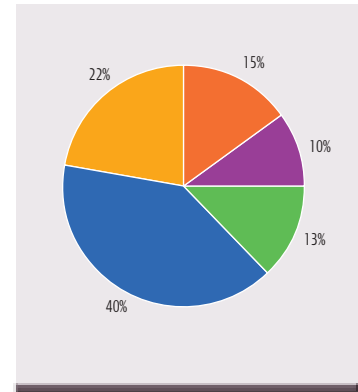
- (1) 收益總額為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 EBIT 或 LBIT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LBIT)。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LBIT) 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 (3) 負債淨額之定義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 (4) EBITDA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 (5) 上客成本為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之保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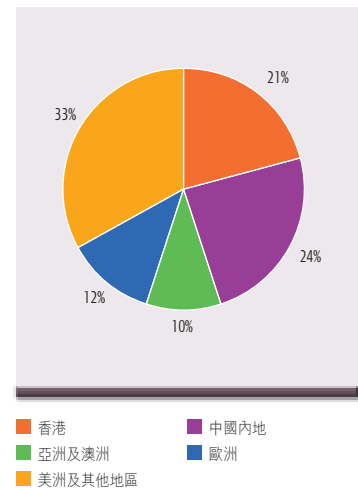
集團核心業務之收益總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分析表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9,594	37,891	+	4%
地產及酒店	10,467	9,551	+	10%
零售	118,487	110,007	+	8%
長江基建	19,868	17,251	+	15%
赫斯基能源	63,350	39,781	+	59%
財務及投資	4,303	5,511	-	22%
和記電訊國際	24,677	20,779	+	19%
其他	7,247	8,095	-	10%
小計—固有業務	287,993	248,866	+	16%
電訊—3集團	60,372	59,909	+	1%
總額	348,365	308,775	+	13%
EBIT (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236	12,849	+	3%
地產及酒店	8,087	4,060	+	99%
零售	4,374	3,711	+	18%
長江基建	7,404	7,353	+	1%
赫斯基能源	13,316	10,523	+	27%
財務及投資	6,467	13,944	-	54%
和記電訊國際	3,506	3,218	+	9%
其他	(791)	(93)	-	751%
EBIT—固有業務	55,599	55,565	-	—
電訊—3集團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 EBIT	19,337	18,406	+	5%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支出	(3,457)	(5,732)	+	40%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客戶上客 成本支出之 EBIT	15,880	12,674	+	25%
折舊	(9,237)	(11,199)	+	18%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5,500)	(6,143)	+	10%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12,000)	(13,270)	+	10%
LBIT—電訊—3集團	(10,857)	(17,938)	+	3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24	1,995	-	59%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6,580	24,638	-	73%
總額	52,146	64,260	-	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EBIT	52,146	64,260	-	1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0,508)	(22,500)	+	9%
除稅前溢利	31,638	41,760	-	24%
本期稅項	(7,330)	(5,300)	-	38%
遞延稅項	320	(3,230)	+	11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6,964)	(2,630)	-	1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664	30,600	-	42%

二〇〇八年收益總額
按地區分析



二〇〇八年固有業務之EBIT
按地區分析



上述資料包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各項金額。

主席報告

當環球經濟在第四季急轉直下，集團二〇〇八年之全年收益仍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三千四百八十三億六千五百萬元。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EBIT」)總額上升百分之十九，達港幣四百四十七億四千二百萬元。來自集團固有業務之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二千八百七十九億九千三百萬元，來自該等業務之EBIT共港幣五百五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元，與二〇〇七年相若。3集團之收益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六百零三億七千二百萬元，而LBIT減少百分之三十九，為港幣一百零八億五千七百萬元。

業績

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七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元，較去年之溢利港幣三百零六億元下降百分之四十二。撇除下文所述兩個年度之一次性項目，股東應佔溢利改善百分之四百二十九。每股溢利為港幣四元一角四仙(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七元一角八仙)。

上述業績包括上半年一項重估物業所得溢利港幣八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遞延稅項調整港幣二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共港幣六十五億八千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二百四十六億三千八百萬元)，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港幣百萬元
● 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赫斯基」)出售一項資源產業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3,122
● 出售若干港口之少數股東權益予策略性夥伴所得收益	2,037
● 出售印尼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1,42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〇八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二仙(二〇〇七年為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二仙)予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聯同二〇〇八年十月三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三仙(二〇〇七年為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三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派發。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環球貿易活動在第四季急降，但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年內仍錄得整體增長。總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二至六千七百六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收益

總額增長百分之四至港幣三百九十五億九千四百萬元，而EBIT則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一百三十二億三千六百萬。該部門正面對二〇〇九年環球貿易量大幅下降之衝擊，包括香港及其他亞洲港口，故該部門預期將於二〇〇九年面對較大的挑戰。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一百零四億六千七百萬元及EBIT港幣八十億零八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分別增加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九十九。總租金收入為港幣三十三億九千九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二，租賃物業組合之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七。本年度物業發展溢利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百零七，主要來自成功銷售中國內地之住宅單位。此外，該部門亦錄得一項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

零售

英、法兩國市道困難，導致當地業務之業績遜於預期，但集團於西歐其他各國與東歐、亞洲及中國內地之主要零售業務於年內均錄得業績改善。零售部門整體收益總額上升百分之八至港幣一千一百八十四億八千七百萬元，而EBIT亦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四十三億七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長江基建」)公佈其集團聯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達港幣七十四億八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於外匯與金融市場波動之情況下，財務業績因按市場公允價值調整而受到不利影響。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

於結算日後，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宣佈訂立協議，港燈以港幣五十六億八千萬元代價，向長江基建收購其於內地三家發電廠百分之四十五股權。待此項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預期於其二〇〇九年年中期業績將錄得約港幣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出售所得收益，而經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集團之綜合中期業績將有約港幣八億八千萬元出售所得收益。

赫斯基能源

赫斯基公佈銷售額及營運收益總額達二百四十七億零一百萬加元及盈利淨額為三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加元，較去年分別上升百分之五十九與百分之十七。年內平均總產量為每天三十五萬五千九百桶石油當量，二〇〇七年則為每天三十七萬六千六百桶石油當量。油價仍較二〇〇八年之高峰落後約百分之六十五，按現時之價格，對集團之盈利貢獻將難避免有顯著下降，惟赫斯基預期在二〇〇九年仍可繼續取得盈利。

財務及投資

集團來自財務及投資業務之EBIT主要為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EBIT為港幣六十四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減少百分之五十四，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確認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獲得較高之港幣九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元溢利，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二十億八千四百萬元。由於利率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大幅下降，集團以現金償還到期借貸，並提前償還若干短期借貸。年內償還之借貸合共港幣八百三十七億二千九百萬元，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與綜合借貸因而減少。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港幣八百八十億零二千一百萬元，綜合負債共港幣二千五百三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現金及可變現投資之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六億三千萬元。

和記電訊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公佈全年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二百三十七億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六；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七年錄得港幣六百六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包括出售其印度業務所獲收益港幣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之綜合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為一千二百一十萬名，較去年以同一基準計算之人數增加百分之二十八。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和電國際宣佈派發有條件中期股息及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拆，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即香港及澳門電訊業務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派發。該中期股息派發將取決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能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不涉及首次公開招股或籌集新資本的介紹形式獨立上市。完成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將成為集團之獨立上市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於集團之業績內。

3集團

除3意大利外，3集團所有業務均於年內錄得業績改善。集團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百分之十七，目前有超過二千零七十萬名客戶。3集團客戶總人數包

括逾二百五十萬名流動寬頻客戶，較上年度有百分之三百零五之穩健增長。3集團銷售之多款流動手機，包括3 Skype手機與近期推出之INO'手機，銷量均令人鼓舞。後者更榮獲GSM協會頒發二〇〇九年全球「最佳流動手機或器材」獎。

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每位活躍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整體較二〇〇七年下降百分之十六至三十三點五歐羅。此降幅反映年內3集團於若干市場被規管之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與漫遊收費下降，以及3集團客戶總人數之流動寬頻客戶比例增加。儘管ARPU下降，但所有業務之毛利佔收益比例均較二〇〇七年上升。3集團整體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一，為港幣六百零三億七千二百萬元，LBIT總額較去年收窄百分之三十九，共港幣一百零八億五千七百萬元，除3意大利外，所有業務均取得收益及LBIT之改善。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宣佈訂立協議，將其業務與Vodafone之澳洲業務合併。交易完成後，HTAL與Vodafone將於合併之業務中各擁有百分之五十之同等權益，惟須待股東與監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尚無重大之不利市場變化或規管條例發展，管理層預期3集團在二〇〇九年將取得全年EBIT收支平衡。

展望

隨着全球主要經濟體系衰退，集團在二〇〇九年將面對多年以來最大挑戰。源自美國之金融危機導致環球經濟活動在二〇〇八年最後一季及二〇〇九年初急劇放緩，香港亦已受到影響。然而，中央政府在內地推行刺激經濟措施，對內部需求維持正面效應，將可緩和外圍經濟因素對香港之衝擊。

於目前之環球經濟環境下，集團財政健全，集中維持嚴格之經營與理財原則，務求業務策略取得成功。展望未來，儘管前所未有之經濟困局將對集團遍佈全球之多元化業務產生不同之負面影響，惟集團之整體固有業務預期仍可望繼續錄得滿意業績，而3集團亦將持續進展，達致其財務目標，故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深具信心。

我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業務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審慎勤奮、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綜合營運業績

集團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 —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港

口及相關服務

地

產及酒店

零

售

能

源及基建
財務及投資
其他業務

電

訊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為港幣三千四百八十三億六千五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上升百分之十三，當中包括來自固有業務之收益港幣二千八百七十九億九千三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六，以及來自3集團之港幣六百零三億七千二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一。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EBIT」)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九至港幣四百四十七億四千二百萬元。集團固有業務之EBIT共港幣五百五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元，與二〇〇七年相若。3集團之LBIT共港幣一百零八億五千七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改善百分之三十九。上半年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為港幣八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出售投資及其他所得溢利共港幣六十五億八千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二百四十六億三千八百萬元)。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七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元，比上年度之港幣三百零六億元減少百分之四十二，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錄得出售所得特殊溢利。撇除兩個年度之投資物業重估與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一項港幣二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之遞延稅項調整，股東應佔溢利改善百分之四百二十九。

財務表現摘要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39,594	37,891	+ 4%
地產及酒店	10,467	9,551	+ 10%
零售	118,487	110,007	+ 8%
長江基建	19,868	17,251	+ 15%
赫斯基能源	63,350	39,781	+ 59%
財務及投資	4,303	5,511	- 22%
和記電訊國際	24,677	20,779	+ 19%
其他	7,247	8,095	- 10%
3集團	60,372	59,909	+ 1%
總額	348,365	308,775	+ 13%
EBIT⁽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236	12,849	+ 3%
地產及酒店	8,087	4,060	+ 99%
零售	4,374	3,711	+ 18%
長江基建	7,404	7,353	+ 1%
赫斯基能源	13,316	10,523	+ 27%
財務及投資	6,467	13,944	- 54%
和記電訊國際	3,506	3,218	+ 9%
其他	(791)	(93)	- 751%
固有業務之EBIT	55,599	55,565	—
3集團			
未計所有上客成本前之EBITDA	19,337	18,406	+ 5%
上客成本總額	(20,392)	(17,211)	- 18%
資本化上客成本	16,935	11,479	+ 48%
呈報之EBITDA	15,880	12,674	+ 25%
折舊及攤銷	(26,737)	(30,612)	+ 13%
3集團之LBIT	(10,857)	(17,938)	+ 39%
未計下列項目前之EBIT總額	44,742	37,627	+ 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24	1,995	- 59%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6,580	24,638	- 73%
EBIT總額	52,146	64,260	- 19%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¹⁾	(20,508)	(22,500)	+ 9%
除稅前溢利	31,638	41,760	- 24%
稅項			
本期稅項	(7,330)	(5,300)	- 38%
遞延稅項	320	(3,230)	+ 110%
除稅後溢利	24,628	33,230	- 26%
少數股東權益 ⁽¹⁾	(6,964)	(2,630)	- 165%
股東應佔溢利	17,664	30,600	- 42%

(1) 上述資料包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各項金額(見賬目附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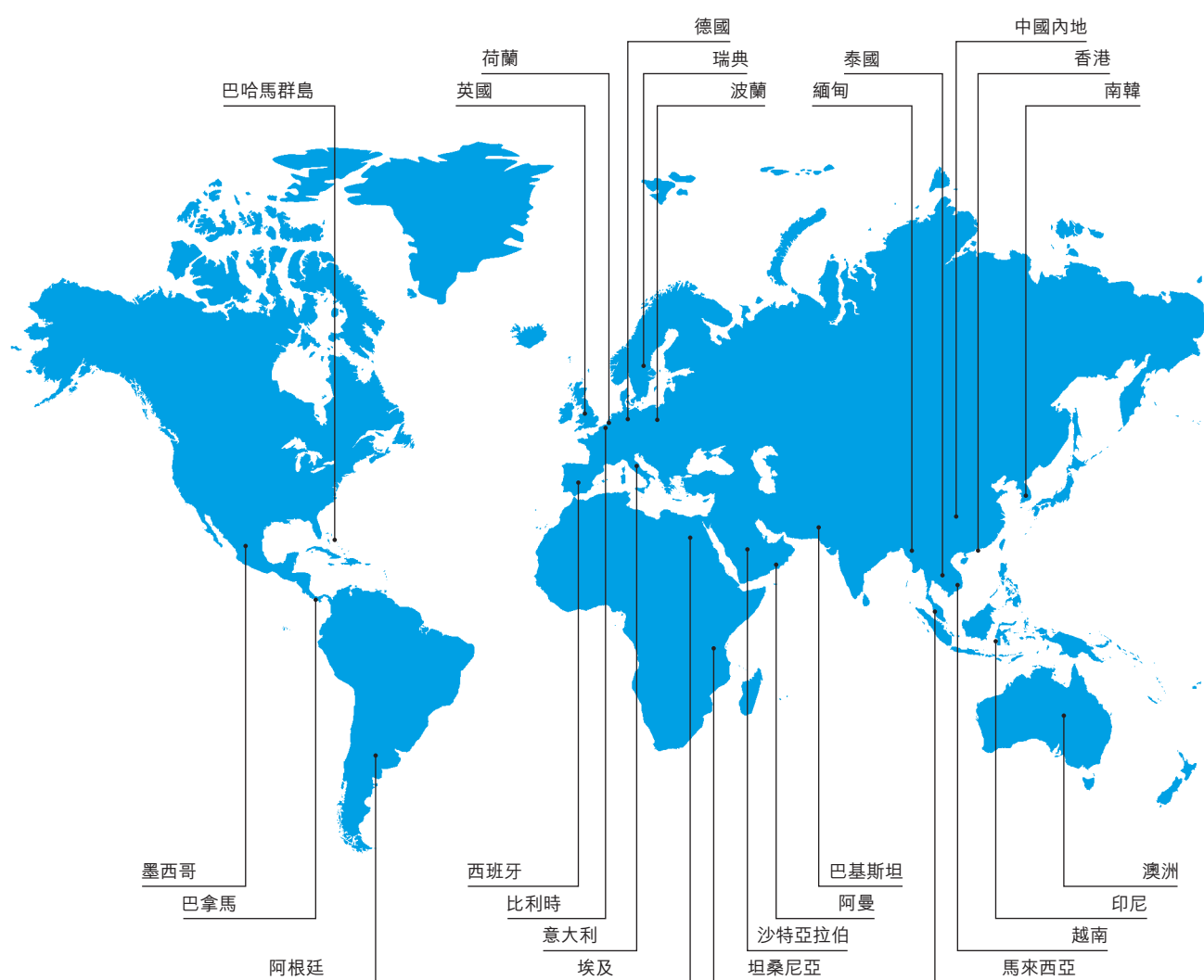


港

口及相關服務

集團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之一，在二十五個國家四十九個港口擁有共三百個泊位之權益。集團經營全球九大最繁忙港口之其中六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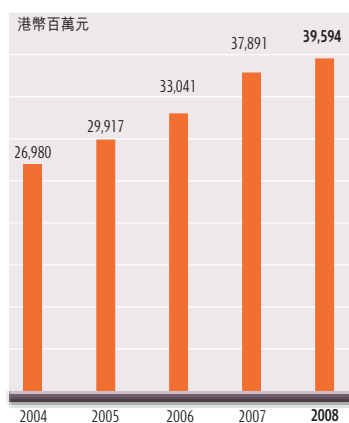
- 收益總額增長百分之四至港幣三百九十五億九千四百萬元。
- EBIT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一百三十二億三千六百萬元。
- 總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二至六千七百六十萬個標準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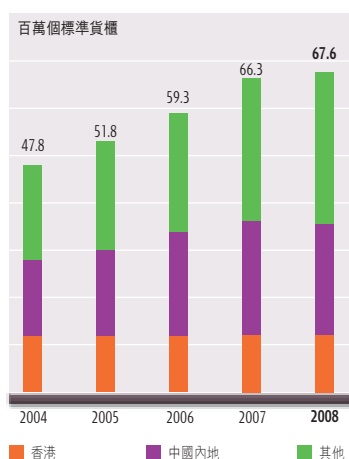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收益總額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四，共港幣三百九十五億九千四百萬元，反映全年吞吐量增長百分之二，達六千七百六十萬個標準貨櫃。帶動吞吐量上升之業務主要包括馬來西亞巴生之西港、巴拿馬貨櫃碼頭、印尼耶加達港口貨櫃碼頭與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還有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開始營運之埃及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亞歷山大碼頭」）與墨西哥聖樊尚港第一A期首次提供全年業績。由於內地出口量在二〇〇八年下半年下降，而環球貿易放緩亦令對客戶之競爭增加，因而抵銷部分吞吐量增長。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EBIT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一百三十二億三千六百萬元。該部門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百分之十四與百分之二十四。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9,594	37,891	+4%
EBIT	13,236	12,849	+3%

收益總額



貨櫃吞吐量總額



香港及鹽田

集團在香港及鹽田港經營深水碼頭，為深圳及華南一帶之製造業基地提供服務。此業務之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而EBIT則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八，反映歐美經濟與消費需求大幅放緩致令第四季運往該等地區之出口量下降。

鹽田港包括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一至三期）及深圳市鹽田西港碼頭（「鹽田西港」），其吞吐量及EBIT分別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三與百分之九，主要由於往美國之出口量減少，以及由需求帶動之華南製造業於本年度第四季放緩。鹽田港三期之擴建工程現正進行，於集團原有設施旁增加六個深水貨櫃泊位。首四個泊位已投入運作，其餘兩個泊位預計二〇一〇年前分階段完成。於八月，該部門取得鹽田西港二期擴建工程之批文，將包括三個貨櫃泊位，岸線總長一千一百四十二米。於十二月，該部門簽署一項合作框架協議，參與興建與發展深圳港鹽田港東港區一期集裝箱碼頭工程，發展項目佔地共一百三十八點五六公頃，岸線總長一千四百四十二米，可建設四個深水泊位。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堆場及岸邊操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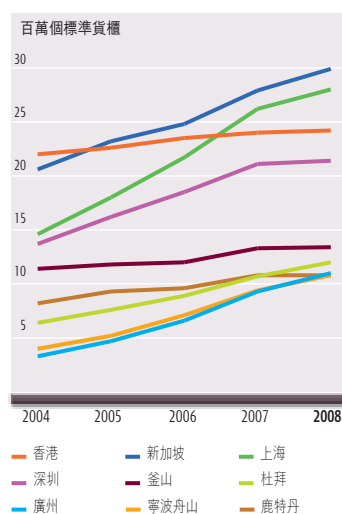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〇八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三期)／ 深圳市鹽田西港碼頭	中國鹽田	48% / 42.74% / 42.74%	9,684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葵青	66.5% / 33.25%	9,092 (註)
香港內河碼頭	香港屯門	50%	2,055

註：香港海事處所公佈之本地及轉口吞吐量統計數字包括遠洋貨船起卸之貨櫃，以及經海運交通於內河碼頭區接收或送往該區之貨櫃(按海事處之定義)。所公佈之統計數字不可直接與上表所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之貨櫃吞吐量作比較，因上表之數字並無計入此等海運交通，處理方式與用貨車運送來往內河碼頭區地點之貨櫃數字處理方式一致。

在香港，香港國際貨櫃碼頭(「HIT」)在葵青經營四號、六號、七號貨櫃碼頭與九號貨櫃碼頭其中兩個泊位，而集團合資公司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中遠一國際」)則經營八號東碼頭。HIT及中遠一國際之合計吞吐量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主要由於轉口貨運量增加。由於區內處理容量增加令收費持續受壓，EBIT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八。

集團在香港經營之碼頭業務尚包括中流貨運與內河碼頭業務。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是集團擁有五成權益之合資公司，主要為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間的海運貿易提供服務，吞吐量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六。

世界最繁忙貨櫃港之吞吐量比較



歐洲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所佔權益	二〇〇八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歐洲貨櫃碼頭	荷蘭	93.5%	6,316
和記英國港口－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100%/ 80%	3,811
加泰羅利亞碼頭	西班牙	70%	1,082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99.15%	167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荷蘭	70.08%	不適用
塔蘭托貨櫃碼頭	意大利	50%	不適用



●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是集團在歐洲其中一個最新的碼頭項目。

集團之歐洲港口業務包括荷蘭之歐洲貨櫃碼頭(「歐洲碼頭」)、英國港口、西班牙加泰羅利亞碼頭(「TERCAT」)、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格丁尼亞碼頭」)，以及集團最近購得權益之荷蘭阿姆斯特丹與意大利塔蘭托貨櫃碼頭。所有歐洲港口之EBIT均較去年改善。

主要於荷蘭鹿特丹經營之歐洲碼頭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二。EBIT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一，主要由於吞吐量與收費增加，以及換算外幣至集團之報告幣值時所帶來的有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上升百分之十四。

集團在英國港口之業務包括菲力斯杜港、哈爾威治港與倫敦泰晤士港，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一，部分原因是受英國在二〇〇八年首數個月之惡劣天氣

影響。EBIT上升百分之一，主要由於收費增加與成本控制，但升幅因換算外幣至集團之報告幣值時所構成的不利影響而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上升百分之十。於五月，菲力斯杜南港增建一個額外深水貨櫃碼頭之重整計劃第一期工程展開。

設有四個泊位之巴塞隆拿TERCAT貨櫃碼頭吞吐量與上年度相若。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四，主要由於收費增加與換算外幣至集團之報告幣值時所帶來的有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上升百分之三十四。

波蘭格丁尼亞港之格丁尼亞貨櫃碼頭表現持續良好，吞吐量與EBIT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十五與百分之二百八十一。

於十二月，該部門分別以其原有若干歐洲港口之少數股東權益作股份互換安排，收購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營運之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阿姆斯特丹碼頭」)百分之七十權益，以及意大利塔蘭托貨櫃碼頭(「塔蘭托碼頭」)之共同擁有權。阿姆斯特丹碼頭現設有三個泊位，岸線總長一千零十五米。塔蘭托碼頭為現有之貨櫃碼頭，岸線總長二千零五十米，佔地一百零二公頃。如上文所述，集團確認來自該等股份互換交易之港幣二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出售溢利。於十二月，該部門與斯德哥爾摩港務局簽訂一項特許協議，獲授權由二〇〇九年三月起，經營現有之瑞典斯德哥爾摩費哈林貨櫃碼頭。此外，該部門亦獲授權於瑞典Norvikudden尼奈斯港發展與經營一個新貨櫃碼頭，為期二十五年。

中國內地

項目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〇八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上海集裝箱碼頭／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外高橋五期)／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外高橋一期)	37% / 50% / 30%	9,453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49%	1,949
珠江三角洲與華南沿海港口——九洲、南海、高欄及江門／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50% / 70%	1,222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49%	968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9%	73

此等業務包括上海地區三個港口及寧波、九洲、南海、高欄、江門、汕頭、廈門與惠州之港口。

儘管上海港口整體貨運量增長較往年放緩，但以所處理之吞吐量計算，上海仍繼續保持為世界第二最繁忙港口。該部門於上海地區港口之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但EBIT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收費增加。

在寧波，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之吞吐量下降百分之一，但EBIT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九，主要由於收費增加。

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在沿河域及沿海之六個合資碼頭分佈於九洲、南海、高欄、江門、汕頭與廈門。合計貨櫃吞吐量及一般貨物處理量較上年度分別減少百分之七與百分之二。尤其廈門港口之貨櫃吞吐量下降百分之十七。合計EBIT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七，主要由於區內處理容量與競爭增加。珠海高欄二期發展共有兩個五萬公噸之貨櫃泊位，岸線總長八百二十四米，前沿水深十五點八米，已在十二月試業。該項新設施預期在二〇〇九年下半年全面投入運作。

在惠州，惠州荃灣國際集裝箱碼頭於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動工，興建兩個五萬公噸之貨櫃泊位。完成後，該項設施岸線總長八百米，面積六十公頃，前沿水深及航道為十五點二米。



- 中國深圳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的第三期工程榮獲中國土木工程及建築界的最高殊榮——詹天佑獎。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北亞、南亞及澳洲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〇八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馬來西亞西港	馬來西亞	31.5%	4,631
和記韓國碼頭／ 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3,236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 高珈貨櫃碼頭	印尼	51% / 44.7%	2,701
和記蘭差彭碼頭／ 泰國蘭差彭碼頭／ 蘭差彭國際滾裝船碼頭	泰國	80% / 87.5% / 80%	1,122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巴基斯坦	100%	658
卡拉奇新港貨櫃碼頭	巴基斯坦	90%	不適用
越南西貢國際貨櫃碼頭	越南	70%	不適用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不適用



●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岸邊操作情形。



●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堆場及岸邊運作。

此等貨櫃碼頭業務包括馬來西亞巴生西港、南韓釜山與光陽、印尼耶加達、泰國蘭差彭及巴基斯坦卡拉奇之貨櫃碼頭，以及集團於巴基斯坦、越南與澳洲之新發展。

在馬來西亞，巴生西港之吞吐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六，EBIT增加百分之二十四，主要由於吞吐量增加。

在南韓，集團於釜山與光陽之業務繼續面對劇烈競爭。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五與百分之七十七。

在印尼，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和鄰近之高珈貨櫃碼頭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七與百分之十三。

在泰國，蘭差彭碼頭與滾裝船設施之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EBIT增加百分之十四，主要由於收費增加。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之吞吐量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六。EBIT增加百分之三十，主要由於吞吐量增加。第三期擴展項目將於二〇〇九年展開商業運作，以提供額外處理容量。

在巴基斯坦、越南與澳洲新特許項目之發展正根據需求與市場狀況而進行。



● 巴拿馬港口有限公司旗下的克里斯托瓦爾港。

美洲及加勒比海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〇八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2,417
自由港貨櫃港	巴哈馬群島	51%	1,698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墨西哥	100%	1,499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395

此等業務包括巴拿馬之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巴哈馬群島自由港、墨西哥之維拉克魯斯港、聖樊尚港與恩塞納達港，以及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港。

在巴拿馬，集團經營位於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之港口。該兩個港口分別位於巴拿馬運河兩端，此轉運中心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與百分之三十六。進一步擴充及提升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設施之工程正在進行中，以應付額外需求。

自由港貨櫃港位於大巴哈馬島，吞吐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EBIT則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八，主要由於為舒緩繁忙時間之擠塞情況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有關舒緩擠塞情況之擴建工程進度理想。

集團在墨西哥之港口業務錄得整體業績改善，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四與百分之十二，當中包括在二〇〇七年十一月開展之聖樊尚港第一A期之全年業績。該碼頭之其餘各期工程將因應需求情況分期完成。

中東及非洲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〇八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	沙特阿拉伯	51%	1,264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50%	381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70%	357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59

此等業務包括沙特亞拉伯達曼、埃及亞歷山大港與艾特其勒港、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以及阿曼蘇哈爾之貨櫃碼頭。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之吞吐量與EBIT分別較上年度增長百分之十六與百分之五。

在埃及，亞歷山大港與艾特其勒港將原有的兩個處理一般貨物設施轉為貨櫃碼頭的工程已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完成，在二〇〇八年首次為部門貢獻全年業績。於十二月，該部門向其中一位合資夥伴購入亞歷山大碼頭之額外權益，將其股權由百分之三十八增至百分之五十。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之吞吐量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四，但EBIT下降百分之四十九，主要由於當地於年內實施若干新規例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正在蘇哈爾港發展一個全新貨櫃碼頭，首個泊位於二〇〇七年啟用。該項設施在二〇〇八年錄得吞吐量增長，而虧損亦見減少。



●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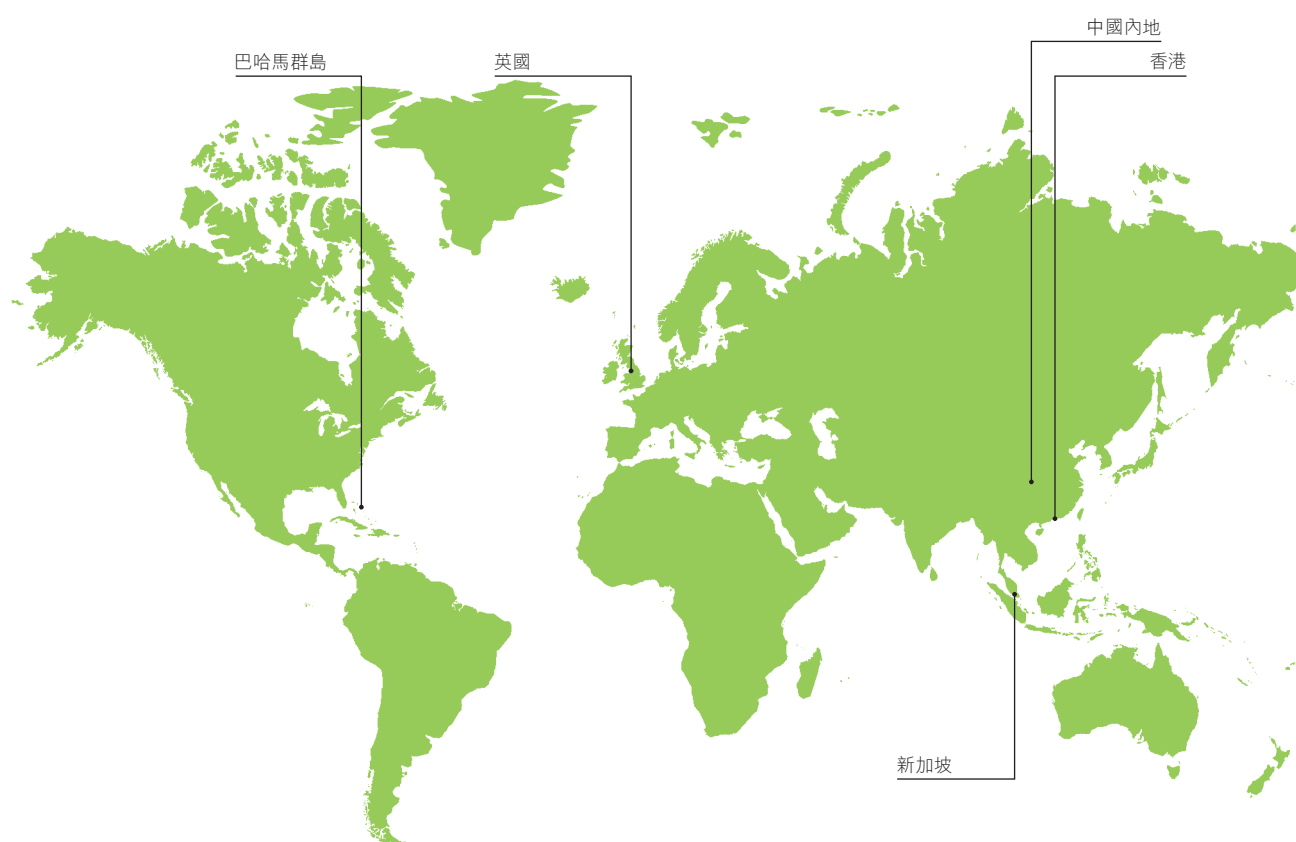


地

產及酒店

集團之地產投資組合包括約一千五百五十萬平方呎之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租金收入。該部門並包括合資發展之優質物業，主要以內地與選擇性之海外住宅項目為主。此外，集團持有十二家高級酒店之擁有權。

- 收益總額達港幣一百零四億六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
- EBIT 達港幣八十億零八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九。
- 租金總收入為港幣三十三億九千九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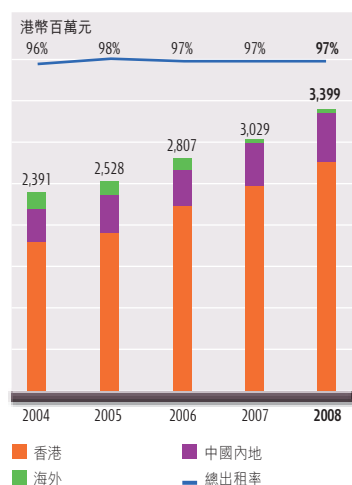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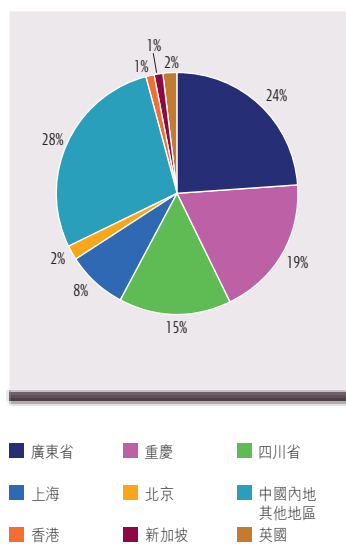
地產及酒店部門二〇〇八年度之收益總額共計港幣一百零四億六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EBIT為港幣八十億八千七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九。該部門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四與百分之十五。於二〇〇八年，該部門之EBIT包括來自出售投資物業之一項除稅前溢利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除上述EBIT外，集團也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港幣八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0,467	9,551	+ 10%
EBIT	8,087	4,060	+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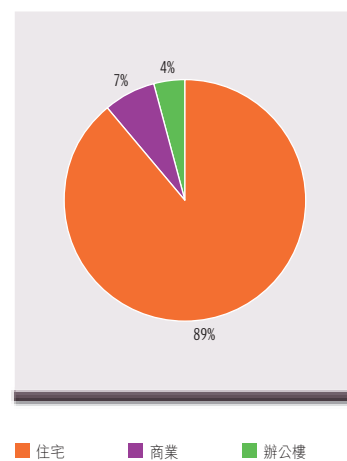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租金收入總額與出租率



按地域劃分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按物業類別劃分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 香港映灣園前眺碧海後倚綠巒，是夢寐以求的大型私人豪華住宅。

香港

香港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物業類別	出租之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所佔權益	出租百分比
長江集團中心	辦公樓	1,263	100%	99%
海濱廣場第一與第二座	辦公樓	863	100%	94%
和記大廈	辦公樓	504	100%	99%
怡安華人行	辦公樓	259	100%	96%
黃埔花園	商業	1,714	100%	100%
香港仔中心	商業	345	100%	99%
和黃物流中心	工業	4,705	88%	100%

集團在香港之出租物業組合約有一千二百六十萬平方呎(二〇〇七年為一千二百七十萬平方呎)，包括辦公樓(佔百分之二十七)、商業(佔百分之二十三)、工業(佔百分之四十九)與住宅(佔百分之一)物業，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集團總租金收入(包括集

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租金收入)達港幣二十七億五千七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一，反映於二〇〇八年約滿續約時之租金上調。集團大部分之物業仍繼續租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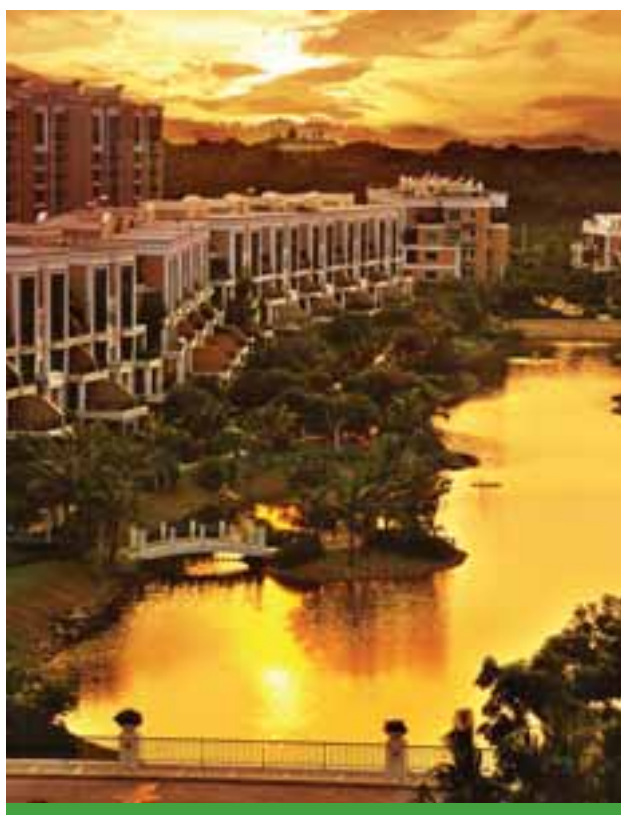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中國內地及海外

中國內地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出租之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 所佔權益	出租 百分比
東方廣場	北京	辦公樓、服務式 住宅與商業	5,553	18%	89%
大都會廣場	重慶	辦公樓與商業	1,512	50%	97%
四季雅苑	上海	住宅	1,151	50%	74%
梅龍鎮廣場	上海	辦公樓與商業	1,099	30%	98%

集團在內地與海外之合資公司持有數項投資物業，樓面總面積共九百六十萬平方呎，集團佔其中二百九十萬平方呎(二〇〇七年為二百八十萬平方呎)。集團所佔總租金收入達港幣六億四千二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六。



●海怡灣畔位於珠海唐家灣，前臨優美海景，背靠翠綠山巒。

物業銷售及發展中物業

年內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內地合資住宅發展項目之單位，主要為上海御翠豪庭與御翠園。由於銷售活動較頻繁，二〇〇八年之溢利較二〇〇七年增加百分之三百零七。

於二〇〇八年，集團透過參與合資發展而增加集團於內地及新加坡之土地儲備，當中以住宅發展為主，發展總樓面面積約一千三百萬平方呎(集團佔其中六百萬平方呎)。聯同上述近期新增之項目，集團現有土地儲備(包括直接持有之權益，以及所佔透過合資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權益)約共一億零三百萬平方呎，其中百分之九十六在內地、百分之三在英國與其他海外地區及百分之一在香港。此土地儲備分佈於二十個城市之四十五個項目，預計於數年內分期發展，並可為集團提供理想之回報與發展溢利。於二〇〇九年，該部門將主要集中於已呈穩定跡象之內地市場，有規律地發展現有土地儲備。

香港

香港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 所佔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洪水橋	元朗	住宅	537	50%	二〇一〇年



- 重慶比華利豪園乃以北美豪宅為設計風格的豪華獨立別墅項目。

東涌映灣園第五期已於二〇〇八年完成。洪水橋住宅發展項目之策劃正繼續進行，計劃於二〇一〇年完成。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 所佔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逸翠灣及西城都薈	廣州	住宅與商業	2,603	50%	二〇〇九年
世紀都會	天津	住宅與商業	2,742	40%	二〇一〇年
華強北	深圳	住宅與商業	1,933	40%	二〇一〇年
觀湖園	深圳	住宅	1,696	50%	二〇一〇年
御翠園	上海	住宅、商業 與酒店	241	50%	二〇一〇年
御峰園	深圳	住宅與商業	3,131	50%	二〇一一年
觀瀾盈峰翠邸	深圳	住宅與商業	1,562	50%	二〇一一年
南關御翠豪庭	長春	住宅與商業	2,941	50%	二〇一一年
世紀大道	上海	商業與酒店	2,351	25%	二〇一一年
陸家嘴	上海	商業	861	50%	二〇一一年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中國內地(續)

中國內地之主要發展中物業(續)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 所佔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新閘路	上海	商業	623	30%	二〇一一年
馬橋	上海	住宅	477	43%	二〇一一年
十三陵	北京	住宅	861	50%	二〇一一年
逸翠園	西安	住宅與商業	11,315	50%	二〇一二年
盈峰翠邸	長沙	住宅與商業	6,989	50%	二〇一二年
彩疊園	成都	住宅與商業	5,276	50%	二〇一二年
逸翠莊園	重慶	住宅與商業	4,418	50%	二〇一二年
南岸珊瑚水岸	重慶	住宅與商業	4,079	48%	二〇一二年
御翠園	長春	住宅與商業	4,315	50%	二〇一二年
周浦	上海	住宅與商業	3,653	43%	二〇一二年
番禺大石鎮珊瑚灣畔	廣州	住宅與商業	3,475	50%	二〇一二年
逸翠園	北京	住宅	2,575	50%	二〇一二年
天寧	常州	住宅	2,394	50%	二〇一二年
廣州國際玩具禮品城	廣州	商業	1,844	30%	二〇一二年
增城	廣州	住宅與商業	3,573	50%	二〇一三年
羅崗區金坑村	廣州	住宅與商業	2,496	40%	二〇一三年
大亞灣澳頭	惠州	住宅	2,570	50%	二〇一三年
老浦片	武漢	住宅與商業	1,729	50%	二〇一三年
花樓街	武漢	住宅與商業	3,947	50%	二〇一四年
南城都匯	成都	住宅與商業	25,624	50%	二〇一五年
海逸豪庭	東莞	住宅與商業	18,909	50%	二〇一五年
蔡甸	武漢	住宅、商業 與酒店	16,134	50%	二〇一六年
普陀	上海	住宅、商業 與酒店	7,750	38%	二〇一六年
淇澳島	珠海	住宅	2,540	50%	二〇一六年
小港灣	青島	住宅與商業	9,900	45%	二〇一七年
銀湖灣	江門	住宅、商業 與酒店	4,518	45%	二〇一七年
楊家山	重慶	住宅與商業	33,258	48%	二〇二一年

在內地，上海御翠豪庭與御翠園第七期發展、廣州逸翠灣第二期發展以及珠海海怡灣畔第四期項目均已於年內完成。儘管市況相對放緩，但御翠豪庭第三C與三D期之住宅單位已售出百分之六十六。重慶南岸珊瑚水岸

第一A期、深圳御峰園第一期與西安逸翠園第一B期之預售活動已經展開，並分別預售百分之四十七、百分之二十九與百分之七十之單位。內地其他發展中之地產項目進展良好。

海外

海外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集團 所佔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新加坡					
濱海灣	新加坡	住宅與商業	4,715	17%	二〇一二年
West Coast Crescent	新加坡	住宅	362	50%	二〇一三年
英國					
洛茲路與切爾西港	倫敦	住宅與商業	849	48%	二〇一三年
Convoys Wharf	倫敦	住宅與商業	3,334	50%	二〇一八年

於新加坡與英國之住宅發展項目均進展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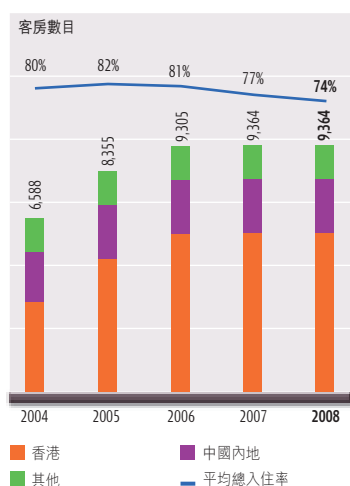
酒店

集團持有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十二家酒店之擁有權，並透過其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酒店管理合資公司管理其中八家酒店。於二〇〇八年，酒店部門之收益與EBIT分別較二〇〇七年下降百分之三與百分之八，主要由於巴哈馬群島之The Westin and Sheraton at Our Lucaya繼續受美國經濟衰退直接影響，錄得較低業績。



- 北京東方君悅大酒店提供一個長達五十五米的大型室內熱帶雨林風情游泳池，配以由電腦控制的天幕，讓住客享受渡假樂趣。

按地域劃分之
平均實際客房數目及入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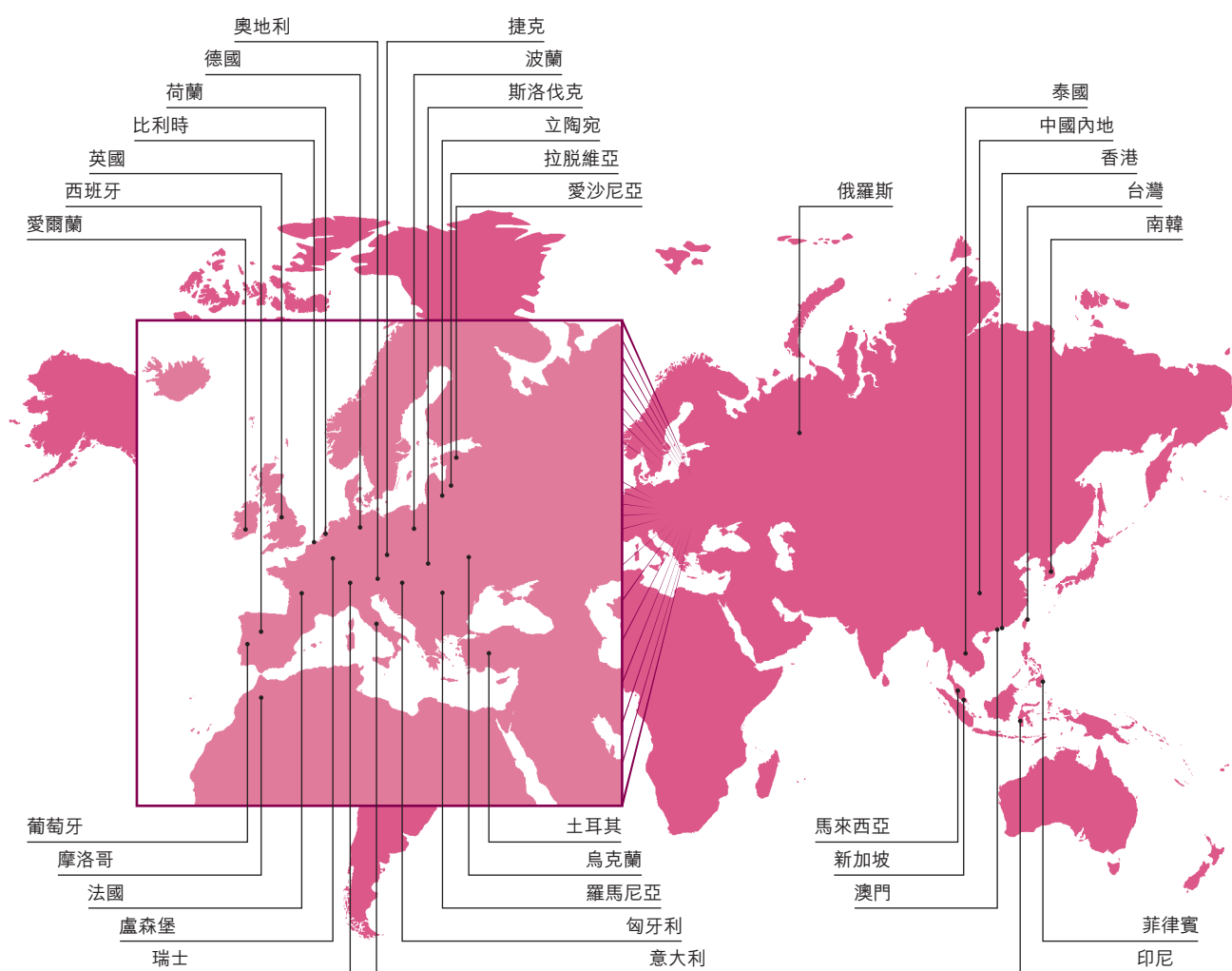




零售

集團之零售部門包括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以零售店舖數目計算，屈臣氏集團是全球最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在歐洲與亞洲分別經營十二家與九家大型零售品牌，目前在全球三十四個市場開設超過八千三百家商店，供應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並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 收益總額上升百分之八至港幣一千一百八十四億八千七百萬元。
- EBIT 改善百分之十八至港幣四十三億七千四百萬元。
- 大部分主要零售業務均錄得業績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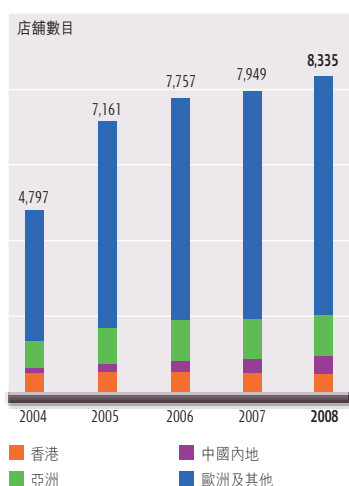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零售

集團之零售業務分別由四個主要營運部門管理，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香港零售以及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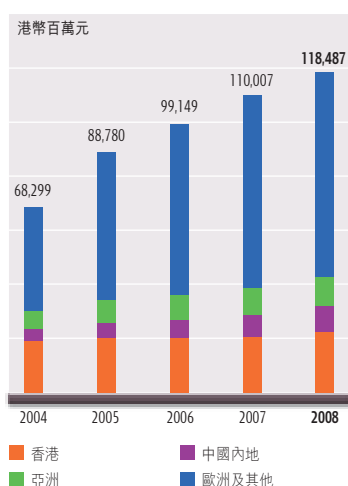
縱使消費開銷在二〇〇八年第四季受若干市場之經濟惡化嚴重打擊，但零售部門全年收益總額共計港幣一千一百八十四億八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八。EBIT共港幣四十三億七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八，主要由銷售量增加所帶動，並持續集中簡化業務以提升效率與盈利能力，同時減少存貨量與加強中央採購。促進銷售量與EBIT增長之業務主要包括香港零售業務、亞洲與比荷盧三國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及東歐與德國之Rossmann合資業務，但由於英國業務之業績下降而被局部抵銷。零售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四十一與百分之八。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18,487	110,007	+8%
EBIT	4,374	3,711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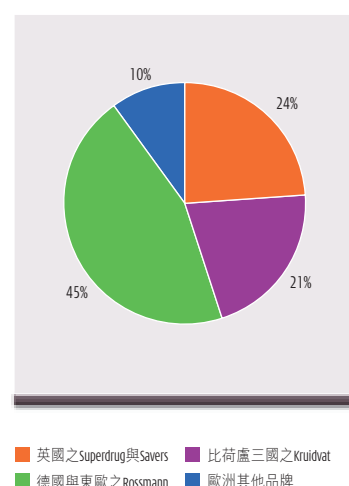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之零售店總數



按地域劃分之收益總額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底
保健及美容產品歐洲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 荃灣愉景新城的百佳超級廣場提供一應俱全的新鮮食品及種類繁多的貨品選擇，令顧客享受一站式的購物樂趣。

保健及美容產品

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包括英國之 Superdrug 與 Savers；比荷盧三國之 Kruidvat 與 Trekpleister；波蘭、德國、匈牙利與捷克之 Rossmann；波羅的海國家之 Drogas；亞洲與若干東歐國家之屈臣氏，以及香港與新加坡機場之 Nuance-Watson。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收益總額與 EBIT 分別上升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十一。

英國及歐洲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合計收益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主要由於在波蘭、德國、匈牙利及捷克與 Rossmann 所組成之合資公司擴展業務；比荷盧三國之 Kruidvat 收益增長以及東歐業務持續發展，尤其在烏克蘭與俄羅斯。EBIT 較上年度增加，主要由於 Rossmann 合資公司之業績提升，而比荷盧三國及東歐之業績也見改善，但由於英國業務之表現轉弱而被局部抵銷。英國 Superdrug 與 Savers 之經營環境目前充滿挑戰，當地已有數家著名零售商倒閉，英國業務將繼續以提高營運效率為重點。此業務取向，加上具競爭力之價格定位，令 Savers

業績大有改善，並取得良好增長，惟 Superdrug 則錄得較低之收益與業績。該部門在德國和東歐之 Rossmann 合資公司持續擴展，在二〇〇八年開設一百九十八家新店。此等業務表現理想，收益與 EBIT 分別錄得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四十五增長。在比荷盧三國，Kruidvat 在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業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比荷盧三國業務之整體收益錄得百分之十二增幅，EBIT 亦改善百分之二十四。保健及美容產品歐洲分部目前於十三個市場經營逾四千六百家零售店舖。

亞洲方面，屈臣氏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繼續於連鎖零售市場穩居領導地位，品牌家喻戶曉，而且覆蓋廣泛地域，尤其在內地。所有業務在二〇〇八年均錄得強健收益增長。該等業務合計收益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六，EBIT 增長百分之三十三，主要由於內地之收益上升，但因集團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 Nuance-Watson 在香港國際機場與新加坡樟宜機場經營之特許零售店表現疲弱而抵銷部分增幅。除卻香港與澳門的店舖，目前屈臣氏在亞洲八個市場經營逾一千四百家店舖。



● The Perfume Shop 於英國曼徹斯特市特拉福購物中心的最新概念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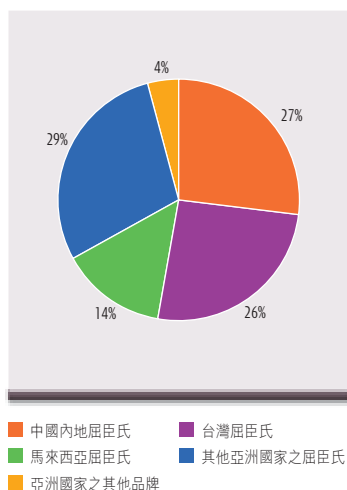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包括三家以歐洲為基地之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零售連鎖集團，即瑪利娜、The Perfume Shop 及 ICI Paris XL，合計收益及 EBIT 較上年度分別增加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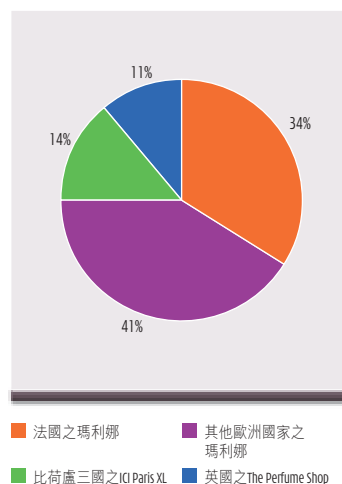
在歐洲，瑪利娜的合計收益與 EBIT 分別增加百分之一與百分之十一。EBIT 之增長主要因為法國瑪利娜營運效率

提升，以及奧地利瑪利娜業績持續改善，但西班牙瑪利娜受當地疲弱經濟之不利影響而表現較弱，因而抵銷部分增幅。在英國，香水專門店 The Perfume Shop 在經濟不景與匯兌之不利影響下，令 EBIT 下降。以當地貨幣計算，銷售額增加百分之四，而 EBIT 則下降百分之十一。在比荷盧三國，ICI Paris XL 分別錄得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二十三的強健收益與 EBIT 增幅。此分部目前在十七個市場經營逾一千六百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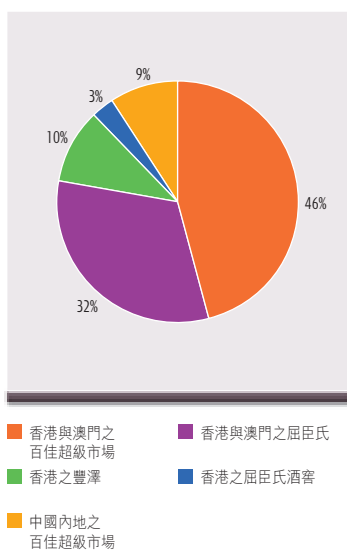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底
保健及美容產品亞洲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底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底香港零售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香港零售

香港零售分部匯聚香港最著名之零售品牌概念，包括百佳超級市場、屈臣氏保健及美容產品個人護理商店、豐澤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零售連鎖店，以及屈臣氏酒窖，還有內地百佳超級市場與高級洋酒貿易業務。此分部目前經營四百九十八家零售店，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錄得百分之八與百分之一百一十八增長。

雖然香港經濟在二〇〇八年第二季開始收縮，並在第三季步進衰退，但此分部大部分業務單位之收益與EBIT均取得整體穩健增長。儘管競爭壓力加劇，以及租金與其他經營成本上升，香港百佳超級市場之市場分佔率依然保持領導地位，年內並錄得收益與EBIT增長。屈臣氏透過改善效率及加強產品組合與種類，收益與EBIT均較去年為佳。豐澤亦透過改善產品系列而取得收益與EBIT增長。年初取消餐酒稅惠及屈臣氏酒窖致令其收益與EBIT均錄得增長。

在內地方面，百佳超級市場之收益與二〇〇七年相若。雖然當地超級市場與外資大型零售貨場競爭激烈，對銷售額與毛利均構成壓力，但透過持續集中於成本優化計劃與加強存貨管理，該項業務在二〇〇八年仍錄得EBIT增長。

製造

製造分部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家喻戶曉之瓶裝水、果汁與飲品。該分部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五，EBIT則上升百分之三十三，主要由內地業務帶動。



● 豐澤—全港最大型數碼電子及家庭電器零售商於又一城的全新概念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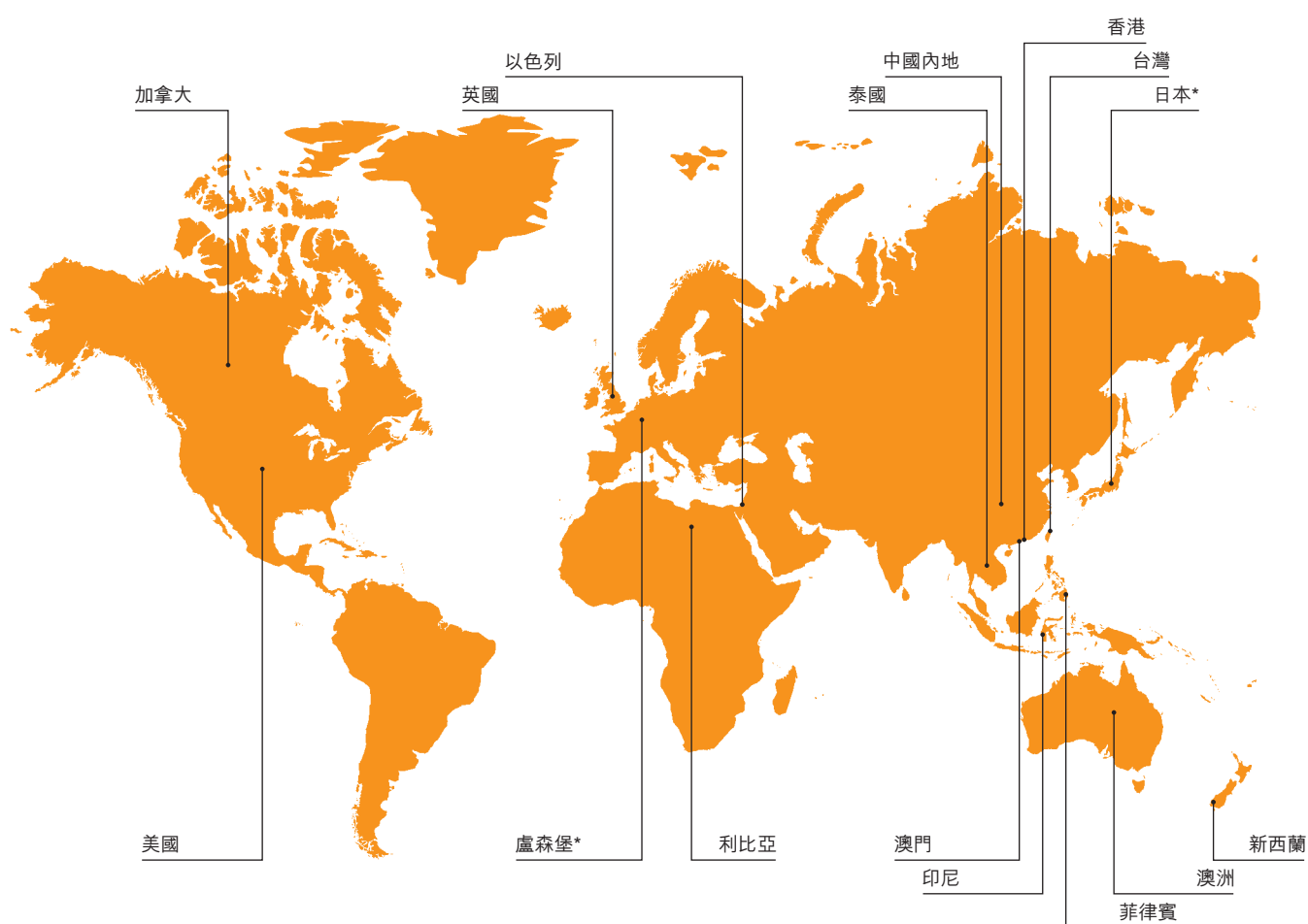


能

源及基建 財務及投資 其他業務

集團之能源及基建部門包括集團在長江基建集團(「長江基建」)之百分之八十四點五八權益以及在赫斯基之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七權益。長江基建是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基建業之主要投資者，而赫斯基能源(「赫斯基」)則是加拿大最大之綜合能源與相關業務公司之一。財務及投資、庫務業務及若干其他業務之業績均納於此部門。

- 能源及基建部門二〇〇八年之合計收益總額共港幣八百三十二億一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四十六。
- 長江基建錄得港幣七十四億八千六百萬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
- 赫斯基錄得二百四十七億零一百萬加元之銷售額及營運收益，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九。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能源及基建部門二〇〇八年之合計收益總額共港幣八百三十二億一千八百萬元，較二〇〇七上升百分之四十六，主要由於集團所佔赫斯基之收益增加。EBIT共港幣二百零七億二千萬元，增加百分之十六。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83,218	57,032	+46%
EBIT	20,720	17,876	+16%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大之上市基建公司之一，投資多元化，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水務基建以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之業務遍佈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與菲律賓，並在環球基建市場佔有領導地位。

長江基建公佈其集團聯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為港幣七十四億八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之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七。由於匯兌波動，長江基建錄得一項港幣六億三千一百萬元之虧損，大部分由一項三十年期日圓借貸與其他外幣存款引致之未變現市場公允價值調整所造成，其財務業績因而蒙受負面影響。經集團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長江基建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百分之七與百分之十三。



- ETSA Utilities是長江基建與港燈集團共同持有五成一權益的南澳洲省主要配電商，為省內八十萬名居民及商業用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配電服務。



- 港燈第九號機組，即首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於二〇〇八年約佔南丫發電廠總發電量的百分之十七。

長江基建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為長江基建最大之盈利來源。港燈集團亦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為香港島與南丫島唯一之電力供應商。港燈集團宣佈二〇〇八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十億零二千九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之港幣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八。

於一月，港燈公佈與香港政府簽訂一份為期十年之新管制計劃協議，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底止，期滿後政府可選擇將協議續期五年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底。根據新協議，港燈的准許利潤水平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之九點九九，而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的回報則訂為百分之十一。港燈之南丫發電廠的減排計劃於二〇〇八年進展良好。為第二、第四與第五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之土木建設工程仍繼續進行。預計到二〇一〇年年底，南丫發電廠逾百分

之九十五之發電量將由加裝有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之燃氣煤機組提供，有助減低排放量。港燈集團之國際投資在二〇〇八年表現良好。於本年度，港燈集團將所持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權益由百分之十九點九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五點一。

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長江基建透過收購威靈頓配電網絡，首次在新西蘭投資。此項投資之五成權益已售予港燈集團。威靈頓配電網絡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輸配電力，供電範圍延伸至波里魯阿(Porirua)及哈特谷(Hutt Valley)地區。自二〇〇八年七月收購後，威靈頓配電網絡已為長江基建產生溢利回報。

長江基建之其他業務於二〇〇八年全部表現理想。長江基建在澳洲投資之 ESTA Utilities 與 CHEDHA Holdings 繼續取得良好業績。

業務回顧 — 能源及基建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長江基建宣佈已訂立協議，促使以港幣五十六億八千萬元代價，出售Outram Limited (「Outram」，長江基建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港燈集團或其全資附屬公司。Outram擁有內地三家發電廠百分之四十五股權，分別為位於珠海市的珠海發電廠、其鄰近的金灣第一期電廠及位於吉林省的四平熱電廠。交易完成後，預期長江基建將於其綜合中期收入報表錄得約港幣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變現收益，而該項收益之計算乃參考出售款項與交易完成日期之估計賬面淨值，並按長江基建持有港燈集團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作出未變現收益調整。經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集團將於其綜合中期業績錄得約港幣八億八千萬元收益。

赫斯基能源

赫斯基是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國際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業務之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七權益。赫斯基宣佈其二〇〇八年銷售額與營運收益為二百四十七億零一百萬加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五十九，而盈利淨額為三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加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七。收益增加是因為平均原油價格較



● 港燈集團在泰國的發電廠項目已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及六月分兩階段投產。

高及增加了俄亥俄州萊馬與托萊多之煉油廠及馬尼托巴省明尼多薩之乙醇廠。盈利淨額上升則反映二〇〇八年平均原油價格較高，足以抵銷美國煉油廠之較低產量及市場推廣虧損。於二〇〇八年，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為五十九億七千萬加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



● 赫斯基位於美國俄亥俄州的萊馬煉油廠。



● 赫斯基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省的勞埃德明斯特提升裝置。

二〇〇八年宣佈派發股息總額每股一點七三加元。年內，集團獲赫斯基派發之股息達港幣三十二億九千四百萬元之現金。赫斯基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百分之二十二與百分之二十四。

二〇〇八年，赫斯基之總產量平均每天約為三十五萬五千九百桶石油當量，較二〇〇七年之每天三十七萬六千六百桶石油當量減少百分之五，反映因加拿大東岸離岸出現嚴重冰封與冰山情況而令鑽探受延誤及生產短暫中止。

在加拿大東岸離岸之白玫瑰油田衛星發展之工程與海底系統工程進展良好。North Amethyst與白玫瑰油田西部之探邊井鑽探結果顯示，確定赫斯基所估計該兩個油田之已探明、大概與可能蘊藏量達二億一千萬桶石油當量，其中二千八百萬桶為已探明、六千二百萬桶為大概及一億二千萬桶為可能之蘊藏量。蘊藏量估計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赫斯基擁有百分之六十八點八七五開採權益。於十二月，赫斯基擁有百分之三十五開採權益之紐芬蘭離岸弗萊明海峽之Mizzen勘探井開始鑽探。

赫斯基之油砂項目正在進行。待取得政府與監管機構修訂批准後，旭日油砂項目各合作夥伴預期在二〇〇九年年末檢討項目許可後，將於二〇一〇年上半年取得最終批准。旭日油砂項目現處於優化階段，以簡化作業範圍及善用近期貨品與服務需求下降之優勢。德加油砂項目之產量於年底升至每天四千八百桶，並繼續進行油庫改善工程。額外之鑽探工作甚可能推遲，直至市況改善為止。

於中國離岸，「西大力士」深水鑽油臺在十一月開始鑽探荔灣之第一口評估井。赫斯基計劃於二〇〇九年在荔灣另鑽探三個探邊井，並在鄰近之有潛質範圍增加額外鑽探井。「拓荒者」淺水鑽油臺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在南中國海開始鑽探一個勘探井。在印尼，赫斯基租用Transocean Adriatic XI鑽油臺，於東巴韋安島II地區鑽探兩個淺水勘探油井。

業務回顧 — 財務及投資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4,303	5,511	-22%
EBIT	6,467	13,944	-54%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之業績主要包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港幣八百八十億零二千一百萬元之回報。上述業務錄得合計EBIT港幣六十四億六千七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五十四，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出售若干股權投資所得溢利港幣九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元，而二〇〇八年有較低之港幣二十億零八千四百萬元溢利。撇除上述出售所得溢利，財務及投資之EBIT增加百分之五。

由於利率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大幅下降，集團使用手頭現金存款償還到期借貸，並提前償還若干在二〇〇八年年底與二〇〇九年到期之借貸，合共港幣八百三十七億二千九百萬元，期內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與借貸因而減少。此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EBIT之百分之十一。有關此部門庫務業務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



● 「森」首度登陸香港，為消費者提供優質中草藥成分的美容產品。

其他

集團所佔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之業績均於此部門下呈報。

和記黃埔(中國)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香港、英國與法國經營多項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公司，並投資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和黃中國醫藥為集團持百分之七十一點六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該公司製造、分銷與零售保健與傳統中國醫藥產品。

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集團持有百分之七十一點五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業務包括製造消費電子產品、特許經營與採購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和記港陸宣佈來自持續營運之收益為港幣七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三十六。和記港陸之二〇〇八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十億零九百萬元，較上年度之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五百四十五。

TOM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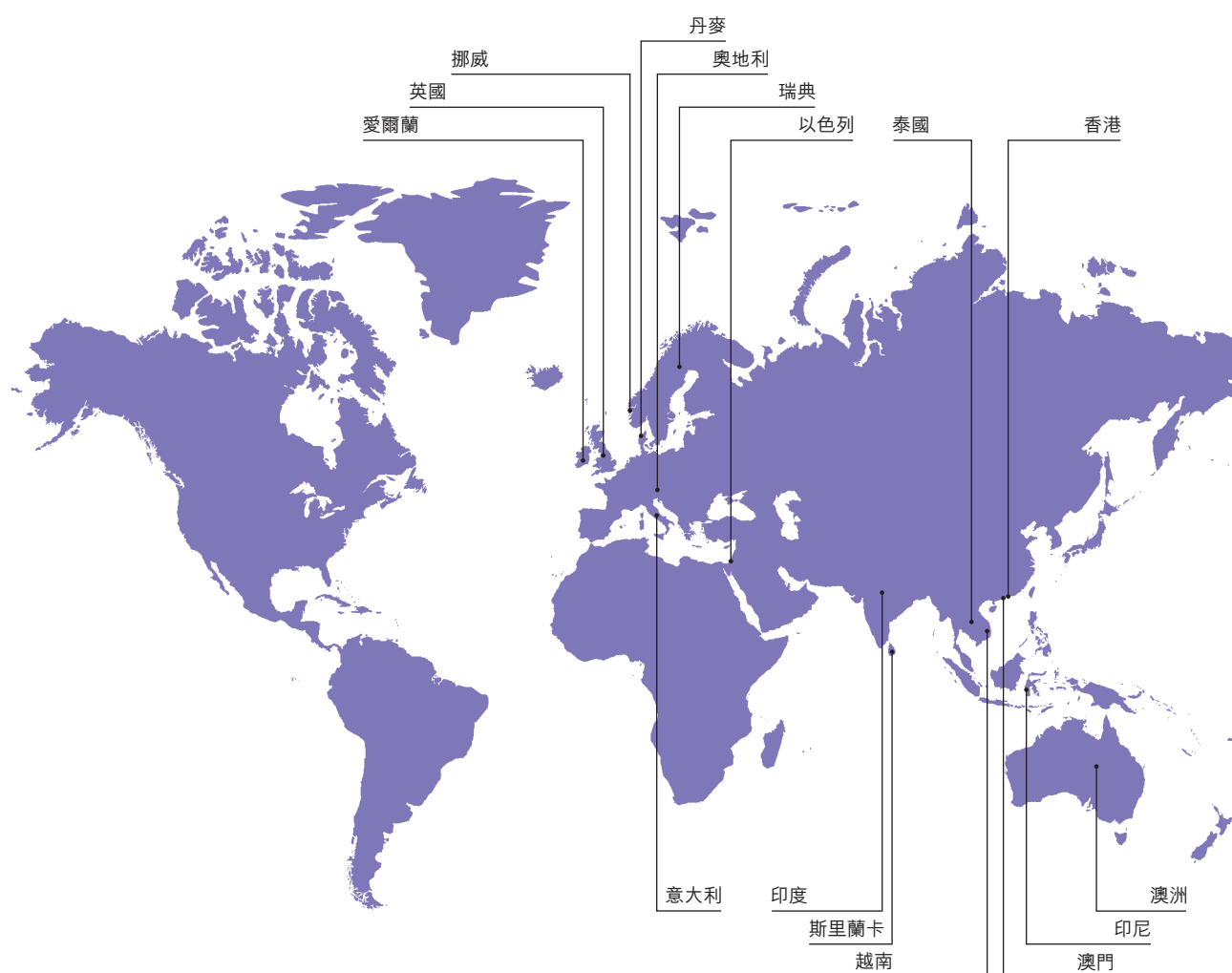
TOM為集團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五權益之聯營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業務包括互聯網、出版、戶外媒體、電視及娛樂。TOM宣佈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之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三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三億三千一百萬元)。考慮到經濟嚴重惡化，以及市場與技術趨勢轉變，TOM作出港幣十二億五千萬元之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主要與其無線業務有關。



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和記電訊國際(「和電國際」)(集團佔其百分之六十點三六權益)，以及3集團在歐洲與澳洲之業務。

- 和電國際公佈全年營業額為港幣二百三十七億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六。
- 登記3G客戶總人數年內增加百分之十七至超過二千萬名，目前有超過二千零七十萬名客戶。
- 3集團客戶總人數包括逾二百五十萬名流動寬頻客戶，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百零五。



和電國際持有集團在香港、澳門、以色列與印尼之2G與3G流動通訊業務權益；斯里蘭卡、泰國與越南之2G流動通訊業務；以及香港與以色列之固網及其他業務。3集團為全球領先之3G流動通訊科技營運商之一，於七個歐洲國家與澳洲以3品牌經營業務。



- 位於印尼耶加達的3旗艦店向顧客推介網絡手機的最新優惠服務。

和記電訊國際

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宣佈二〇〇八年之全年營業額為港幣二百三十七億二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六，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六百六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八年之業績包括出售若干印尼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港幣十四億二千一百萬元及若干供應商就其印尼業務提供之港幣七億三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七年之業績則包括出售間接持有集團在印度之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之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所得收益港幣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以及為其泰國流動電訊業務投資所作一筆過撥備港幣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元。

和電國際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港幣每股七元，並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派發，集團所佔現金股息為港幣二百零三億四千一百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之綜合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為一千二百一十萬名，按相同基準計算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八。和電國際分別貢獻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百分之九與百分之六。

在以色列，和電國際持有百分之五十一點四五權益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Partner」）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與納斯達克上市，為和電國際最大之收益來源。Partner公佈收益為十六億六千五百萬美元，增加百分之五，股東應佔溢利為二億七千七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四，主要由於合約與3G客戶比例上升，以及來自內容



● 3 香港推出iPhone 3G盛況空前。

之收益增加。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rtner共有約二百九十萬名2G與3G客戶，其中3G客戶人數年內增加百分之五十至約九十五萬一千名。

和電國際之香港與澳門流動通訊業務合計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五十三億七千六百萬元，EBITDA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十二，達港幣十七億五千七百萬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客戶總人數共二百七十萬名，年初則有二百四十萬名。和電國際於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繼續保持3G營運商之領導地位，並為最先在香港與澳門推出iPhone 3G之營運商。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合計3G客戶總人數超過一百三十萬名。

香港固網電訊業務持續增長，尤其在國際與營運商以及企業及商業市場。於二〇〇八年，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六億九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十一。EBITDA為港幣九億八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九。

在泰國，和電國際之流動通訊業務提供CDMA服務。於二〇〇八年，營業額為港幣十一億九千二百萬元，較去年改善百分之二十三。EBITDA為港幣八千一百萬元，去年則為LBITDA港幣一千四百萬元。EBITDA大幅改善，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令收益上升，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共有客戶逾一百萬名。

在斯里蘭卡，Hutchison Telecom Lanka面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客戶總人數由去年之一百一十四萬一千名減至八十八萬七千名，主要由於須按法例規定統一預繳客戶

確認政策，因而在第三季撇銷二十二萬九千名客戶人數。營業額下降百分之十五至港幣一億六千萬元，EBITDA減少百分之六十至港幣三千七百萬元，主要由於規管收費與網絡成本增加。

在印尼，和電國際持有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六成權益，該公司擁有全國性之2G和3G服務牌照。繼於二〇〇七年推出商業服務後，其網絡覆蓋擴展至爪哇、蘇門答臘與蘇拉威西等所有主要城市。二〇〇八年年底客戶總人數較去年上升逾一倍至四百五十萬名。本年度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九至港幣三億一千五百萬元，LBITDA為港幣十億零三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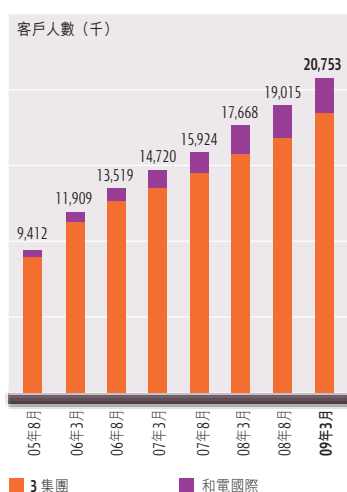
在越南，和電國際與河內電訊聯合股票公司合作啟動全國性之GSM流動電訊網絡。原有之CDMA-2000網絡已於年內終止服務，並預計於二〇〇九年第一季以新品牌「Vietnamobile」推出GSM商業服務。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和電國際宣佈派發有條件中期股息及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拆，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即香港及澳門電訊業務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派發。該中期股息能否派發將取決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能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不涉及首次公開招股或籌集新資本的介紹形式獨立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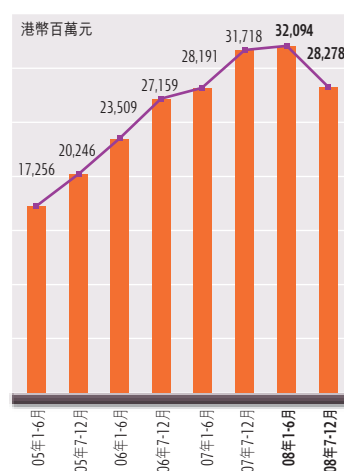
3 集團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60,372	59,909	+1%
EBIT	(10,857)	(17,938)	+39%

登記3G客戶總人數



3 集團之收益總額



3 集團擁有英國、愛爾蘭、意大利、瑞典、丹麥、奧地利與澳洲之3G流動通訊業務，並持有發展挪威3G網絡之牌照。

儘管其大部分市場之經濟情況轉弱，3 集團仍集中實行有效節約成本措施、吸納與保留較高價值之合約客戶、減低客戶流失率及提供較高毛利之服務，以令3 集團整體繼續擴大客戶與收益基礎、減低營運虧損及現金支出，並保持其3G市場領導地位。

集團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包括和電國際之香港、澳門與以色列之3G客戶)於年內增加百分之十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二千萬名，目前共有超過二千零七十萬名。截至年底，活躍客戶比例佔3 集團登記客戶總人數約百分之七十九，並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約百分之九十七，二〇〇七年年底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九與百分之九十八。3 集團大部分3G流動通訊業務在二〇〇八年均取得更大市場分佔率(按客戶人數計算)，尤其在英國、丹麥、奧地利與澳洲更取得強勁客戶增長。於二〇〇八年，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

下降百分之十六至三十三點五歐羅，主要由於規管機構規定調減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與漫遊收費，以及流動寬頻客戶比例持續增加。流動寬頻客戶之特質為ARPU較低，但毛利比手機客戶為高。由於客戶總人數增長，雖因ARPU下降而被局部抵銷，3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港幣六百零三億七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增加百分之一。

3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繼續集中提高利潤較高之非話音服務收益。於二〇〇八年，每位活躍客戶平均非話音服務收益佔ARPU百分之三十三，二〇〇七年則為百分之二十八。為迎合日益增加之流動寬頻服務需求及進一步提高3 集團為客戶提供之流動服務，3 集團已將所有網絡提升至高速下行分組接入(HSDPA)流動寬頻制式，可支援高至每秒3.6兆位之數據下行傳送速度。若干地區更可支援高至每秒7.2兆位下行傳送速度，並提供高至每秒1.6兆位之高速上行分組接入(HSUPA)。價格具競爭力之HSDPA手機、數據卡與其他流動寬頻接駁器材之受歡迎程度繼續上升，客戶訂用此類新服務之反應令人鼓舞。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二百五十萬名客戶已接駁流動寬頻服務，佔3 集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十四，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百零五。提升較高毛利的

客戶所佔比例後，所有業務錄得之毛利佔收益比例均較二〇〇七年上升。

為進一步提升客戶使用3集團高速寬頻網絡之體驗，3集團設計與開發價格相宜與簡單易用之創新流動通訊裝置，集社交網絡、電郵與短訊功能於一身，迎合大眾手機市場之需要。3集團之多款手機，包括3 Skype手機與新近面市之INQ¹，均大受市場歡迎，後者更榮獲GSM協會頒發二〇〇九年全球「最佳流動手機或器材」大獎。

管理層繼續集中於致力減低客戶流失率，包括按照不同市場需要而改變市場推廣策略、加強分發網絡管理及增加直接自營店以保留與爭取優質客戶、提升網絡質素以令客戶更加滿意、開發創新服務，以及提供全面系列先進手機與其他流動通訊設備。儘管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二點六微升至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二點七，合約客戶流失率由去年之百分之二點三大幅改善至本年度之百分之一點九，反映成功保留優質客戶。

由於擴大之客戶基礎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流動寬頻客戶人數增加、嚴格控制經營成本與外判若干網絡基建之運作管理，毛利因而持續改善。3集團繼續透過發射基站與網絡共用協議，尋求機會減低經營成本，以及盡量提高其流動網絡投資之得益。



● 3 瑞典最新一家專門店位於烏普薩拉大學城內名店林立的格蘭比購物中心。



● INQ¹是全球第一具社交網絡手機，更被GSM協會頒發2009「最佳流動手機或器材」大獎。

年內集團持續集中爭取與保留較低風險及較高價值之合約客戶，合約客戶所佔登記客戶人數比例因此由上年度之百分之四十七增至二〇〇八年年底之百分之五十五。在目前全球經濟困難與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3集團仍持續增長其業務與市場分佔率。二〇〇八年之上客成本總額較二〇〇七年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二百零三億九千二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新增與保留之客戶人數上升，但二〇〇八年按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每位客戶平均上客成本一百四十一歐羅較二〇〇七年之一百七十歐羅減少百分之十七，因而抵銷部分增幅。平均上客成本下調之利好趨勢，反映手機及流動寬頻接駁設備之成本下降，以及加倍集中爭取較高毛利之流動寬頻客戶所帶來之裨益。

折舊及攤銷，包括網絡折舊、牌照費用、內容與其他權利攤銷及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在二〇〇八年減少百分之十三至港幣二百六十七億三千七百萬元。LBIT較上年度改善百分之三十九至港幣一百零八億五千七百萬元。

3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之資本開支約港幣一百二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港幣一百四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三，主要由於大部分網絡擴展工程已經完成。年內之資本開支主要用於HSDPA與HSUPA提升工程。

業務回顧 – 電訊

主要業務指標

3 集團業務及和電國際 3G 客戶之主要業務指標如下：

	客戶總人數					
	於 2009 年 3 月 25 日 登記客戶人數 (千名)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與愛爾蘭	1,728	3,653	5,381	3%	35%	23%
意大利	5,972	2,913	8,885	-3%	29%	5%
澳洲 ⁽¹⁾	241	1,949	2,190	12%	31%	29%
瑞典與丹麥	130	1,163	1,293	37%	37%	37%
奧地利	180	533	713	17%	32%	28%
3 集團總額	8,251	10,211	18,462	-1%	33%	15%
香港與澳門 ⁽²⁾	95	1,245	1,340	59%	22%	24%
以色列 ⁽²⁾	-	951	951	-	50%	50%
總額	8,346	12,407	20,753	-	33%	17%

	客戶收益及毛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個月收益 (百萬)			比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個月增長 (百分比)					
	預繳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合約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毛利 ⁽³⁾
英國與愛爾蘭 ⁽⁴⁾	168.8 英鎊	11%	1,390.5 英鎊	89%	1,559.3 英鎊	14%	8%	9%	19%
意大利	551.6 歐羅	32%	1,174.0 歐羅	68%	1,725.6 歐羅	-32%	-2%	-15%	-11%
澳洲 ⁽¹⁾	77.0 澳元	5%	1,390.9 澳元	95%	1,467.9 澳元	5%	27%	25%	27%
瑞典與丹麥	94.0 瑞典克朗	2%	4,468.3 瑞典克朗	98%	4,562.3 瑞典克朗	22%	17%	17%	27%
奧地利	5.2 歐羅	3%	164.7 歐羅	97%	169.9 歐羅	-10%	-5%	-5%	4%
3 集團總額	821.0 歐羅	16%	4,331.8 歐羅	84%	5,152.8 歐羅	-25%	-	-5%	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消費 (ARPU) ⁽⁵⁾					
	總額			非話音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比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ARPU	佔 ARPU 總額 百分比
英國與愛爾蘭 ⁽⁴⁾	15.77 英鎊	38.91 英鎊	33.57 英鎊	-14%	11.25 英鎊	33.5%
意大利	13.42 歐羅	43.50 歐羅	25.34 歐羅	-14%	8.03 歐羅	31.7%
澳洲 ⁽¹⁾	37.04 澳元	69.67 澳元	66.54 澳元	-3%	20.76 澳元	31.2%
瑞典與丹麥	122.01 瑞典克朗	396.77 瑞典克朗	379.18 瑞典克朗	-12%	137.74 瑞典克朗	36.3%
奧地利	15.11 歐羅	34.34 歐羅	33.04 歐羅	-22%	12.00 歐羅	36.3%
3 集團平均	14.92 歐羅	43.88 歐羅	33.50 歐羅	-16%	11.00 歐羅	32.8%

註1：上市附屬公司 HTAL 所公佈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ARPU 與活躍客戶人數，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活躍客戶人數淨增長而更新。

註2：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公佈之香港與澳門活躍客戶人數及以色列客戶人數。

註3：百分比為所呈報之毛利額增幅或減幅。

註4：如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中所述，3 英國在二〇〇八年已停止提供推廣優惠。為取得較佳之比較，主要業務指標之增長百分比以扣除推廣折扣後之上年度數額作比較計算。

註5：ARPU 相等於不包括手機及上台收費之收入總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 3G 服務而帶來收入之客戶。

英國與愛爾蘭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3**英國與**3G**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之**3**愛爾蘭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五百二十萬名，目前共有逾五百三十萬名。整體合計客戶總人數之增長，皆因持續爭取較高價值合約客戶，於二〇〇八年年底佔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六十八(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六十二)，同時繼續限制預繳客戶市場推廣之策略。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七，較去年之百分之七十六上升。百分之九十七之合計合約客戶為活躍客戶，與去年相若，並提供合計收益之百分之八十九。平均合計每月流失率由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三點六下降至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二點六，而令人鼓舞的是平均合計每月合約客戶流失率更由去年之百分之二點六改善至本年度之百分之一點六。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合計ARPU由二〇〇七年之三十九點一一英鎊降至三十三點五七英鎊，主要由於英國法例規定調低網絡間收費與國際漫遊費用帶來不利影響，以及合計流動寬頻客戶人數上升九倍至逾一百萬名。儘管此等流動寬頻客戶之平均ARPU較低，但提供較高毛利。毛利較高之非話音服務收益佔合計ARPU比例微升至百分之三十四，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三十三。以英鎊計算之合計收益年內增加百分之九至十五億五千九百萬英鎊，反映已擴大之客戶總人數提供更高收益，但因英國實施上述法例之不利影響與客戶轉用流動寬頻而被局部抵銷。

3英國繼續建立業務，錄得未計入非經常性匯兌收益前LBIT一億七千二百萬英鎊，較去年改善百分之七十。業績改善反映毛利上升、嚴格成本控制、前期之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減少及折舊支出減少。**3**英國與**3**愛爾蘭未計入非經常性匯兌收益前之合計LBIT以英鎊計算，較二〇〇七年改善百分之六十六。

3英國與另一家英國流動網絡營運商之英國網絡共用安排啟動進展良好，並開展及提升為HSDPA網絡。於十二月，**3**愛爾蘭贏得為愛爾蘭政府開展寬頻服務之合約，旨在為愛爾蘭未接駁寬頻網絡之地區提供此項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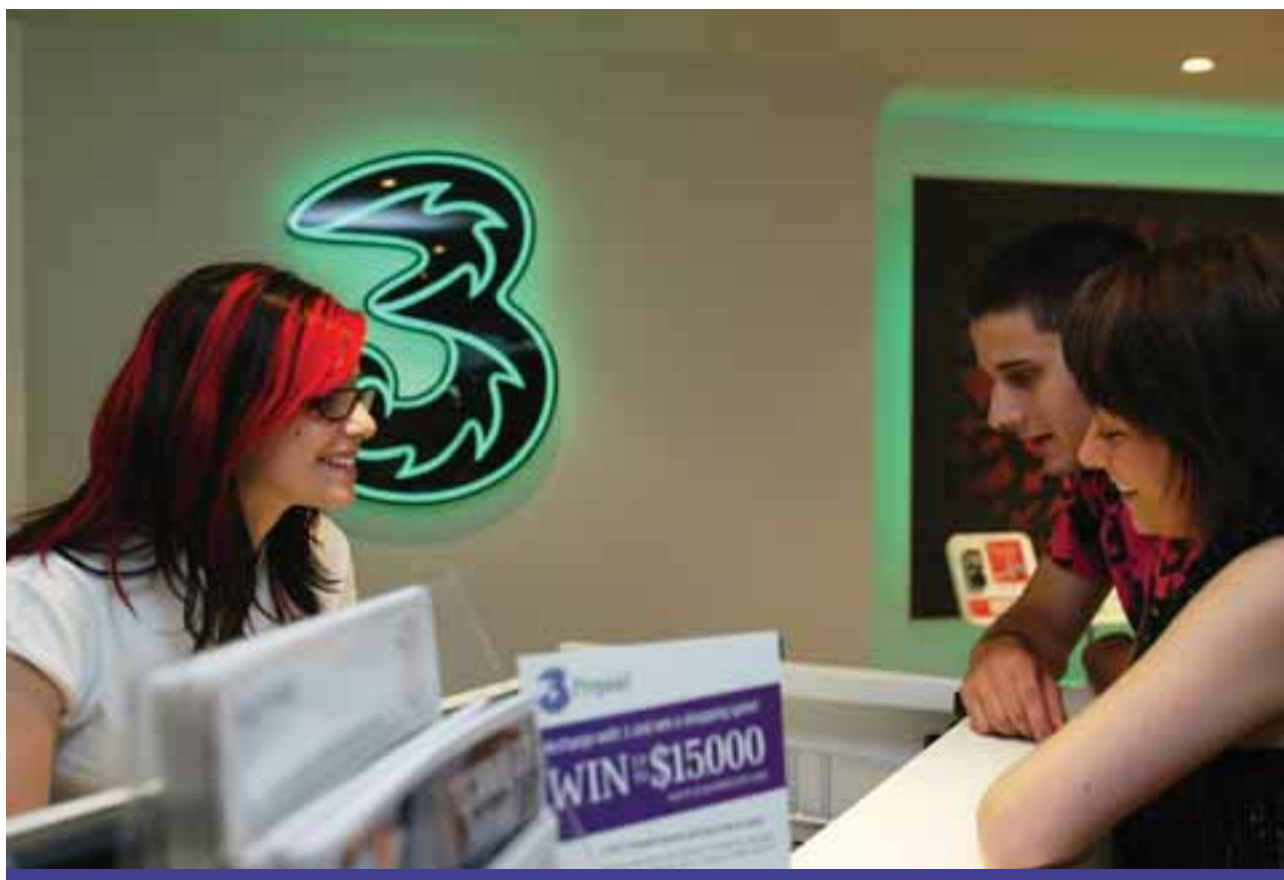
意大利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意大利百分之九十七點四權益。二〇〇八年登記客戶人數增加百分之五，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八百六十萬名，目前共有逾八百八十萬名。**3**意大利繼續著重較高價值之合約客戶，於二〇〇八年年底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二(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二十六)。於二〇〇八年年底，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為百分之六十七，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為百分之九十四，二〇〇七年年底分別為百分之七十五與百分之九十七。雖然客戶平均每月流失率由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二點四增至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三點一，但合約客戶流失率則由去年之百分之三點二改善至本年度之百分之三。由於受法例之不利影響，而須取消於預繳卡客戶增值時收取之費用及網絡間收費，加上市場競爭激烈，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由二十九點三歐羅下降至二〇〇八年之二十五點三四歐羅。儘管毛利佔收益比例在二〇〇八年改善，但法例規管與激烈競爭對收益總額構成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3**意大利之收益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五，未計入兩個年度之非經常性匯兌收益前之L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

3意大利正評估基礎設施外判與其他機會，以節省成本及發揮協同效益。

澳洲

集團持有百分之五十二點零三權益之澳洲上市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公佈錄得十六億二千三百萬澳元之收益總額，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一億六千三百萬澳元，較去年之業績改善百分之四十三。HTAL公佈其活躍客戶總人數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二十九，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二百萬名，目前共有逾二百一十萬名。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合約



● 3 澳洲客戶人數繼續保持強勁增長。

客戶佔活躍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一，較去年之百分之八十九上升，並貢獻收益約百分之九十五。平均每月合約客戶流失率由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一點一微升至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一點二。二〇〇八年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減少百分之三至六十六點五四澳元，由於法例在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開始規定調減網絡間收費。ARPU亦因年內流動寬頻客戶人數增加而有所影響，流動寬頻客戶人數目前超過五十二萬六千名，較二〇〇七年年底上升百分之一百七十。毛利較高之非話音服務收益所佔ARPU比例由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二十七增至百分之三十一。HTAL達至另一重要里程碑，於二〇〇八年第四季錄得正數EBIT業績。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HTAL宣佈訂立協議，與Vodafone合併雙方在澳洲之電訊業務。完成後（惟須待股東與監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HTAL與Vodafone將於合併業務中各擁有百分之五十之同等權益。

3 集團其他歐洲業務

集團持有六成權益之瑞典及丹麥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增加百分之三十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百二十三萬名，目前共有逾一百二十九萬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人數佔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與去年相若。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人數佔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六，並佔合計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一百，去年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七與百分之一百。平均合計每月客戶流失率由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二點四改善至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二點一。儘管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合計ARPU下降百分之十二至三百七十九點一八瑞典克朗，但以瑞典克朗計算之合計收益則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而較二〇〇七年上升百分之十七。較高毛利之非話音服務收益所佔ARPU比例由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二十六上升至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三十六。以瑞典克朗計算，此合計業務達至一個重要里程碑，於下半年度取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之正數EBITDA，LBIT亦因此較二〇〇七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九。

3 奧地利登記客戶總人數於二〇〇八年內增加百分之二十八，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六十五萬四千名，目前有七十一萬三千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四，較去年之百分之七十二上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八，並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九，去年分別為百分之七十七與百分之九十九。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一點一增至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一點六。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較二〇〇七年之四十二點五四歐羅下降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三點零四歐羅，主要由於市場競爭令客戶收費下調及法例規管令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減少。較高毛利之非話音服務收益佔ARPU比例由二〇〇七年之百分之二十六上升至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三十六。儘管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五，但未計入非經常性匯兌收益前之LBIT則改善百分之二十四，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成本下降。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支出，以及融資成本攤銷，並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共港幣二百零五億八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減少百分之九，主要由於市場實質利率下降所致。有關上述支出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集團本年度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共港幣七十億零一千萬元，下降百分之十八，主要由於有一項港幣二十七億六千四百萬元之遞延稅項調整，但因若干固有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之應課稅溢利增加而被局部抵銷。

摘要

二〇〇八年業績反映集團固有業務表現改善，以及3 集團持續進展。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將面對挑戰重重之一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系衰退，對集團世界各地業務將有不同程度之影響。集團所有業務均嚴密監控此等影響，並以成本控制為重點，迎接此等挑戰。

集團二〇〇八年之成績全賴員工專心致志、努力不懈地工作。我在此呼應集團主席，向各位同事年內之支持與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旨在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在適當的時候僅用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的組合，分別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與短期利率變動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約百分之四十九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五十一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四百八十七億五千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三十億零一千三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有關協議之還款利率定於介乎百分之五點三至百分之六點八之間，並於二〇一〇年到期。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七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三十三為定息借貸。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借貸，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抱着觀望態度直到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相對港元匯率，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在年內走勢轉弱，因此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港幣三百八十九億一千七百萬元之未變現虧損(二〇〇七年為港幣六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收益)，此變動已反映在集團之儲備中。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六千二百萬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非美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中有百分之十五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五為美元、百分之三十三為歐羅、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於二〇〇八年，和電國際為其尚未兌現之外匯掉期合約平倉(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兌現合約金額為十億九千五百萬美元)，和電國際乃根據已協定之匯率出售泰銖與購入美元。和電國際訂立此等合約，僅為於二〇〇七年和電國際注入額外資金至泰國業務以供償還外債時以作符合當地外匯管制要求。和電國際就此等交易於二〇〇八年在其損益表中確認一項港幣二千萬元虧損。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流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須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並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而評級展望為穩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三十三(二〇〇七年為約百分之三十五)。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速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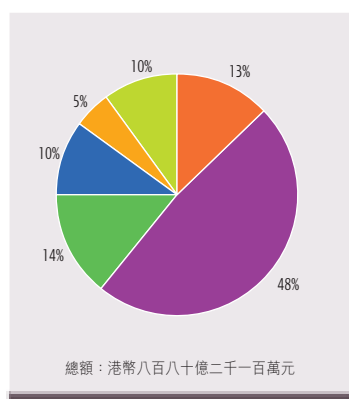
集團固有業務之穩健現金流量及3集團現金流量之改善讓集團繼續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八百八十億零二千一百萬元，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一千八百零四億九千九百萬元結餘減少百分之五十一。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速動資產結餘較低，主要由於集團利用手頭現金存款償還到期借貸，並提前償還若干在二〇〇八年年底與二〇〇九年到期之借貸，合共港幣八百三十七億二千九百萬元。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十三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八為美元、百分之十四為歐羅、百分之十為人民幣、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六十五(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六十二)、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證券佔百分之二十九(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二十九)、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五(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七)，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二)。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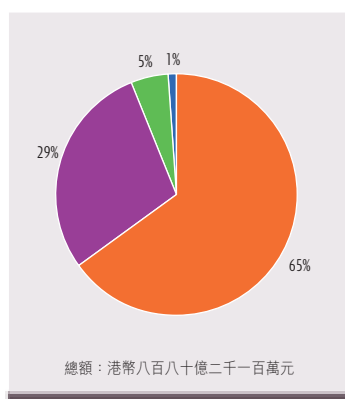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證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超國家票據(百分之二十七)、政府擔保的票據(百分之二十五)、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百分之二十一)、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票據(百分之十七)及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十)所組成。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三之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證券屬於Aaa/AAA評級,平均到期日少於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的風險。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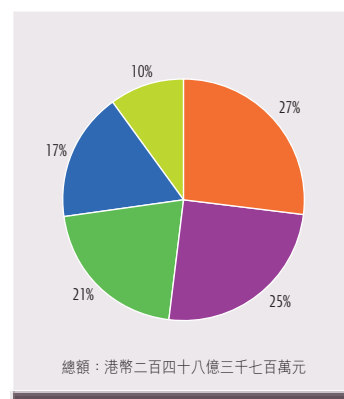
■ 港幣
■ 歐羅
■ 英鎊
■ 美元
■ 人民幣
■ 其他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上市股權證券
■ 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
■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證券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證券



■ 超國家票據
■ 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
■ 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票據
■ 政府擔保的票據
■ 美國國庫債券

現金流量

於二〇〇八年,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為港幣九百六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一千二百九十三億零五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主要由於當時為聯營公司之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七年出售其印度流動電訊業務之間接權益,集團所佔之一次性現金溢利共港幣三百五十八億二千萬元。撇除兩個年度的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所得現金溢利,年內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增加百分之四,達港幣九百四十九億七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九百一十四億五千一百萬元)。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所有上客成本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四百二十五億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六百五十二億九千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三十五,主要由於收取當時為聯營公司之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七年所派發港幣一百六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之特別股息。撇除此項特別股息,於二〇〇八年之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所有上客成本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四百二十五億元,較二〇〇七年港幣四百九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四,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確認的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溢利港幣九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的港幣二十億零八千四百萬元為高。來自集團固有業務的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上述和電國際所派發之特別股息與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溢利,由二〇〇七年的港幣三百三十一億零三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至二〇〇八年的港幣三百四十一億九千八百萬元。

年內3集團的上客成本投資共港幣二百零三億九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的港幣一百七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八,主要由於年內新客戶及保留客戶增加,尤其合約客戶,但因每位客戶上客成本較低而被部分抵銷。預繳及其他上客成本按支出列賬,共計港幣三十四億五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五十七億三千二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四十。年內3集團資本化上客及保留合約客戶成本共港幣一百六十九億三千五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百一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十八。

於二〇〇八年,集團的資本開支下降百分之三,共計港幣二百八十七億一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二百九十六億一千四百萬元)。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下降主要由於3集團減少開支,但因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成為集團附屬公司之後綜合其二〇〇八年全年資本開支,而抵銷部分降幅。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九十五億零二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九十四億零四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八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八千九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十六億八千六百萬(二〇〇七年為港幣十八億四千三百萬元),能源及基建部門港幣九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一億八千三百萬元),財務及投資部門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五千萬元),和電國際港幣四十五億一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三十三億五千二百萬元),其他業務港幣八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一億零二百萬元),以及3集團港幣一百二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一百四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

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撥資。

借貸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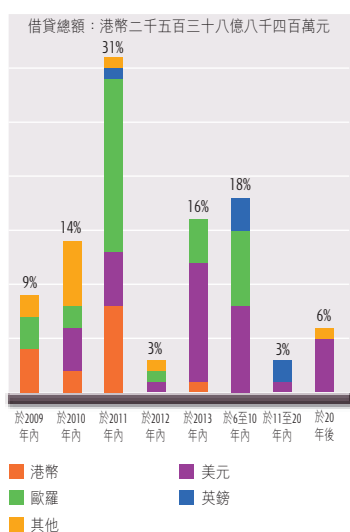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下降百分之十八至港幣二千五百三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三千一百一十二億七千九百萬元)。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淨額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若干在二〇〇八年年底與二〇〇九年到期之債務共港幣八百三十七億二千九百萬元，以抵銷新增之借貸共港幣四百一十二億六千七百萬元，加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貸款換算為港元時的有利影響港幣一百五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下降百分之零點七至百分之五點二(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百分之五點九)。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計息借款共港幣一百三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一百二十五億零八百萬元)。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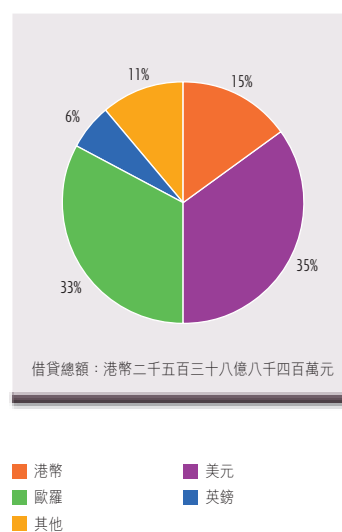
	港幣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二〇〇九年內償還	4%	-	3%	-	2%	9%
於二〇一〇年內償還	2%	4%	2%	-	6%	14%
於二〇一一年內償還	8%	5%	16%	1%	1%	31%
於二〇一二年內償還	-	1%	1%	-	1%	3%
於二〇一三年內償還	1%	11%	4%	-	-	16%
於六至十年內償還	-	8%	7%	3%	-	18%
於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1%	-	2%	-	3%
於二十年後償還	-	5%	-	-	1%	6%
總額	15%	35%	33%	6%	11%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貸款已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基於政策，集團綜合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借貸還款到期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幣值劃分之借貨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融資變動

二〇〇八年之主要財務活動如下：

- 於三月，償還一項到期的八億澳元(約港幣五十九億六千八百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三月，償還一項到期的九千九百八十萬歐羅(約港幣十一億五千七百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四月，取得一項一億歐羅(約港幣十二億一千四百萬元)的兩年浮息銀行借款融資，主要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五月，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向十家銀行組成的銀團取得港幣九十億的三百六十四天浮息借款融資，為其香港業務作再融資及為其印尼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 於五月，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悉數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四十億元銀團借款；
- 於五月，取得一項港幣十四億元的五年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用以償還於二〇〇八年到期的原有債務；
- 於六月，取得一項三億五千萬英鎊(約港幣五十三億七千三百萬元)的六個月短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六月，取得一項四億五千萬歐羅(約港幣五十四億五千八百萬元)的十八個月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六月，取得三項共三億八千八百萬歐羅(約港幣四十七億一千二百萬元)的六個月短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並已於十月及十二月悉數償還；
- 於七月，取得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的三年浮息銀團有期借款融資，為於二〇〇八年到期的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八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兩項共一億英鎊(約港幣十四億九千八百萬元)的三十五個月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於二〇〇八年到期的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九月，提前償還共十二億英鎊(約港幣一百六十四億五千一百萬元)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十月，取得一項港幣五十五億元的三年浮息有期銀團借款融資，為於二〇〇八年到期的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十月，提前償還一項在二〇〇九年四月到期的一億八千萬歐羅(約港幣十九億一千萬元)債項；
- 於十一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三十億元浮息有期銀團借款；
- 於十二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二億一千萬澳元(約港幣十億零八千五百萬元)的十八個月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於二〇〇八年到期的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十二月，上市附屬公司HTAL提前償還數項共十一億澳元(約港幣五十六億二千七百萬元)的浮息有期借款；
- 於十二月，償還一項到期的一億歐羅(約港幣十億零三千八百萬元)浮息有期借款；及
- 於十二月，提前償還一項十二億八千萬歐羅(約港幣一百三十六億四千五百萬元)浮息有期銀團借款。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千七百一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三千一百億零一千四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十二。股東權益下降主要由於按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為港幣時，歐羅與英鎊的匯率遠較去年年底為低，因而造成港幣三百八十九億一千七百萬元的非現金不利影響。然而，此降幅已被扣除股息後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溢利而被部份抵銷，惟因已列入儲備賬目之若干股權投資估值的不利變動而擴大。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計息借款、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較年初增加百分之二十七，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一千三百零七億八千萬元)。匯兌因素影響到股東權益與貸款，集團每年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亦因而受到影響。在未計入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影響前，此比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十二，而計入該影響後則增至百分之三十四(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二十六)。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其中已計入少數股東計息借款，以及按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呈列的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計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的影響	計入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的影響
A1—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計息借款	32%	34%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30%	33%
B1—負債包括少數股東計息借款	34%	37%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33%	35%

於二〇〇八年，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下降百分之八至港幣一百七十八億九千一百萬元，去年則為港幣一百九十五億五千萬元，主要由於二〇〇八年市場實質利率下降，以及如上文所述在二〇〇八年償還債務致令利息支出責任減少。

年內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的七點五倍與四點四倍(二〇〇七年為九點八倍與六點二倍)。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一百零八億五千七百萬元資產(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三百零七億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貸款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一百三十三億四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一百四十三億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共計港幣三十七億四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六十六億九千萬元)，並提供有關履行承諾與其他擔保共港幣七十八億二千萬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九十三億九千萬元)。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行業趨勢及利率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及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基礎可減少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不利影響，例如香港物業價值下調、石油與燃氣價格下降、航運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利率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資本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實際之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偏離上述水平。倘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減少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可能會影響其獲取借貸之成效及借貸之成本，因而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及全球各國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以約四十八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亦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若干因外幣匯價波動而引起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賬目及債項、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所用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能源(「赫斯基」)之財務表現受原油與天然氣價格的波動所牽引。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波動可對赫斯基的營運、財務狀況、已探明蘊藏量之價值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政治形勢發展及是否遵從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訂定的產量限額，都會影響全球石油供應與油價。赫斯基變現的天然氣價格主要受制於供求、北美的運輸基建與其他能源的價格。要在離岸地區開發石油與天然氣以及發展油砂項目，均需要在投產前支付龐大的發展資本開支，因此需取決於石油與天然氣價格前景。原油與天然氣價格波動，可對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多個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發展，均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航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航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之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電訊同業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保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其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
- 若干公司提供其他電訊技術帶來之競爭風險，而正在或將會開發之替代技術未來可能帶來潛在競爭；
- 在內地從事地產投資與發展之發展商日益增多，可能導致集團來自地產發展之回報下降；及
- 亞洲與歐洲零售業之競爭對手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並可能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享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未來發展

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拓展業務，並進行選擇性收購，以擴大固有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之收購能否成功，決定因素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收購之業務而享有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此等業務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之業務，而無法獲得預期之財務利益，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澳洲、以色列、香港與澳門取得3G牌照與發展3G網絡。為增加客戶總人數，集團於每個3集團市場之上客成本方面作出重大投資。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或改善其3G網絡，並注入更多上客成本以建立3集團之客戶基礎。為取得盈利與集團預期之投資回報，3G業務需要繼續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以支付營運成本、上客成本與資本開支需求。倘集團不能大幅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則3G業務之營運成本可能使總投資與融資需求上升，因而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風險因素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二億四千八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二十億二百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之3G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集團之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倘若該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相應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損益表中扣除，因而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在英國，集團可享有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3G業務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固有業務於同一時期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此外，英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其中一項策略是拓展其在香港傳統市場以外之業務。集團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例如歐洲聯盟或世界貿易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與主導公司之法規、有關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
- 延遲獲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尤其是本集團若干基建業務與內地若干地產發展合營項目；
- 電訊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法規。

集團不能保證，日後3集團業務所在之歐盟成員國屬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不會以不利於集團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之方式，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歐盟或歐洲國家之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管制與法例之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特許權。

集團在內地之合資發展項目須取得各級政府機關之審批，惟集團不能保證可取得該等審批。政府政策之改變可影響之範圍包括集團於此等合資發展項目之投資水平與注資需求，因而影響到集團應佔之整體回報。

與從事油氣行業之其他公司一樣，赫斯基之業務亦受環保法規管轄。在履行監管法例所規定之責任時，赫斯基承擔採取預防與糾正措施所引致之開支。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法規之變動不會對赫斯基及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動，均可能為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商業營運而令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主管當局所授出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並會獲續發，但不能保證可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可能須予更改。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該等牌照附有多項規定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須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取得整體之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香港及內地

集團有相當部分之業務於香港經營。因此，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可能會受香港政局，以及香港與周邊地區(尤其是內地)之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集團不能保證，其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將不會因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內地之政治、社會與經濟發展，以及內地與其他國家之貿易關係，可能不時對香港經濟與物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目前在內地投資多家合營公司，並可能決定在內地多個市場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集團於內地投資之價值，可能會受到當地在政治、社會或法律方面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不利影響。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與政治體系改革。持續推行之改革或會受到內部政治、社會與經濟因素影響。經濟政策或法規之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使外來投資卻步。

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採取之政策，是要頒布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歐盟委員會近期發表一份報告，確認香港為已全面採納或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地區。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及日後可能頒布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布之準則及詮釋的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審閱之會計問題之影響

在審閱和電國際(集團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定期提交之報告之部分程序中，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委員會」)在二〇〇八年八月向和電國際發出有關其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表20-F之意見。一項未解決之意見乃關於和電國際之印尼附屬公司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在二〇〇八年基站塔出售及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此等交易在和電國際二〇〇七年賬目中作為結算日後事項披露，而交易詳情與適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則在和電國際之二〇〇八年年報披露。集團相信和電國際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實屬適當，並會繼續參與並提供進一步所需資料予美國證券委員會。集團不能預計此審閱之結果，而集團賬目亦可能須予調整以將出售及租回交易列作財務租賃。倘集團須將出售及租回交易列作財務租賃，集團將不會確認出售基站塔所得收益或一項經營租賃支出。集團反而須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租賃資產及相關財務租賃責任，以及確認租賃資產之折舊支出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為利息支出。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二〇〇三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與加拿大曾爆發非典型肺炎(「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近期，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H5N1病毒或「禽流感」。集團不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倘若發生此種情況，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天災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類似風險之地區，倘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內地最近發生之嚴重地震引致重大人命與財物損失。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發展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禍，亦不能保證集團之發展項目或港口或其他鄰近普遍支援基礎設施不會遭受嚴重破壞，而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僱員關係

集團上下員工的辛勤努力與全情投入，為各項業務奠下成功與增長的基石。集團旗下逾二十二萬名專心致志的僱員，在二〇〇八年繼續為其所屬業務創新高峰，同時為集團的長遠成功扎穩根基，發展成居於世界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

集團在全球各地拓展業務，為熱誠投入工作的僱員提供不少晉升機會。我們注入龐大資源，提升員工的專業與個人發展，也承諾為各級員工提供安全、高效益且和諧的工作環境。

員工發展

集團為僱員提供各類內部與外間培訓課程，並安排網上學習課程，以便員工可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我們也提供專門設計的課程，幫助員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挑戰。僱員若修讀與工作或職能相關的課程，更可申請教育資助或學習休假。集團相信，投資在僱員身上定可為本公司的長遠成功帶來裨益。

多元人才

集團的工作團隊遍佈五十四個國家，因此能夠為不同職位招攬最適合的人選，而且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與宗教信仰。集團貫徹多元化人才的理念，秉持公平的政策，確保所有僱員與職位申請人都享有平等機會和獲得公平待遇。



- 超過四百位來自波羅的海國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的 Drogas 員工聚首一堂，共渡一年一度的「陽光歡樂日」。



- 約七千名和黃集團員工與家屬在香港海洋公園歡渡了愉快的一天。

薪酬回報

市場競爭激烈，投資在僱員身上並根據他們的表現和生產力給予獎勵，是集團保留人才的要訣。集團每年都會檢討薪酬制度，確保僱員的薪酬回報具競爭力。我們為僱員購買全面的醫療、人壽和永久傷殘保險，並提供退休計劃。此外，僱員更可以在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享有各項產品與服務的折扣。

團隊夥伴

為了加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團隊精神，我們在年內舉辦多項僱員活動。我們盡力配合集團各級員工的興趣，籌辦不同規模與性質的活動，讓員工樂在其中。這些活動不但有助培養集團員工之間的良好關係，也讓他們和家屬有機會參與服務當地社區的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



- 3 意大利利用九萬具棄置手機推行再生計劃，資助種植了米蘭北部公園內十一公頃的林木。

- 菲力斯杜港協助翻新英國凌格小學的圖書館，並參與其啟用儀式。

和黃的多元化業務遍佈全球各地，在集團不斷努力與精心策劃之下，業務得以在現有的成功基礎上取得長遠增長。集團鼓勵旗下各項業務勇於創新，並為員工提供發揮創意的平台。同時，集團審慎管理每項業務，透過維持適當的業務模式，確保穩健增長。

集團每項業務均藉着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在當地市場奠定穩固根基，並透過公益活動和贊助，與當地社會建立聯繫。

回饋社會

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必須履行回饋社會的義務，集團透過成立義工隊、資助慈善活動和贊助公益計劃，服務業務所在地的社群，協助提升當地的整體生活質素。下文將簡述集團上年度參與的部分工作：

環境

集團致力保護環境，不單為人類的下一代謀福祉，也希望確保野生生物能繼續世代繁衍。

赫斯基宣布將於五年內撥出一百六十二萬五千加元，資助馬尼托巴大學一項生物燃料研究計劃。赫斯基的捐款將用以成立赫斯基生物燃料研究基金，協助馬尼托巴大學設立兩個生物燃料方面的講座教授席位，專門研究乙醇。

在意大利，為協助舒緩碳排放問題，3 意大利推行手機「再生計劃」，種植十一公頃的林木。3 意大利也使用可

再生能源應付電力需要。

港燈捐出港幣一百萬元贊助香港多家學校推行研究與應用可再生能源，又撥捐港幣十二萬五千元予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支持環境保護與教育工作。除財政資助外，港燈義工與家屬也參與除雜草、植樹與環保旅遊項目，幫助提高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將創新科技應用於環保上，採用電氣化龍門吊機作為電氣化計劃的一部分，有助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其他和黃港口多家附屬公司，例如墨西哥聖樊尚貨櫃碼頭支持「拯救海龜」運動，保護當地的海龜和牠們的繁殖基地，並教育當地社區認識動物所面對的危機。

社區

集團鼓勵上下員工參與義務工作，和黃員工貢獻出他們的時間與技能，熱心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建立和諧、健康和快樂的生活。過去一年，和黃義工隊更與不同的社區組織合作，為社會人士籌辦各種活動。

年內，和黃義工秉持「和諧、健康、快樂」的信念，帶領少數族裔與華裔青少年一起參觀奧運馬術設施。這項活動不單有助不同種族的青少年接觸多元文化與加深互

相了解，更讓他們有機會認識香港主辦的奧運項目。義工隊並與醫院管理局合辦一項計劃，在多家醫院的寧養服務中心為末期癌症病人與他們的家屬服務。

集團多項業務均希望以新的方法服務社群。在北京，長城飯店員工組辦捐血運動，並捐出單車予有財政困難的學校與家庭。香港的新城電台與名人和藝人合力義賣曲奇餅為長者籌款。

3 澳洲的員工義務協助皇家聾盲兒童研究院，為院童與他們的親友籌辦運動會和燒烤活動。

在以色列，僱員分工合作，分別為長者家居髹油漆，以及為康復中的癌症病童組辦體育活動。

TOM 捐出書本，鼓勵兒童與青年用更多時間閱讀。TOM 也舉辦書本慈善義賣，所得款項為內地金塘縣重建一所孤兒院。

港燈撥捐超過港幣四十五萬元予香港十九所長者服務機構，推廣終身學習與退休義工活動，共有逾六千五百位長者受惠。港燈也捐出港幣十萬元，資助青年音樂會。

法國瑪利娜在國際婦女節籌得十一萬二千歐羅的善款，協助當地受虐待的婦女克服困難。

九龍酒店參與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主辦的「商校伙伴計劃」。透過小組討論、遊戲與不同的活動，在年輕人計劃就業初期向他們介紹企業家精神，並讓他們有機會與商界接觸。

北角海逸酒店與香港欖球隊的大廚和義工放下日常的角色，在一個陽光普照的早上教寶血兒童村的小朋友炮製天鵝泡芙和打欖球。

教育

集團相信投資未來的最佳方法，便是培育未來的精英。

和黃捐出五十六萬四千英鎊予和黃志奮領獎學金，資助七十五位香港和內地的年輕研究生到英國的大學深造。獎學金自成立以來，共有超過四百二十位研究生受惠。

港燈撥捐港幣三十四萬元予百年基金獎學金，為有需要的中學生提供資助。在以色列方面，Partner Communications 捐出多台電腦予全國的學校與圖書館。

和黃港口透過著名的「和記黃埔港口碼頭學校計劃」，秉承一貫傳統，鼓勵業務所在社區發展教育。韓國、寧波與廈門等港口向當地學生提供獎學金，資助他們上學；菲力斯杜等港口的僱員也在當地的學校擔任義工；其他港口，包括墨西哥與廣西的港口則捐出電腦與伺服器等等器材，讓當地學生有機會使用此類重要的輔助教具。

醫療／保健

集團贊助多項提升公眾衛生以及促進醫療研究與發展的計劃。

在英國，Superdrug 舉辦「越世出塵」籌款舞會，為青少年癌症基金等三個慈善團體共籌得超過三十萬英鎊。3 英國的員工攀上吉力馬扎羅山的五千八百九十五米高峰，為麥美倫癌症基金籌得一萬二千英鎊。

在加拿大，赫斯基捐出五十萬加元予 Easter 海豹館，為加拿大聖約翰、紐芬蘭省和拉布拉多的傷殘兒童提供現代化康樂設施，讓超過一千五百位小朋友受惠。赫斯基能源上年度已捐出二十五萬加元予該機構。



- 「奧運馬術全接觸計劃」邀請了六十名不同種族的學生與和黃義工隊一起體會奧運狂熱！

企業社會責任



- 「有營有惜健康烹飪大賽」是港燈二〇〇八年「智惜用電計劃」的活動之一，讓參賽者大展廚藝。

藝術與文化

集團其中一種支持社區的形式是捐助文化活動，加深社區對不同國家地區與文化的了解。

集團在二〇〇八年捐出港幣十五萬元，贊助香港的法國五月活動，協助促進藝術與文化交流。

和黃地產集團積極為屋苑住戶與當地社群引進多元化的文化藝術活動，包括中國戲曲、醒獅、藝術教育、時裝表演以至車展等。

港燈撥捐港幣二十二萬元資助社區組織與鄉事委員會舉辦各類文化項目，包括傳統節慶活動與賽龍舟等。

體育

集團一直鼎力支持體育發展，並鼓勵員工選擇健康的生活方式。本年度首都北京主辦了全球最大的體育盛事--北京二〇〇八年奧運會，集團與旗下附屬公司均全力支持奧運，也在世界各地協助宣傳中國的城市、人民與文化。香港是其中一個協辦城市，集團以香港為基地，因此有機會主辦各種活動，鼓勵社區參與體育運動，同時宣揚融和與健康的生活模式。

屈臣氏集團繼續舉辦「香港學生運動員獎」，共表揚了八百零二名中、小學與特殊學校的運動員，並資助多位學生選手賽前到奧運場館參觀。

繼奧運後，香港又再積極準備，迎接城中的下一項體育盛會。屈臣氏蒸餾水全力支持二〇〇九年東亞運動會，成為大會的鑽石伙伴。

賑災

二〇〇八年世界多處地方發生嚴重天災。集團迅速作出回應，支持受災的同事、家屬與當地社區。由於情況刻不容緩，集團為他們提供財政支援或日用品，以應災民燃眉之急。

五月，內地四川省發生史上最嚴重的八級地震，分別有逾六萬人與數十萬人在地震中死亡或受傷，並有數百萬人無家可歸。

和黃與長江實業和李嘉誠基金會合共捐出逾人民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救助四川地震災民，並在重建過程中施以援手。各項救援計劃包括為受災學生提供資助。集團多項業務又發起募捐運動，以示對四川的災民的支持。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緬甸東南部受颱風納爾吉斯吹襲，死傷人數達十萬。透過和黃義工基金的一項配對捐款計劃，集團籌得逾港幣四十五萬元善款，資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當地的應援工作。



- 和記黃埔港口及墨西哥UNETE攜手開辦電腦室，讓恩塞納達區的学生利用互聯網學習。



- 為感謝赫斯基七十五萬加元的慷慨捐助，海豹館以赫斯基的名字命名。

- 屈臣氏香港學生運動員獎的三十位得獎學生獲安排前往北京，參觀鳥巢、水立方和國家體育訓練中心，親身感受奧運熱潮。

利益相關人士的參與

作為一家業務多元化的跨國企業，集團的營運公司與不同的利益相關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顧客、監管機構與非政府機構。我們會努力平衡各界人士的不同意見，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餘，也為本公司與業務所在社區策劃日後最理想的路向。

集團了解到現今世界面對許多重要問題，我們必須透過對話及互相合作，才可為下一代建設更美好的世界。

集團與利益相關人士保持良好關係，致力服務社會，深信可對所處的社區發揮正面效益，同時以審慎的方式爭取最高回報。

股東

集團承諾透過長期策劃與有效執行獲批准的計劃，提高股東價值。管理層會適當調配集團的資源，盡量減低風險，同時以審慎的態度爭取最高回報。

在透明度方面，集團經常與財經界保持溝通，包括分析員、基金經理與其他投資者。

供應商

每家機構都有責任遵守國際與當地法律，並以尊重的態度對待每一個人，讓他們感到有尊嚴。集團總部希望樹立一個好榜樣，實施一項政策，要求有意提供印刷服務的供應商，包括年報的印刷商，都要遵守一項以聯合國

全球契約為基礎的條約，主要原則包括不歧視的招聘與僱用慣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守環保法例，以及禁止聘用童工。在歐洲，屈臣氏集團參加了商界社會合規運動，包括要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法、規則、行業最低標準水平，以及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公約。

政府

集團在全球各地經營各類不同業務時，我們的營運公司均全面遵守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與法例，並時常與監管當局與機構緊密合作，以提升業界標準與行業常規。

顧客

客戶意見對集團非常重要，尤其在時刻轉變的經濟環境中。集團附屬公司已採取了各種措施，向顧客收集有關產品與服務的意見。

消費者教育計劃不單讓顧客獲得足夠的資訊以作出精明的選擇，更令他們樂於重臨惠顧。集團旗下零售業務百佳超級市場率先創立《農場檢定》條碼追蹤系統，可追溯生產蔬菜的農場，又提供《魚百科》網上指南，幫助顧客選購鮮魚。衛生也是百佳最注重的一環，負責的員工均經醫生進行體格檢查，並經新鮮衛生檢定學堂培訓，才合資格處理新鮮食品。

和黃義工隊所持的「和諧、健康、快樂」信念，包含了集團在世界各地參與各項社區計劃的共同主題。集團的目標是在社會上促進融和接納與欣賞多元差異，集團與社區人士的建設性對話與互動，有助集團不斷增長與壯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巴拿馬國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勳銜、比利時國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太平紳士，八十歲，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同時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創辦人及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先生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五十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李澤鉅

四十四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是長實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的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的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他是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HHL」)、Winbo Power Limited(「WPL」)、Polycourt Limited(「PL」)及Well Karin Limited(「WKL」)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HHL、WPL、PL及WK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霍建寧

五十七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港燈集團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的主席以及赫斯基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及長實非執行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胡慕芳

五十五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亦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及港燈集團的執行董事，和電國際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Partner之董事。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五十七歲，自一九九一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他是TOM的非執行主席，亦是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的執行董事，長實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赫斯基及Partner之董事。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五十五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的副主席以及HTAL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超過二十五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六十二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長實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他同時是港燈集團執行董事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的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六十七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顧浩格

六十七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在北美其中一家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四十年。自一九九〇年起直至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是港燈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及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董事。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理思

OBE、BBS，七十三歲，自一九八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實、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毛嘉達

五十六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同時，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柯清輝

太平紳士，五十九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他亦是二〇〇〇年度及二〇〇三年度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盛永能

七十七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他是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的董事兼主席以及赫斯基的董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七十五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亦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港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刊於第193頁至第198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刊於第115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三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現董事建議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191頁至第192頁之賬目附註45及第174頁之賬目附註32。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10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約為港幣87,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列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1。

董事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的替任董事)、柯清輝先生、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李嘉誠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柯清輝先生與盛永能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柯清輝先生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其他四位合資格之退席董事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70頁至第71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黃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此等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任何注入聯營公司(採取和黃集團與長實集團之合資公司之形式)之資金，包括註冊資本及任何貸予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預期將由和黃集團與長實集團按照彼等各自於該等合資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投入：

日期	接受和黃集團財務資助之 關連人士／合資公司	有關財務資助之說明
二〇〇八年 二月十九日	聯集企業有限公司(「聯集企業」，由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其50%股權)及其外商獨資企業和記黃埔地產(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合資公司」)	向聯集企業提供或將提供財務資助，以支付一幅由常州合資公司以人民幣1,200,000,000元購入、面積約80,600平方米、位於中國常州市紅梅公園東側及武青路北側之地塊之土地成本，以及將其發展為商業及住宅物業之建築成本及發展成本。常州合資公司之建議總投資與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486,000,000元及人民幣1,297,000,000元。
二〇〇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Billion Rise Limited (「BRL」，由本公司與長實各自間接擁有其50%股權)及／或一家將由本公司與長實成立並各自間接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項目公司」)	向BRL及／或項目公司提供或將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收購位於新加坡West Coast Crescent、地盤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租賃權，並將之發展成住宅物業，總代價為110,440,000新加坡元(約港幣623,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一項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Hutchison CAT」, 綜合於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財務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CAT」)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市場推廣協議(「泰國市場推廣協議」), Hutchison CAT繼續以Hutch為品牌在泰國中部二十五個省推廣CAT之CDMA2000 1X網絡服務, 以及獨家提供有關該等銷售與推廣活動之售後服務與其他輔助服務, 並收取用戶繳交之接駁費、服務月費與上台費之若干百分點作為回報。

根據上市規則, 由於和電國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而CAT為持有Hutchison CAT約26%權益之主要股東, 因此泰國市場推廣協議所計擬之交易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持續關連交易帶來之和電國際集團收益為港幣889,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 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 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 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和電國際董事會批准; (ii)符合和電國際集團之定價政策; (iii)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泰國市場推廣協議之條款進行; 及(iv)並無超越如和電國際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上限。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概 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190,875,773	51.3883%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9,177,000 ⁽²⁾)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142,785,543	50.2604%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³⁾)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⁴⁾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60,000)	100,000	0.0023%
	(ii) 子女之權益	(ii) 家族權益	40,000)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⁵⁾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⁶⁾)	1,000,000	0.0235%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及可能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普通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
- (ii) 6,399,728,952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普通股，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1.50%，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2,958,068,12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1.44%，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2,905,822,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v)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普通股，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0%，其中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 293,618,956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57%，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05,603,402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98%)；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面值為30,2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三七年到期、息率為6.988釐之票據；及(ii) 266,621,499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54%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面值為2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HWI (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b) 面值為1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c) 面值為8,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d) 面值為15,0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及(e) 2,519,25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b)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c)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5.45釐之票據；及(d)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68%，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 (v) 20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3%；及(ii) 17,000股和電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及(ii) 2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及8,170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25,000股Partner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099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¹⁾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²⁾	10.91%

董事會報告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²⁾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²⁾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²⁾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²⁾	5.32%

附註：

(1) 上述四處所提述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一) 3 Italia S.p.A. (「3意大利」)

3意大利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計劃」)之目的是為3意大利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意大利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3意大利參與公司」)之僱員，或須投放大部分工作時間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意大利參與公司董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

3意大利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任何身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意大利股本中之普通股(「3意大利股份」)，惟必須遵守3意大利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授出認股權的形式、方式與時間、每項認股權的最高3意大利股份數目、於行使每項認股權而按該認股權購買每股3意大利股份之價格(可因資本結構重組而調整)(「認購價」)、行使每項認股權的任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將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意大利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面值(如有)。

對於(i)由本公司議決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意大利計劃之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時刻規限下，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3意大利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意大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意大利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過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意大利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按3意大利計劃可予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為37,682,571股，約佔當日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之2.89%。

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的3意大利計劃股份超過130,185,000股，則在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書面同意前，不得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於行使時有權認購的3意大利股份數目，連同彼於截至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意大利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的1%，則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意大利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3意大利上市首日起至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起八年內行使。

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意大利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八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3**意大利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有效 授出 或認 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八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八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八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歐羅	3 意大利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歐羅	股價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歐羅
僱員合計	20.5.2004	16,347,200	-	-	(1,555,882)	14,791,318	上市當日 ⁽²⁾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0.11.2004	2,111,767	-	-	(621,458)	1,490,309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2.2005	335,320	-	-	(335,320)	0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2,710,875	-	-	(225,037)	2,485,838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總計：		21,505,162	-	-	(2,737,697)	18,767,465				

附註：

-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緊接上市後)當日歸屬，其餘各三分一的認股權由上市當日後一週年及二週年歸屬。
- (2) 上市指向上市監管機構申請批准**3**意大利普通股股本在一家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
- (3) **3**意大利股份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共有18,461,952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之1.42%。

3意大利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3英國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3英國不時有控制權之其他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二十五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董事。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英國計劃的規則，向任何身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惟必須遵守3英國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在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對於(i)由本公司在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在下一段落所時刻規限下，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越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為222,274,337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5%。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本公司董事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英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英國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英國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英國合資格僱員有權認購的3英國股數，連同彼於截至3英國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獲授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英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的1%，則3英國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有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英國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十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英國計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有效 授出 或認 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八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八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八年 年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3英國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英鎊	3英國 股價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僱員合計	20.05.2004	6,719,500	-	-	(445,000)	6,274,500	上市當日 ⁽²⁾ 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05.2004	29,090,000	-	-	(3,319,750)	25,770,250	上市當日 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3,519,250	-	-	(305,500)	3,213,750	上市當日 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420,000	-	-	-	420,000	上市當日 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367,750	-	-	(120,000)	247,750	上市當日 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1,877,750	-	-	(140,000)	1,737,750	上市當日 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317,500	-	-	(45,000)	272,500	上市當日 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550,000	-	-	(120,000)	430,000	上市當日 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05.2004	1,455,000	-	-	(290,000)	1,165,000	上市當日 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1,567,250	-	-	(20,000)	1,547,250	上市當日 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545,500	-	-	(67,750)	477,750	上市當日 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4,163,250	-	-	(1,102,750)	3,060,500	上市當日 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50,592,750	-	-	(5,975,750)	44,617,00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43,567,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0.98%。

3英國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附屬公司，而認股權乃關於該等非上市股份。按照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到3英國的虧損、現有市場意見、認股權的行使價以及3英國為非上市公司等因素，估計認股權的價值對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3英國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之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決定將受到和黃中國醫藥計劃規限之其他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之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酌情決定。

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向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股本中對應數目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股份」)。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最多發行或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一家認可交易所(包括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數目之5%。
- (b) 然而，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上述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為2,560,606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之4.99%。

- (c) 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或會引致超出上文(a)段及(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d)段及(e)段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i) 倘於先前十二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在行使時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總數與建議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受下文(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
- (e) 不論上文所述之規限，在任何情況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唯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十年。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於和黃中國醫藥上市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一次性初步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之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上市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面值。

在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和黃中國醫藥計劃由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即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仍然有效，且該等認股權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行使，或於需要時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條文行使。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有效 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 日期	於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八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八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八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股價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僱員合計	19.5.2006 ⁽¹⁾	1,638,787	-	-	(266,922)	1,371,865	19.5.2006 至 3.6.2015	1.09	2.505 ⁽⁴⁾	不適用
	11.9.2006 ⁽¹⁾	120,810	-	-	(40,352)	80,458	11.9.2006 至 18.5.2016	1.715	1.715 ⁽⁵⁾	不適用
	23.3.2007 ⁽²⁾	25,606	-	-	(17,071)	8,535	23.3.2007 至 22.3.2017	1.75	1.75 ⁽⁵⁾	不適用
	18.5.2007 ⁽²⁾	311,146	-	-	(220,848)	90,298	18.5.2007 至 17.5.2017	1.535	1.535 ⁽⁵⁾	不適用
	24.8.2007 ⁽²⁾	322,608	-	-	(66,548)	256,060	24.8.2007 至 23.8.2017	1.685	1.685 ⁽⁵⁾	不適用
	25.8.2008 ⁽³⁾	不適用	256,146	-	-	256,146	25.8.2008 至 24.8.2018	1.26	1.26 ⁽⁵⁾	不適用
總計：		2,418,957	256,146	-	(611,741)	2,063,362				

附註：

- (1)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創辦人之認股權中50%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另外各25%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授予和黃中國醫藥非創辦人之認股權各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由授出當日之一週年開始每年歸屬三分之一，並於第三週年全數歸屬。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歸屬各25%。
- (4) 所述股價乃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收市價。
- (5)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和黃中國醫藥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和黃中國醫藥共有1,892,569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3.69%。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年度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每項認股權之價值	0.569英鎊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行使價	1.260英鎊
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1.260英鎊
預期波幅	35%
無風險利率	4.7%
預期認股權年期	7.1至8.0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相關股份在認股權年期內的股價波幅，乃參考和黃中國醫藥認股權授出前兩年的波幅計算。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人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予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人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和記港陸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和記港陸合資格僱員」)；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董事會報告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最高數目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於本報告之日期，按和記港陸計劃可予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為402,300,015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之4.5%。
- (c)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記港陸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尋求和記港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或(倘合適)向和記港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上文(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和記港陸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越和記港陸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和記港陸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認股權可於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所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和記港陸股份在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ii)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港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代價。

和記港陸計劃將於和記港陸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八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八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八年 年內失效 / 註銷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²⁾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³⁾
僱員合計	3.6.2005	58,500,000	-	-	(21,900,000)	36,600,000	3.6.2006 至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32,600,000	-	(1,208,000)	(5,868,000)	25,524,000	25.5.2008 至 24.5.2017	0.616	0.61	0.70
總計：		91,100,000	-	(1,208,000)	(27,768,000)	62,124,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歸屬各三分之一。
- (2) 所述股價乃指和記港陸股份於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和記港陸股份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48,856,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之0.55%。

和記港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HTAL設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HTAL合資格人士」指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二〇〇一年澳洲公司法(cth) (「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合資格人士之人士。

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獲取(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普通股(「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授出權利並不需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根據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HTAL計劃及H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權利與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倘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可導致超越本段所述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認股權。
- (b)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授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向於尋求是項股東批准前經HTAL董事會甄選之參與人，授出上文(b)(i)段所指之擴大限制之認股權數目。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Class Order 03/184(或該 Class Order 之任何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 Class Order 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所將予發行 HTAL 股份總和之限制：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及

(ii) 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 HTAL 股份數目，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 1012D 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 HTAL 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 HTAL 股份總數目之 5%。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必須)及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之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 HTAL 計劃及其他 HTAL 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 HTAL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HTAL 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

根據 HTAL 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 HTAL 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或由 HTAL 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之日期失效。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 HTAL 董事會釐定或以 HTAL 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 HTAL 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a) HTAL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HTAL 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一股 HTAL 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HTAL 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並在 HTAL 計劃之終止條文規限下，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權利，惟 HTAL 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有效，且該等權利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 HTAL 計劃行使，或根據 HTAL 計劃之條文規定行使。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於	於	於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HTAL股價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八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八年 年內行使
							澳元	澳元	澳元
僱員合計	14.6.2007 ^(1a)	28,920,000	-	-	(1,520,000)	27,400,000 1.7.2008 至13.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14.11.2007 ^(1b)	300,000	-	-	-	300,000 1.1.2009 至13.11.2012	0.20	0.20	不適用
	21.5.2008 ^(1c)	-	200,000	-	-	200,000 1.1.2010 至20.5.2013	0.165	0.165	不適用
	4.6.2008 ^(1c)	-	300,000	-	-	300,000 1.1.2010 至3.6.2013	0.139	0.139	不適用
總計：		29,220,000	500,000	-	(1,520,000)	28,200,000			

附註：

- (1) (a)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歸屬、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b)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c) 認股權可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
- (2) 所述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天HTAL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可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為5,931,271股(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約佔當天已發行HTAL股份之0.79%。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HTAL尚有28,00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HTAL股份之3.71%。

按二項式估值定價模式計算，於年度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HTAL股份0.04澳元。上述模式所依據之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0.149澳元、預期HTAL股價加權平均波幅34%、三年半之預期加權平均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回報率0%，以及無風險加權平均利率6.41%。預期股價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十二個月之歷史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六)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

和電國際認股權計劃(「和電國際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國際集團之貢獻。

和電國際之董事(「和電國際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適當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承受認股權以認購和電國際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和電國際股份」)。

和電國際計劃之生效期於其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十年，於本報告日期剩餘年期約為六年。經挑選之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

- (a) 和電國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國際集團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亦指「受投資之實體」)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國際、和電國際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國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和電國際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中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予認股權，惟和電國際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獲授認股權之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資格準則應由和電國際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和電國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和電國際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和電國際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之30%。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即和電國際股份上市首日)和電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即450,000,000股和電國際股份，而當重新釐定此一般計劃上限，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上限當日和電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和電國際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限定認股權而徵求其股東另行批准。

董事會報告

因每名參與人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須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超逾1%之認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人)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和電國際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倘若授出獲得批准)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和電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予和電國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和電國際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認股權必須經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認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認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1)合共超逾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0.1%；及(2)按於每次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和電國際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授出認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任何上述大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和電國際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和電國際計劃所涉及之和電國際股份認購價由和電國際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1)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2)緊接要約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3)和電國際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港幣一元之象徵式代價。

和電國際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及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i)和電國際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等額基準向下調整於所宣派之特別現金股息派付日期時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認股權的行使價；以及(ii)對和電國際計劃之條款作出修改(「認股權條款修改」)，據此，(其中包括)於和電國際每次派付特別股息日期時須以和電國際董事會認為反映該等派付將或可能將會對和電國際普通股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之基準向下調整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的行使價，惟其中包括(a)向下調整之金額不得超過將支付的該項特別股息的金額；(b)有關調整於和電國際支付特別股息當日生效；及(c)認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和電國際普通股的面值。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在和電國際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八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八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八年 年內失效 / 註銷	於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國際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港幣	和電國際股價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⁴⁾ 港幣
僱員合計	8.8.2005	33,933,333	-	(32,183,333)	(1,750,000)	-	8.8.2006 至7.8.2015	1.95	8.60	9.94
	23.11.2007	13,850,000	-	-	(5,083,334)	8,766,666	23.11.2008 至22.11.2017	4.51	11.26	不適用
	12.12.2008	-	5,000,000	-	-	5,000,000	12.12.2009 至11.12.2018	2.20	2.22	不適用
	15.12.2008	-	4,383,334	-	-	4,383,334	15.12.2008 至14.12.2018	4.51	2.09	不適用
總計：		47,783,333	9,383,334	(32,183,333)	(6,833,334)	18,15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和電國際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國際計劃所述)。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之4,383,334份認股權除外，該等認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國際計劃(經修訂)之條文調整。和電國際因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派付特別股息(「付款」)及根據認股權條款修改之條款，8,766,666份認股權(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並緊接付款前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認股權)之行使價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起由每股和電國際股份11.51港元調整至4.51港元(「二〇〇八年行使價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股價指和電國際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5) 4,383,334份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每股和電國際股份行使價11.51港元並於付款前已歸屬之認股權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註銷並以行使價為4.51港元之新認股權取代(「取代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二〇〇八年行使價調整後，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授出之8,766,666份認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再經釐定，釐定當日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2.66港元增至2.84港元。用以計算模式以釐定公平值變動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37.68%、估計認股權年期5.0至5.5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26%。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上一年內和電國際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之5,000,000份認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37.68%、估計認股權年期5.5至6.5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559%。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上一年內和電國際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取代認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於釐定當日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2.53港元增至2.77港元。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37.68%、估計認股權年期4.5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496%。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上一年內和電國際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和電國際共有18,15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約0.38%。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國際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認股權最高數目為365,666,667份，約佔和電國際當日已發行股本7.60%。

(七)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Partner為透過和電國際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和電國際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已採納四項認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一九九八年僱員認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僱員認股權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

Partner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〇〇年採納一九九八年僱員認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僱員認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一月，Partner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向高級經理及其他僱員授出認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均作出修訂，以符合一九六一年以色列所得稅條例(新版本)之變動。結果，任何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後授出之認股權均須受制於經修訂之二〇〇〇年計劃(稱為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之條款。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均於Partner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當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和電國際之附屬公司前獲Partner批准)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生效，惟在Partner董事會未批准因以色列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變動而成為必要之相關修訂並直至該等修訂分別獲和電國際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之前，不得根據上述三項計劃授出其他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artner董事會批准終止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自此以後再不會根據該三項計劃授出認股權，而其下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將仍有效及受相關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條件限制。

二〇〇四年認股權計劃

設立二〇〇四年認股權計劃(「二〇〇四年計劃」)之目的，是通過向Partner之僱員、主管及顧問作出適當的獎勵及回報，以鼓勵彼等投身或繼續為Partner服務或工作而分享Partner長期成果的所有權益，從而為Partner及其股東增值。二〇〇四年計劃將由其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獲採納時(「二〇〇四年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Partner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發行總數13,917,000股Partner普通股(「Partner股份」)，於本報告日期約佔Partner已發行總股本約8.81%。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人發行及配發的Partner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834,615股，於二〇〇四年計劃採納日期佔Partner已發行股份總數1%。

除Partner董事會委任以管理二〇〇四年計劃的Partner薪酬委員會(「Partner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根據相關授出文件，於授出相關認股權當日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所涉及股份四分之一(25%)的認股權將會遞增歸屬。認股權行使期將由Partner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Partner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每股行使價(「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時Partner股份之公平市值而釐定。於任何日子該等公平市值將相等於Partner股份於以色列證券交易所前三十個交易日買賣Partner股份平均收市價，或倘於該日並無買賣Partner股份，則為該日該交易所收市時的競價及叫價平均數，或倘Partner股份並無於以色列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當日的公平市值則由Partner薪酬委員會真誠釐定。

於和電國際及本公司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及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各自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和電國際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批准藉增加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發行之Partner股份8,142,000股(相當於批准更新當日Partner之已發行股份約5.17%)更新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及Partner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可發行Partner股份之最高股數。同日，本公司股東亦批准二〇〇四年計劃之若干其他修訂，其中包括(i)增加備存供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授予之認股權而發行之Partner股份總數8,142,000股，(ii)引入條文，於Partner發生控制權改變或自動清盤事件時，容許提前歸屬未歸屬的認股權或行使已歸屬認股權，及(iii)在符合二〇〇四年計劃列明的條件下，容許以非現金方式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的已歸屬認股權。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Partner之董事會批准對二〇〇四年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修訂二〇〇四年計劃第8.1條，以允許(a)就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後所授出認股權設立股息調整機制，以在一般過程中分派符合第8.1條之修訂後條文所載標準之各股息後，下調有關認股權之行使價；及(b)就二〇〇四年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在並非一般過程中分派各股息後，下調行使價至Partner董事會釐定的金額；及(ii)修訂二〇〇四年計劃第8.6條，(a)就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後所授出認股權，加入條文授權Partner董事會允許認股權持有人於一段固定時期內僅可透過非現金形式行使程序行使已歸屬認股權，據此，各已歸屬認股權將使持有人有權根據第8.6條之修訂後條文所述指定非現金行使算式購買Partner之普通股(受限於任何調整)；及(b)調整所述非現金行使算式。上述二〇〇四年計劃的修訂建議須待Partner、和電國際及本公司之股東分別於其股東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在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及二〇〇四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八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八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八年 年內失效 / 註銷	於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¹⁾	認股權 行使期間 ⁽²⁾	認股權 行使價	Partner 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⁴⁾
								美元/新以 色列鎊	新以 色列鎊	新以 色列鎊
僱員合計										
一九九八年 計劃	5.11.1998 至 22.12.2002	3,386	-	(3,383)	(3)	-	5.11.1999 至 15.12.2011	0.343 美元及 20.45 新以 色列鎊	0.01	76.16
二〇〇〇年 計劃	3.11.2000 至 30.12.2003	193,500	-	(48,700)	-	144,800	3.11.2000 至 30.12.2012	17.25 新以 色列鎊至 27.35 新以 色列鎊	17.25 至 27.35	75.32
二〇〇三年 經修訂 計劃	30.12.2003	-	-	-	-	-	不適用	20.45 新以 色列鎊	34.12	不適用
二〇〇四年 計劃	29.11.2004 至 19.2.2008	2,666,932	76,000	(514,531)	(142,014)	2,086,387	29.11.2004 至 19.2.2018	26.74 新以 色列鎊至 66.05 新以 色列鎊	31.45 至 78.90	76.75
總計：		2,863,818	76,000	(566,614)	(142,017)	2,231,187				

附註：

- (1) 所披露之認股權數目為根據四個僱員認股權計劃中各項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認股權總數。認股權於已披露之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就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而言，則為已披露之授出日期。
- (2) 在個別認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Partner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規定認股權之25%於承授人受聘日期或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年歸屬。
- (3) 所述價格為授出日期前三十天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錄得之Partner股份平均收市價。
- (4) 所述價格乃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Partner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之日期，Partner於二〇〇四年計劃與二〇〇〇年計劃下分別有4,431,755與140,3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合共約佔於該日之已發行Partner股份2.89%。一九九八年計劃或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下並無認股權未獲行使。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認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4%、加權平均股息收益率6.2%、估計認股權年期三年及無風險年利率4.25%。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三年內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有關數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影響公平值估計。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的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李澤鉅	長實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 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 商品化、推廣及銷售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霍建寧	赫斯基	聯席主席	— 能源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 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主席	—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 地產
	HTAL	主席	— 電訊
	赫斯基	聯席主席	— 能源
	Partner	主席	— 電訊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 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Partner	董事	— 電訊
	TOM	非執行董事	—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 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 戶外傳媒出版、電視 及娛樂)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陸法蘭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HTAL	董事	— 電訊
	赫斯基	董事	— 能源
	Partner	董事	— 電訊
	TOM	非執行主席	—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商品化、推廣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斯柏赫基建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麥理思	長實	非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盛永能	赫斯基	董事兼副主席	— 能源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為和電國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電訊業務)之非執行董事。周太於年度內亦為霍先生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本公司與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的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

本集團的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和電國際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的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權益為止)阿根廷，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二〇〇四年不競爭協議之規定同意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Group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於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業務。除上述業務外，兩個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79,620,000,000元，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8%。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管制、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給予所有利益相關者透明度及對他們負責。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當中數項建議最佳常規。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並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全年均超逾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70頁至7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於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證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責，藉以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在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協助下，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實施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先生、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並會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至少在十四天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有關所召開的其他會議，亦視乎情況給予董事合理的通知期。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權益，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於二〇〇八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主席	李嘉誠 ⁽¹⁾	4/4
執行董事	李澤鉅 ⁽¹⁾ (副主席)	4/4
	霍建寧(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周胡慕芳(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	4/4
	黎啟明	4/4
	甘慶林 ⁽¹⁾	4/4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4/4
	盛永能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4/4
	顧浩格	4/4
	柯清輝	4/4
	黃頌顯	4/4

附註：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的父親和甘慶林先生的襟兄。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十二個月的服務合約委任。所有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處理。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如有董事空缺，建議之董事人選將被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旨在委任具有關集團業務的專業知識及領導風範的人士為董事，以配合原有董事的實力，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力。

企業管治報告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將收到一套有關集團之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教育及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他們於二〇〇八年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之標準守則，其中已涵蓋最近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後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董事會就上述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載於集團網站 www.hutchison-whampoa.com 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而得以達成。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觀點。會議記錄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事先通知之情況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備供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集團有關之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於作出有關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相關讀物提呈予董事參考。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與市場傳達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他們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的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李嘉誠先生擔任主席，另外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將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評估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並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與市場水平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開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香港僱主聯會的建議及集團二〇〇九年薪酬檢討指引)的背景資料、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於年底前，委員會審議與批核有關二〇〇八年與二〇〇九年的董事袍金、年終花紅，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二〇〇九年薪酬待遇的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提供予董事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的數額。二〇〇八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補償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2.40	—	—	36.9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支付	0.07	—	9.90	—	—	9.97
支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2	4.44	42.30	—	—	46.86
霍建寧 ⁽²⁾	0.12	10.26	120.79	2.13	—	133.30
周胡慕芳 ⁽²⁾	0.12	7.64	28.08	1.55	—	37.39
陸法蘭 ⁽²⁾	0.18	7.63	26.88	0.67	—	35.36
黎啟明 ⁽²⁾	0.12	5.18	23.75	0.98	—	30.03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12	—	—	8.49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4.32	—	—	8.59
支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2	2.25	10.44	—	—	12.81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9	—	—	—	—	0.19
盛永能 ⁽⁴⁾⁽⁵⁾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柯清輝 ⁽³⁾	0.12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和：	2.13	37.40	252.24	5.33	—	297.10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860,000元。
- (4) 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盡早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之結算日後三個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11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的責任，他們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與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可披露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集團得以按照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以及了解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所需的技能。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顧浩格先生及盛永能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的出席率達100%。

會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4/4
顧浩格	4/4
盛永能	4/4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審閱集團的中期業績、末期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事宜，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舉行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範疇和結果而提交的報告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報告。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將由該事務所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其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與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等。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集團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與查察懷疑的違規事項。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通過。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43。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付予羅兵咸的費用基本上為核數服務的費用，總值為港幣215,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29,000,000元，佔所有費用支出11.9%。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的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符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制度的成效，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管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行事與表現承擔問責。

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是年度的再預測每季編製，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再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與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的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因素與策略。此外，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與各主要業務的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與其財務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和預測來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超出經批核預算但先前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於投入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集團全球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與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負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報告，並按需要向集團財務董事與相關執行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舒緩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以轉移財務風險。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檢討內部監管制度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滿意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獲派發集團之「僱員守則」小冊子，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集團於中期與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及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集團並透過其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與集團公司事務部回應索取資訊的要求，並透過定期的簡報會、電話會議與簡介會，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此外，股東亦可登入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分頁取得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集團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頁登載。集團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集團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酒店舉行的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均有出席。於上述會議上所提呈有關每一重要事項之決議案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如下：

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99.90%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1) 重選李澤鉅先生為董事	99.73%
3(2)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99.73%
3(3) 重選甘慶林先生為董事	85.19%
3(4) 重選顧浩格先生為董事	99.82%
3(5) 重選黃頌顯先生為董事	99.73%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99%
5(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	80.91%
5(2)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65%
5(3) 擴大已授予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2.34%
6(1) 批准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2004年購股權計劃	85.03%
6(2) 批准Partner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85.80%
6(3) 批准Partner修訂計劃建議	85.11%
7(1) 批准更改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購股權之條款	85.78%
7(2) 批准更改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85.71%

所有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於會議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於集團及聯交所的網頁登載。

本年報的「股東資訊」一節載有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二〇〇九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發電郵至info@hutchison-whampoa.com予集團公司事務部或公司秘書。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已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大力支持多種不同的慈善事務與社區活動。有關此等活動的詳情詳列於第66頁至第69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5至198頁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確認收支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30,187	收益	三、四	235,461	218,726
(9,930)	出售貨品成本		(77,460)	(73,977)
(4,109)	僱員薪酬成本		(32,053)	(29,325)
(443)	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3,457)	(5,732)
(4,801)	折舊及攤銷	四	(37,447)	(38,872)
(8,628)	其他營業支出		(67,300)	(56,448)
8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1,988
443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五	3,458	(11,182)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605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十八	12,522	12,002
678	共同控制實體	十九	5,286	3,338
400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五、十八	3,122	35,820
5,488		四	42,804	56,338
(2,216)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七	(17,286)	(19,054)
3,272	除稅前溢利		25,518	37,284
(442)	本期稅項支出	八	(3,444)	(2,768)
330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八	2,576	(1,651)
3,160	除稅後溢利		24,650	32,865
(895)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6,986)	(2,265)
2,2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十	17,664	30,600
946	股息	九	7,375	7,375
53.1 美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十	港幣 4.14 元	港幣 7.18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211	固定資產	十一	173,246	181,342
5,293	投資物業	十二	41,282	43,680
4,455	租賃土地	十三	34,745	36,272
9,253	電訊牌照	十四	72,175	91,897
1,541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十五	12,022	8,771
3,887	商譽	十六	30,318	31,520
1,344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七	10,486	10,901
9,805	聯營公司	十八	76,478	75,545
5,880	合資企業權益	十九	45,865	39,725
1,698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	13,248	17,619
1,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一	8,904	5,082
3,94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二	30,735	69,192
70,450			549,504	611,546
	流動資產			
7,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57,286	111,307
7,0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廿四	54,767	55,374
2,375	存貨		18,528	20,999
16,741			130,581	187,680
	流動負債			
10,57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廿五	82,497	90,029
3,070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七	23,945	50,255
163	本期稅項負債		1,275	2,336
13,810			107,717	142,620
2,931	流動資產淨值		22,864	45,060
73,3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2,368	656,606
	非流動負債			
30,018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七	234,141	260,086
1,71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八	13,348	12,508
1,746	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	13,616	17,957
326	退休金責任	廿九	2,541	1,468
5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十	4,586	5,929
34,389			268,232	297,948
38,992	資產淨值		304,136	358,658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137	資本及儲備			
34,681	股本	卅一	1,066	1,066
	儲備		270,510	308,948
34,818	股東權益總額		271,576	310,014
4,174	少數股東權益		32,560	48,644
38,992	權益總額	卅二	304,136	358,658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8,056	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¹⁾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2,838	86,406
(2,149)	已付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6,762)	(18,508)
(458)	已付稅項	(3,576)	(2,608)
5,449	未計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經營所得資金	42,500	65,290
(443)	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3,457)	(5,732)
5,006	經營所得資金	39,043	59,558
(663)	營運資金變動	(5,171)	(4,144)
4,34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3,872	55,414
	投資業務		
(2,006)	購入固有業務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15,643)	(13,883)
(1,528)	購入3集團固定資產	(11,921)	(13,969)
(27)	租賃土地增加	(214)	(1,104)
(49)	電訊牌照增加	(384)	(86)
(71)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550)	(572)
(2,171)	3集團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增加	(16,935)	(11,479)
(105)	和記電訊國際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增加	(817)	(346)
4	收購附屬公司	28	45,348
(78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6,083)	(706)
(9)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67)	(1,120)
143	聯營公司及非地產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112	1,888
(1,160)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9,047)	(3,361)
357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收入	2,787	825
679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5,294	895
1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6	945
8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入	670	1,379
6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50	342
19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147	66
(103)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購回其股份	(799)	—
4,230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2,993	4,099
(327)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550)	(1,561)
(2,811)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1,923)	7,600
1,532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11,949	63,014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業務			
5,290	新增借款		41,267	52,144
(10,734)	償還借款		(83,729)	(59,524)
176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1,371	2,573
(2,24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7,504)	(3,676)
(946)	已付股東股息		(7,375)	(7,375)
(8,458)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65,970)	(15,858)
(6,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54,021)	47,156
14,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111,307	64,151
7,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86	111,307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7,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三	57,286	111,307
3,94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二	30,735	69,192
11,285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88,021	180,499
32,549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廿七	253,884	311,279
1,71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八	13,348	12,508
22,975	負債淨額		179,211	143,288
(1,71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48)	(12,508)
21,264	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65,863	130,780

(1) 上客成本為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之保留成本。

綜合確認收支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399)	撥至儲備之估值收益(虧損)	(3,114)	12,350
(371)	轉撥至損益表之估值收益	(2,893)	(7,746)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99)	撥至儲備之收益(虧損)	(770)	254
4	轉撥至損益表之虧損	28	—
(6)	轉撥至非財務項目最初成本之虧損(收益)	(45)	35
(5,094)	匯兌差額	(39,737)	7,700
(467)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虧損)	(3,645)	1,506
14	直接轉至或轉自儲備之項目之遞延稅項影響	109	(253)
1	其他	10	57
(6,41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50,057)	13,903
3,160	除稅後溢利	24,650	32,865
(3,257)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25,407)	46,768
(673)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	(5,250)	(3,702)
(3,930)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30,657)	43,066

一 主要會計政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一(3)及一(4)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一(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¹ / ₃ - 33 ¹ / ₃ %
貨櫃碼頭設備	5 - 20%
電訊設備	2.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 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損益表入賬。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及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約十一年至三十五年之餘下預計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9)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 3G 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及根據合約上未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合約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收購當日之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作資本化列賬。無確定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毋需攤銷。有確定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基建項目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續)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惟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自投資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並非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申報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資產負債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若干預測外幣付款及責任相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儲備變動處理，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儲備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於儲備內之數額則自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利息)入賬。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以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損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損益表中扣除。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分散予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外之儲備項下全數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損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個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份之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匯兌差額則列入年度溢利中。

在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視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視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時，此等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列入匯兌儲備內。此等借貸獲償還時，相關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量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能源及基建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按毛額基準予以記錄。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存儲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基建項目之收益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進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就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之月費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有關期間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批准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²⁾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²⁾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³⁾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²⁾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³⁾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²⁾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²⁾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³⁾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²⁾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²⁾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³⁾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²⁾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²⁾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²⁾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³⁾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³⁾	轉自客戶的資產

(1) 於集團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只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修訂(於集團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外。

(2) 於集團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3) 於集團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外，採納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對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視乎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發生此等準則與詮釋範圍內之事件及時間而定。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一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數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本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與判斷之選擇及披露已與集團審核委員會討論。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 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 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損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而產生之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持續增長。

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對於流動寬頻、體育及音樂內容、多媒體訊息及視像服務等非話音增值服務之需求正在上升，並預計將持續上升。預測促進營業利潤不斷提高之部分動力乃話音與非話音收入之比重改變；來電通話量(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及網內通話量(避免就終止電話而支付予其他營運商之相互接駁成本)增加；透過共用基站與網絡、網絡維修及其他外判計劃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長期資產(續)

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投資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而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營運啟動階段之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基於市場對3G技術之接納程度改善及手機之大量供應、吸引力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導致為吸引客戶轉用此項新技術而提供財務激勵的需要下降，因此預測上客成本將減少。

超過五年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個別市場增長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五推斷已批財政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五年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集團3G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一。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2)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本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

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餘下預計牌照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損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

(iii) 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及根據合約上未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合約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每年減值測試。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之期間及估計最終價值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有多項。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個別市場增長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五推斷已批財政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五年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一。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及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彼須作出判斷，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

(5) 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損益表內。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續)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計劃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集團並無就其他國家之3G業務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在近期內利用稅項虧損之機會較少，例如，不同於英國，該等國家並不提供總體寬免機會，而在若干國家，倘若在一段較短期間內未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如在意大利，倘若未在五年內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就英國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份或全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損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分散予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外之儲備項下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7)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一(23)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或營業租約。在決定其為財務租約或營業租約時，須判斷租約是否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轉至集團或自集團轉出。作判斷時須考慮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租賃資產經濟年期、租約年期條款是否包括續租選擇權，並須決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金現值。

分類為財務租約或營業租約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一(23)所述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如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財務租約)或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經營租約)。

三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及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及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04,112	100,381
服務收費	125,148	110,811
利息	5,842	7,113
股息	359	421
	235,461	218,726

四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並列作補充資料(參見附註十八及十九)。

財務及投資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其他分部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及其他。上年度之分部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作比較用途。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愛爾蘭及澳洲的3G業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58,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57,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336,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07,000,000元)，財務及投資為港幣3,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000,000元)，和記電訊國際為港幣12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82,000,000元)，而其他為港幣50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115,000,000元)。

業務分部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4,872	4,722	39,594	14%	33,207	4,684	37,891	15%
地產及酒店	5,445	5,022	10,467	4%	5,317	4,234	9,551	4%
零售	98,946	19,541	118,487	41%	94,663	15,344	110,007	44%
長江基建	2,875	16,993	19,868	7%	2,403	14,848	17,251	7%
赫斯基能源	—	63,350	63,350	22%	—	39,781	39,781	16%
財務及投資	3,836	467	4,303	1%	5,080	431	5,511	2%
和記電訊國際	24,674	3	24,677	9%	12,618	8,161	20,779	8%
其他	4,981	2,266	7,247	2%	6,014	2,081	8,095	4%
小計—固有業務	175,629	112,364	287,993	100%	159,302	89,564	248,866	100%
電訊-3集團	59,832	540	60,372		59,424	485	59,909	
	235,461	112,904	348,365		218,726	90,049	308,775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EBIT (LBIT) ⁽²⁾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403	1,833	13,236	24%	11,118	1,731	12,849	23%
地產及酒店 ⁽³⁾	4,999	3,088	8,087	15%	2,807	1,253	4,060	7%
零售	3,392	982	4,374	8%	2,889	822	3,711	7%
長江基建	10	7,394	7,404	13%	797	6,556	7,353	13%
赫斯基能源	—	13,316	13,316	24%	—	10,523	10,523	19%
財務及投資 ⁽⁴⁾	5,913	554	6,467	11%	13,371	573	13,944	25%
和記電訊國際 ⁽⁵⁾	3,516	(10)	3,506	6%	1,523	1,695	3,218	6%
其他	(588)	(203)	(791)	-1%	(188)	95	(93)	—
EBIT—固有業務⁽²⁾	28,645	26,954	55,599	100%	32,317	23,248	55,565	100%
電訊—3集團⁽⁶⁾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前EBIT	19,179	158	19,337		18,339	67	18,406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3,457)	—	(3,457)		(5,732)	—	(5,732)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之EBIT	15,722	158	15,880		12,607	67	12,674	
折舊	(9,123)	(114)	(9,237)		(11,139)	(60)	(11,199)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5,500)	—	(5,500)		(6,143)	—	(6,143)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12,000)	—	(12,000)		(13,270)	—	(13,270)	
EBIT(LBIT)—電訊—3集團⁽²⁾	(10,901)	44	(10,857)		(17,945)	7	(17,93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152	824		1,988	7	1,995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參見附註五)	3,458	3,122	6,580		(11,182)	35,820	24,638	
EBIT	21,874	30,272	52,146		5,178	59,082	64,26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222)	(3,222)		—	(3,446)	(3,446)	
本期稅項	—	(3,886)	(3,886)		—	(2,532)	(2,532)	
遞延稅項	—	(2,256)	(2,256)		—	(1,579)	(1,579)	
少數股東權益	—	22	22		—	(365)	(365)	
	21,874	20,930	42,804		5,178	51,160	56,338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410	556	3,966	3,200	536	3,736
地產及酒店	289	151	440	302	158	460
零售	2,086	379	2,465	2,117	325	2,442
長江基建	125	1,959	2,084	124	1,988	2,112
赫斯基能源	—	5,744	5,744	—	5,058	5,058
財務及投資	72	—	72	78	—	78
和記電訊國際	4,715	—	4,715	2,379	980	3,359
其他	127	422	549	120	115	235
小計—固有業務	10,824	9,211	20,035	8,320	9,160	17,480
電訊—3集團	26,623	114	26,737	30,552	60	30,612
	37,447	9,325	46,772	38,872	9,220	48,092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資本開支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9,502	—	—	—	9,502
地產及酒店	89	—	—	—	89
零售	1,686	—	—	—	1,686
長江基建	92	—	—	—	92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	14	—	—	—	14
和記電訊國際	4,390	—	129	817	5,336
其他	84	—	—	—	84
小計—固有業務	15,857	—	129	817	16,803
電訊—3 集團⁽⁷⁾	11,921	384	421	16,935	29,661
	27,778	384	550	17,752	46,464

	資本開支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9,404	—	—	—	9,404
地產及酒店	89	—	—	—	89
零售	1,843	—	—	—	1,843
長江基建	183	—	—	—	183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	50	—	—	—	50
和記電訊國際	3,316	—	36	346	3,698
其他	102	—	—	—	102
小計—固有業務	14,987	—	36	346	15,369
電訊—3 集團⁽⁷⁾	13,969	86	536	11,479	26,070
	28,956	86	572	11,825	41,439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八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七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⁸⁾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⁸⁾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94,281	363	12,759	107,403	91,308	157	10,996	102,461		
地產及酒店	49,918	107	26,992	77,017	49,056	9	23,116	72,181		
零售	47,409	391	2,791	50,591	52,056	400	2,338	54,794		
長江基建	15,128	11	38,308	53,447	18,264	5	39,308	57,577		
赫斯基能源	—	—	37,190	37,190	—	—	35,669	35,669		
財務及投資	73,731	—	549	74,280	133,344	—	174	133,518		
和記電訊國際	44,207	368	90	44,665	76,446	376	2	76,824		
其他	11,183	6	2,720	13,909	10,146	26	2,709	12,881		
小計—固有業務	335,857	1,246	121,399	458,502	430,620	973	114,312	545,905		
電訊—3集團 ⁽⁹⁾	208,637	12,002	944	221,583	235,717	16,646	958	253,321		
	544,494	13,248	122,343	680,085	666,337	17,619	115,270	799,226		

	負債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八年 負債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七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¹⁰⁾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負債			分部負債 ⁽¹⁰⁾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467	44,106	5,999	67,572	17,474	44,243	6,753	68,470		
地產及酒店	2,165	732	5,791	8,688	2,162	837	5,751	8,750		
零售	19,792	7,237	221	27,250	17,891	28,239	490	46,620		
長江基建	1,406	6,793	1,183	9,382	1,435	7,766	1,430	10,631		
赫斯基能源	—	—	—	—	—	—	3,316	3,316		
財務及投資	3,501	63,522	618	67,641	4,550	63,618	735	68,903		
和記電訊國際	8,811	13,726	561	23,098	8,395	13,668	695	22,758		
其他	1,932	516	226	2,674	3,714	645	807	5,166		
小計—固有業務	55,074	136,632	14,599	206,305	55,621	159,016	19,977	234,614		
電訊—3集團	29,964	139,388	292	169,644	35,876	169,762	316	205,954		
	85,038	276,020	14,891	375,949	91,497	328,778	20,293	440,568		

四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收益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八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七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0,727	11,562	52,289	15%	35,212	14,087	49,299	16%
中國內地	21,361	12,985	34,346	10%	19,405	9,237	28,642	9%
亞洲及澳洲	42,350	4,562	46,912	13%	31,084	10,871	41,955	14%
歐洲	120,494	19,405	139,899	40%	121,273	15,595	136,868	44%
美洲及其他地區	10,529	64,390	74,919	22%	11,752	40,259	52,011	17%
	235,461	112,904	348,365	100%	218,726	90,049	308,775	100%

	EBIT (LBIT) ⁽²⁾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八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七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934	4,847	11,781	23%	13,217	5,292	18,509	29%
中國內地	7,509	6,008	13,517	26%	5,042	3,128	8,170	13%
亞洲及澳洲	4,535	904	5,439	10%	2,499	2,580	5,079	8%
歐洲	(5,882)	1,828	(4,054)	-8%	(13,014)	1,513	(11,501)	-18%
美洲及其他地區	4,648	13,411	18,059	35%	6,628	10,742	17,370	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152	824	1%	1,988	7	1,995	3%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參見附註五)	3,458	3,122	6,580	13%	(11,182)	35,820	24,638	38%
EBIT	21,874	30,272	52,146	100%	5,178	59,082	64,260	10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222)	(3,222)		—	(3,446)	(3,446)	
本期稅項	—	(3,886)	(3,886)		—	(2,532)	(2,532)	
遞延稅項	—	(2,256)	(2,256)		—	(1,579)	(1,579)	
少數股東權益	—	22	22		—	(365)	(365)	
	21,874	20,930	42,804		5,178	51,160	56,338	

四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資本開支 ⁽⁷⁾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23	—	129	817	2,769
中國內地	1,848	—	—	—	1,848
亞洲及澳洲	5,659	—	—	1,972	7,631
歐洲	15,799	384	421	14,963	31,567
美洲及其他地區	2,649	—	—	—	2,649
	27,778	384	550	17,752	46,464

	資本開支 ⁽⁷⁾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56	—	36	345	1,437
中國內地	3,655	—	—	1	3,656
亞洲及澳洲	5,753	—	—	1,285	7,038
歐洲	15,789	86	536	10,194	26,605
美洲及其他地區	2,703	—	—	—	2,703
	28,956	86	572	11,825	41,439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⁸⁾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⁸⁾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1,772	535	29,320	131,627	117,866	457	30,172	148,495
中國內地	38,340	13	33,864	72,217	39,952	57	29,631	69,640
亞洲及澳洲	63,028	64	10,399	73,491	67,092	103	11,093	78,288
歐洲	273,001	12,566	7,073	292,640	307,242	16,914	6,610	330,766
美洲及其他地區	68,353	70	41,687	110,110	134,185	88	37,764	172,037
	544,494	13,248	122,343	680,085	666,337	17,619	115,270	799,226

四 分部資料(續)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列作補充資料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 (LBIT)。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所呈報之「EBIT – 固有業務」及「EBIT (LBIT) – 電訊 – 3集團」並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 (3) 地產及酒店於二〇〇八年之EBIT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出售附屬公司(主要資產為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港幣2,14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一無)。除此項收益以外，和記港陸之業績於其他分部呈報。
- (4) 財務及投資於二〇〇八年之EBIT包括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所得的一次性溢利港幣2,08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9,754,000,000元)。
- (5) 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八年之EBIT包括來自有關其印尼業務若干供應商之貢獻共港幣73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一無)。
- (6)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之EBIT(LBIT)包括外幣匯兌收益共港幣2,94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898,000,000元)，主要包括集團以英鎊銀行借款為若干非英鎊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586,000,000元收益(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123,000,000元)，以及集團以歐羅銀行借款為若干非歐羅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2,359,000,000元收益(二〇〇七年為港幣775,000,000元)，及撥回上一年度為若干有償營業租約而計提之港幣1,076,000,000元撥備(二〇〇七年一無)。於本年度內，3集團與若干租賃物業新業主就新租約進行磋商，並與新業主簽訂此等物業之新租約，以取代與原有業主簽訂之原有營業租約。而上一年度曾就該等物業之有償營業租約作出港幣2,265,000,000元之撥備，根據新合約之條款，集團已修訂對解除此等物業之租約最低成本淨額估計，認為港幣1,076,000,000元之撥備已無需要，並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 (7)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八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減少港幣1,06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增加開支總額港幣1,433,000,000元)。
- (8)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
- (9) 電訊-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〇八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港幣28,86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收益港幣8,924,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10)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1)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五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集團所佔赫斯基出售一項資源產業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¹⁾	3,122	—
出售若干港口之少數股東權益予策略夥伴所得收益	2,037	—
出售印尼若干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²⁾	1,421	—
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 CGP 所得收益 ⁽³⁾	—	35,820
和電國際為其泰國流動電訊業務投資所作全數撥備 ⁽⁴⁾	—	(3,854)
長江基建出售中國內地一項收費公路基建投資之虧損及長江基建為澳洲一項收費公路基建投資所作撥備 ⁽⁵⁾	—	(1,513)
電訊—3 集團		
出售 3 英國批發固網業務所得溢利	—	1,119
因 HTAL 與少數股東進行重組而引致之視作攤薄溢利 ⁽⁶⁾	—	955
撇銷上客成本及客戶保留成本與內容及其他類似權利 ⁽⁷⁾	—	(4,608)
主要為 3 英國與 3 意大利受爭議之營運商網絡互聯應收賬款所作撥備	—	(3,281)
來自一項網絡共用安排之港幣 19,788,000,000 元收益，3 英國據此取得共用另一英國營運商之流動電訊網絡之權益，但由於為重組網絡基建之相關成本作出港幣 19,788,000,000 元之一次性撥備而抵銷 ⁽⁸⁾	—	—
	6,580	24,638

- (1) 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與第三方成立一家綜合油砂合資公司，並貢獻其旭日油砂產業予合資公司，以換取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之權益。集團所佔之部分赫斯基出售其旭日油砂產業百分之五十所得收益為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佔此項收益之部分。
- (2) 出售若干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乃指於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和電國際」)出售若干印尼流動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 (3) 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CGP」) 所得收益乃指集團所佔和電國際(於交易時為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出售其間接持有在印度的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之 CGP 所得收益。
- (4) 有見其泰國流動電訊業務持續面對經營困難，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為其泰國業務確認港幣 3,854,000,000 元之減值支出，主要與電訊網絡資產有關。
- (5) 此數額指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出售其廣州東南西環路全部股權及借款權益之虧損(扣除資產評估綜合調整後)，以及長江基建為一項澳洲基建項目之證券投資所作撥備。
- (6) 有關集團上市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發行新股，以向一少數股東收購其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3G Australia 之餘下所有權益而引致之視作攤薄溢利。
- (7) 上客成本及客戶保留成本與內容及其他類似權利撇銷，主要包括隨著若干推廣優惠收費計劃終止後而轉用較低收費計劃之客戶其若干資本化上客成本撇銷，以及將使用度較低之內容之有關資本化無形內容成本撇銷。
- (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3 英國與另一英國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網絡共用協議。3 英國共用另一英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流動網絡資產帶來港幣 19,788,000,000 元之收益。此項收益已由同等金額之重組 3 英國網絡基建相關成本抵銷，當中包括一項固定資產退役支出港幣 11,060,000,000 元(參見附註十一)、重組撥備港幣 4,685,000,000 元(參見附註廿六)、以及撇銷預付款項港幣 4,043,000,000 元。

六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支付各董事之金額如下：

董事姓名	二〇〇八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2.40	—	—	36.96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9.90	—	—	9.9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2	4.44	42.30	—	—	46.86
霍建寧 ⁽²⁾	0.12	10.26	120.79	2.13	—	133.30
周胡慕芳 ⁽²⁾	0.12	7.64	28.08	1.55	—	37.39
陸法蘭 ⁽²⁾	0.18	7.63	26.88	0.67	—	35.36
黎啟明 ⁽²⁾	0.12	5.18	23.75	0.98	—	30.03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12	—	—	8.49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4.32	—	—	8.59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2	2.25	10.44	—	—	12.81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9	—	—	—	—	0.19
盛永能 ⁽⁴⁾⁽⁵⁾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柯清輝 ⁽³⁾	0.12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13	37.40	252.24	5.33	—	297.10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0 元之董事袍金(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50,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上述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86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900,000 元)。
- (4) 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六 董事酬金(續)

二〇〇七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獎勵或補償金	酬金總額
	袍金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花紅	公積金供款	袍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6.00	—	—	—	40.56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1.00	—	—	—	11.0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	(0.07)
	0.12	4.44	47.00	—	—	—	51.56
霍建寧 ⁽²⁾	0.12	9.81	136.02	2.03	—	—	147.98
周胡慕芳 ⁽²⁾	0.12	7.33	31.20	1.47	—	—	40.12
陸法蘭 ⁽²⁾	0.18	7.34	29.88	0.64	—	—	38.04
黎啟明 ⁽²⁾	0.12	4.97	25.00	0.92	—	—	31.01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80	—	—	—	9.17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4.80	—	—	—	9.07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	(4.27)
	0.12	2.25	11.60	—	—	—	13.97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	0.07
	0.19	—	—	—	—	—	0.19
盛永能 ⁽⁴⁾⁽⁵⁾	0.25	—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	0.31
馬世民 ⁽³⁾⁽⁷⁾	0.04	—	—	—	—	—	0.04
柯清輝 ⁽³⁾	0.12	—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	0.31
總額	2.17	36.14	280.70	5.06	—	—	324.07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〇七年—無)。

二〇〇八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6,37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80,000元；及花紅港幣27,720,000元。二〇〇七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5,95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60,000元；及花紅港幣30,800,000元。

七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7,747	7,408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690	62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	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4,125	2,65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4,146	7,483
	16,709	18,18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506	53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52	289
	17,367	19,004
名義非現金利息 ⁽¹⁾	524	546
	17,891	19,550
減：資本化利息 ⁽²⁾	(605)	(496)
	17,286	19,054

(1)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及攤銷前期信貸安排費用。

(2) 借貸成本已按年息三點五釐至七點九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〇七年為年息四點三釐至八釐)。

八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26	10	636	421	1,644	2,065
香港以外	2,818	(2,586)	232	2,347	7	2,354
	3,444	(2,576)	868	2,768	1,651	4,419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年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七年—無)(參見附註二十)。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預期可引致額外稅項之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集團撥回一項過往年度為未分派溢利之潛在股息預扣稅所作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港幣2,764,000,000元。該撥回乃基於經重新評估後，此暫時差異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813	(6,368)	(2,555)
稅項影響：			
本年度撥回之暫時差異(參見上文)	(2,764)	—	(2,76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62	6,290	7,352
稅務優惠	(537)	(33)	(570)
不須課稅收入	(1,018)	(5)	(1,023)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837	—	83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3)	—	(10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3)	—	(113)
往年不足之撥備	88	(1)	87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43	—	43
其他暫時差異	(153)	97	(56)
稅率變動之影響	(267)	—	(267)
年內稅項總額	888	(20)	868

八 稅項(續)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638	(10,249)	(5,611)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63	9,403	10,266
稅務優惠	(450)	—	(450)
不須課稅收入	(1,766)	(5)	(1,771)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274	170	1,444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	—	(3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	(95)	(119)
往年不足之撥備	133	—	133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365	—	365
其他暫時差異	67	727	794
稅率變動之影響	(536)	(66)	(602)
年內稅項總額	4,534	(115)	4,419

九 股息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51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0.51 元)	2,174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22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22 元)	5,201	5,201
	7,375	7,375

十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〇八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7,66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0,600,000,000 元)，並以二〇〇八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〇七年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一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34,291	89,230	88,692	212,213
增添	4,364	4,612	18,848	27,824
出售	(376)	(14,266)	(2,499)	(17,14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98	29,307	7,325	37,13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78)	(78)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4	—	—	4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123)	369	251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015	4,664	(5,727)	(48)
有關3英國網絡共用協議之非現金增添 ⁽¹⁾	—	19,788	—	19,788
匯兌差額	581	5,768	4,467	10,816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40,382	138,980	111,397	290,759
增添	4,588	6,105	16,854	27,547
出售	(407)	(1,822)	(2,155)	(4,38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72	—	1,109	1,28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36)	(142)	(263)	(541)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5	—	—	5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9	(36)	184	207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81	8,656	(8,686)	51
匯兌差額	(2,921)	(16,324)	(8,235)	(27,48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23	135,417	110,205	287,445

十一 固定資產 (續)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8,069	18,507	45,456	72,032
本年度折舊	1,025	4,638	11,953	17,616
有關3英國網絡共用協議之退役支出 ⁽¹⁾	—	11,060	—	11,060
減值確認 ⁽²⁾	—	2,938	756	3,694
出售	(264)	(14,250)	(1,849)	(16,36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4	12,528	4,336	16,89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43)	(43)
轉撥自其他資產	—	3	78	81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507	(24)	(410)	73
匯兌差額	171	1,425	2,773	4,369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9,542	36,825	63,050	109,417
本年度折舊	1,151	8,364	7,753	17,268
出售	(355)	(956)	(1,827)	(3,13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0	—	402	45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29)	(62)	(182)	(373)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68	2,844	(2,913)	(1)
匯兌差額	(753)	(3,851)	(4,822)	(9,426)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4	43,164	61,461	114,199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49	92,253	48,744	173,246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40	102,155	48,347	181,342

(1) 有關3英國網絡共用協議之非現金增添及退役支出(參見附註五)。

(2) 確認之減值主要為和電國際泰國業務之撥備(參見附註五)。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4,229,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136,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3集團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135,38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45,081,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90,21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01,841,000,000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二(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二 投資物業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43,680	41,657
增添	17	28
出售	(1)	(20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3,217)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1,988
轉撥自(往)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37)	5
匯兌差額	168	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82	43,680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6,675	16,387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3,501	23,277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210	210
中年期租賃	896	3,806
	41,282	43,6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315	1,475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560	1,523
五年以上	2	68

十三 租賃土地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6,272	35,293
增添	214	1,104
出售	(6)	(1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40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	—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5	—
本年度攤銷	(1,018)	(986)
轉撥自(往)投資物業	5	(1)
轉撥自(往)固定資產	(20)	117
匯兌差額	(706)	3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45	36,272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	1,550	1,566
中年期租賃	12,945	13,277
香港以外		
長年期租賃	1,274	1,175
中年期租賃	18,921	20,252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55	2
	34,745	36,272

十四 電訊牌照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91,897	89,077
增添	384	18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4,56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62)	—
本年度攤銷	(5,567)	(5,617)
減值確認 ⁽¹⁾	—	(397)
匯兌差額	(14,477)	4,0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75	91,897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596)	(29,890)
	72,175	91,897

(1) 確認之減值為和電國際泰國業務之撥備(參見附註五)。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二(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五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771	10,532
增添	17,752	11,82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368
本年度攤銷及撇銷	(12,571)	(14,442)
匯兌差額	(1,930)	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2	8,771
成本		
累計攤銷	(14,829)	(9,102)
	12,022	8,771

十六 商譽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1,520	21,8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09	5,349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1,047	2,71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304)	(4)
匯兌差額	(2,254)	1,6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8	31,520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家零售連鎖店包括：蔓麗安奈之 645,000,000 歐羅（二〇〇七年為 645,000,000 歐羅）、Kruidvat 之 600,000,000 歐羅（二〇〇七年為 600,000,000 歐羅）、Merchant Retail Group 之 140,000,000 英鎊（二〇〇七年為 140,000,000 英鎊）及 Superdrug 之 78,000,000 英鎊（二〇〇七年為 78,000,000 英鎊）、於 3 意大利之股權增加 270,000,000 歐羅（二〇〇七年為 266,000,000 歐羅）、於 Hutchison 3G Australia 之 331,000,000 澳元（二〇〇七年為 331,000,000 澳元）及有關和電國際之商譽港幣 6,13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5,357,000,000 元）。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一(24)），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二(3)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七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960	8,941	10,901
增添	228	550	778
轉撥自其他資產	—	17	17
本年度攤銷	(7)	(1,016)	(1,023)
本年度撇銷	—	(67)	(67)
匯兌差額	(131)	11	(12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	8,436	10,486
成本	2,057	15,883	17,940
累計攤銷	(7)	(7,447)	(7,454)
	2,050	8,436	10,486

十七 品牌及其他權利(續)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835	5,747	7,582
增添	—	572	57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4,660	4,660
轉撥自其他資產	—	40	40
本年度攤銷	—	(1,131)	(1,131)
本年度撇銷	—	(1,757)	(1,757)
匯兌差額	125	810	935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	8,941	10,901
成本	1,960	15,457	17,417
累計攤銷	—	(6,516)	(6,516)
	1,960	8,941	10,901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蔓麗安奈及 Merchant Retail Group 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分析市場及競爭趨勢、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基礎，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按其確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八 聯營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358	6,594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10,341	10,341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39,625	42,905
	67,836	69,352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8,642	6,193
	76,478	75,545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 94,237,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40,306,000,000 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193 頁至第 198 頁。

十八 聯營公司 (續)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300,773	169,024
除稅後溢利	40,073	105,819
非流動資產	390,891	322,583
流動資產	62,810	50,145
資產總額	453,701	372,728
非流動負債	162,295	153,676
流動負債	81,731	49,196
負債總額	244,026	202,87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77,924	61,431
支出	(50,587)	(34,864)
集團所佔赫斯基出售一項資源產業部分權益所得收益(參見附註五)	3,122	—
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CGP所得收益(參見附註五)	—	35,820
EBITDA ⁽¹⁾	30,459	62,387
折舊及攤銷	(8,009)	(8,05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15
EBIT ⁽²⁾	22,450	54,343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465)	(2,753)
本期稅項	(2,742)	(1,833)
遞延稅項	(1,621)	(1,570)
少數股東權益	22	(365)
除稅後溢利	15,644	47,822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25,111	22,290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4,702	879
	29,813	23,16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16,052	16,556
	45,865	39,725

除附註卅六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 193 頁至第 198 頁。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75,478	63,180
除稅後溢利	12,526	8,254
	129,471	169,086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52,140	45,794
資產總額	181,611	214,880
	83,488	83,267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39,948	36,990
負債總額	123,436	120,257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續)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34,980	28,618
支出	(25,994)	(22,710)
EBITDA ⁽¹⁾	8,986	5,908
折舊及攤銷	(1,316)	(1,1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2	(8)
EBIT ⁽²⁾	7,822	4,73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757)	(693)
本期稅項	(1,144)	(699)
遞延稅項	(635)	(9)
除稅後溢利	5,286	3,338
資本承擔	187	112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二十 遞延稅項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248	17,619
遞延稅項負債	13,616	17,957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68)	(33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38)	2,1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08	(66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604	—
轉撥自本期稅項	(133)	390
在儲備扣除之淨額	196	(215)
是年度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項虧損	(409)	(109)
加速折舊免稅額	21	27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46	680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34	(179)
於本年度撥回之暫時差異(參見下文)	2,764	—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211)	(1,007)
其他暫時差異	(69)	(1,307)
匯兌差額	(3,481)	(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	(33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項虧損	15,446	20,118
加速折舊免稅額	(3,685)	(3,867)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5,763)	(6,081)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268)	(5,08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43)	(3,449)
其他暫時差異	(1,755)	(1,970)
	(368)	(338)

年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七年一無)。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預期可引致額外稅項之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集團撥回一項過往年度為未分派溢利之潛在股息預扣稅所作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港幣2,764,000,000元。該撥回乃基於經重新評估後，此暫時差異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二十 遞延稅項(續)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3,248,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7,619,000,000元)，其中港幣12,00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6,646,000,000元)為有關3集團。

附註二(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累計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44,053,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45,737,000,000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達港幣171,287,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76,933,000,000元)，其中港幣138,660,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25,097,000,000元)來自3集團。其中港幣91,120,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94,102,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港幣80,167,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82,831,000,000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22,988	15,845
第二年內	22,542	23,048
第三年內	8,313	22,302
第四年內	11,738	7,308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586	14,328
	80,167	82,831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792	1,984
基建項目投資	697	577
	2,489	2,56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603	1,647
退休金資產(參見附註廿九)	—	542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七(1))		
利率掉期	4,188	277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七(1))		
利率掉期	—	55
遠期外匯合約	624	—
	8,904	5,082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三點一釐(二〇〇七年為五點五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19,928	46,444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	5,245	5,51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840	6,312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3,740	5,685
	29,753	63,955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65	4,19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917	1,041
	30,735	69,192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19,592	45,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6	567
	19,928	46,444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30,670,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64,996,000,000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四點九釐(二〇〇七年為五點二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表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表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3%	—	—	10%	11%	—
美元	68%	—	78%	73%	87%	75%
歐羅	18%	—	—	9%	—	—
其他	11%	100%	22%	8%	2%	2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百分比	二〇〇七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AAA	73%	81%
Aa1/AA+	5%	5%
Aa2/AA	14%	7%
Aa3/AA-	4%	6%
其他投資級別	4%	1%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超國家票據	27%	19%
政府有擔保票據	25%	24%
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	21%	11%
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	17%	4%
美國國庫債券	10%	42%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少於1年	1.2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3.41%	3.45%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835	13,650
短期銀行存款	40,451	97,657
	57,286	111,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27,044	28,95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7,442	26,235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七(1))		
利率掉期	—	100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七(1))		
遠期外匯合約	281	88
	54,767	55,37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502	13,305
31天至60天	2,793	3,388
61天至90天	909	1,312
90天以上	9,840	10,946
	27,044	28,951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七。

廿五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3,571	27,2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708	53,145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3,723	6,476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免息借款	3,465	3,088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七(1))		
利率掉期	—	3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七(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8	—
遠期外匯合約	22	111
	82,497	90,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454	14,322
31天至60天	2,917	3,290
61天至90天	1,266	2,556
90天以上	6,934	7,038
	23,571	27,206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均低於百分之十八。

廿六 撥備

	重組及 結束業務 撥備	資產 報廢責任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910	615	441	1,966
增添	4,720	75	1,030	5,825
利息	—	46	—	46
使用	(221)	(8)	(226)	(455)
撥回	(56)	—	(176)	(23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8	125	2	17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8)	—	(39)	(47)
匯兌差額	17	36	22	75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5,410	889	1,054	7,353
增添	64	177	432	673
利息	75	62	—	137
使用	(573)	(1)	(400)	(974)
撥回(參見附註四(6))	(1,082)	(28)	(61)	(1,17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	—	(2)
匯兌差額	(1,205)	(99)	(6)	(1,31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9	998	1,019	4,706

撥備分析為：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參見附註廿五)	3,723	6,476
非流動部份(參見附註三十)	983	877
	4,706	7,353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於二〇〇七年之增添主要為與另一英國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網絡共用協議所引起之網絡重組成本(參見附註五(8))。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

如附註一(19)所述，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9,022	96,613	115,635	42,282	114,163	156,445
其他借款	3,842	380	4,222	134	7,245	7,379
票據及債券	1,110	132,917	134,027	7,871	139,584	147,455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 債務總額	23,974	229,910	253,884	50,287	260,992	311,279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信貸安排 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29)	43	14	(32)	(1,016)	(1,048)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 之未變現收益 ⁽¹⁾	—	4,188	4,188	—	110	110
	23,945	234,141	258,086	50,255	260,086	310,341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19,020	96,589	115,609	42,280	114,136	156,41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	24	26	2	27	29
	19,022	96,613	115,635	42,282	114,163	156,445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3,841	359	4,200	130	7,173	7,30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	21	22	4	72	76
	3,842	380	4,222	134	7,245	7,379
票據及債券						
175,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零點四五釐， 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	—	—	1,365	—	1,365
1,438,000,000美元(二〇〇七年為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四五釐，於二〇一〇年到期	—	11,213	11,213	—	11,700	11,700
1,497,000,000美元(二〇〇七年為 1,500,000,000美元)票據， 年息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	11,675	11,675	—	11,700	11,700
3,486,000,000美元(二〇〇七年為 3,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27,191	27,191	—	27,300	27,300
1,995,000,000美元(二〇〇七年為 2,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	15,561	15,561	—	15,600	15,600
500,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500,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241,000,000美元(二〇〇七年為 250,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釐，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	1,880	1,880	—	1,950	1,95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85,000,000歐羅債券，年息 二點五釐，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	—	—	1,122	—	1,122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10,850	10,850	—	11,210	11,210
634,000,000歐羅(二〇〇七年為 655,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6,883	6,883	—	7,343	7,343
967,000,000歐羅(二〇〇七年為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10,487	10,487	—	11,210	11,210
325,000,000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3,757	3,757	—	5,041	5,041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	3,468	3,468	—	4,653	4,653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	—	4,624	4,624	—	6,204	6,204
800,000,000澳元票據，年息澳洲銀行 票據拆款利率加零點六五釐， 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	—	—	5,384	—	5,384
30,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期	—	2,498	2,498	—	2,070	2,070
2,000,000,000新以色列鎊票據，年息 以色列消費物價指數加四點二五釐， 於二〇一二年到期	1,110	3,330	4,440	—	4,103	4,103
	1,110	132,917	134,027	7,871	139,584	147,455
	23,974	229,910	253,884	50,287	260,992	311,279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份	19,022	—	19,022	42,282	—	42,28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2,875	22,875	—	26,787	26,78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3,718	73,718	—	87,356	87,356
五年以上	—	20	20	—	20	20
	19,022	96,613	115,635	42,282	114,163	156,445
其他借款						
本期部份	3,842	—	3,842	134	—	13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52	252	—	6,777	6,77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11	111	—	401	401
五年以上	—	17	17	—	67	67
	3,842	380	4,222	134	7,245	7,379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份	1,110	—	1,110	7,871	—	7,871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2,694	12,694	—	1,026	1,02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1,566	51,566	—	26,478	26,478
五年以上	—	68,657	68,657	—	112,080	112,080
	1,110	132,917	134,027	7,871	139,584	147,455
	23,974	229,910	253,884	50,287	260,992	311,279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港幣 10,293,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24,367,000,000 元)為有抵押，其中港幣 2,615,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0,147,000,000 元)及港幣零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878,000,000 元)分別為有關 3G 業務的無擔保及有擔保借款。

關於二〇三七年到期之 241,000,000 美元(二〇〇七年為 250,000,000 美元)票據一丁組，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償還。

按本金列賬之借款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 123,383,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73,418,000,000 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 130,501,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37,861,000,000 元)借款。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15,348	156,039	115,346	156,009
其他借款	4,221	7,363	4,025	7,378
票據及債券	138,517	146,939	122,941	150,036
	258,086	310,341	242,312	313,423

按本金列賬之非流動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借款的本期部份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按本金列賬之借款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 百分比	二〇〇七年 百分比
港幣	15%	12%
美元	35%	31%
歐羅	33%	34%
英鎊	6%	11%
其他貨幣	11%	12%
	100%	100%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如附註一(14)所述，集團之政策為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炒賣或投機用途。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架構。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48,750,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84,630,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3,013,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845,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協議之固定利率介乎五點三釐至六點八釐，於二〇一〇年屆滿。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以將本金為港幣 62,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97,000,000 元)的美元借款調換為非美元借款，以對沖相關業務的貨幣風險。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衍生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4,188	4,188	100	277	377
衍生金融負債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	—	(3)	(264)	(267)
	—	4,188	4,188	97	13	110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	—	—	55	55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281	624	905	88	—	88
	281	624	905	88	55	143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50)	(50)	—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8)	(4)	(12)	—	(22)	(22)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22)	—	(22)	(111)	(187)	(298)
	(30)	(54)	(84)	(111)	(209)	(320)
	251	570	821	(23)	(154)	(177)

廿八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48	12,508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九 退休金計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資產	—	542
退休金責任	2,541	1,468
	2,541	926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 Watson Wyatt 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1.60% - 6.40%	3.20% - 6.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80% - 8.36%	3.72% - 8.00%
未來薪酬增長	0% - 4.30%	2.00% - 5.0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0% - 6.00%	5.00% - 6.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1,452	13,15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8,981	12,175
	2,471	976
未確認之過去服務成本	(41)	(50)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111	—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2,541	926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8,981,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2,175,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32,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53,000,000 元)。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3,151	12,659
已扣除僱員供款之現行服務成本	595	643
僱員實際供款	122	123
利息成本	627	589
責任之精算收益	(576)	(781)
縮減計劃之收益	(64)	(7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6	217
轉撥往其他負債	—	(8)
已付實際福利	(679)	(644)
匯兌差額	(1,730)	4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2	13,15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2,175	10,228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837	717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2,775)	600
公司實際供款	829	678
僱員實際供款	122	12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6	196
清償時已分派資產	(80)	(15)
已付實際福利	(679)	(644)
匯兌差額	(1,454)	2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1	12,175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595	643
過去服務成本	8	8
利息成本	627	589
縮減之虧損(收益)	16	(7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837)	(717)
支出總額	409	444
減：資本化支出	(1)	(1)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408	443

年內，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之精算虧損為港幣 2,310,000,000 元(二〇〇七為收益港幣 1,381,000,000 元)。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為港幣 1,845,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收益港幣 486,000,000 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百分比	二〇〇七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49%	55%
債務工具	43%	36%
其他資產	8%	9%
	100%	100%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1,452	13,151	12,659	10,54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8,981	12,175	10,228	8,222
不足額	2,471	976	2,431	2,323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502	(13)	(18)	(308)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2,253)	648	561	429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零八。估值採用總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29,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6,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 3,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5,000,000 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收新成員。根據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二。僱主供款由二〇〇八年十月起已經增加，以支付增加之累計福利成本及分十年為差額提供資金。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七點二五(退休前)及百分之四點六(退休後)，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三五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一(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以前之服務)及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二五(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以後之服務)。估值由 Watson Wyatt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Graham Mitchell 進行。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利率與高風險分佈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相對較低。由於保險公司作出額外付款，資產淨值暫時較界定福利責任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已作出一項資產淨值調減。

集團為英國部份零售業務設有兩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其中一個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九十。有關僱主已於二〇〇七年六月注入 6,000,000 英鎊現金及分三年填補不足額。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七至百分之六點三，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二五至百分之四點二五。估值由 Hewitt Bacon & Woodrow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Chris Norden 進行。

集團就其於英國零售業務所設之另外一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五年收購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項計劃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附有固定供款安排。自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起，該計劃已停止接納新成員，而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亦停止為餘下四名活躍成員累計。於結算日前不久，信託人為所有成員之福利購買一份相當於日後須支付之成員福利之保險，據此計劃資產將相等於繼續之計劃負債。有關之年金保單由信託人保管作為計劃之一項投資，有關僱主與信託人可同意在日後將保單轉為個別成員保單，以結束該計劃。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為港幣72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704,000,000元)。並無已沒收之供款(二〇〇七年為港幣2,000,000元)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二〇〇七年—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三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註廿七(1))		
利率掉期	—	264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註廿七(1))		
利率掉期	50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4	22
遠期外匯合約	—	18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549	4,579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983	877
	4,586	5,929

卅一 股本

	二〇〇八年 股數	二〇〇七年 股數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卅二 權益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28,954	8,563	243,072	310,014	48,644	358,658
可供銷售投資：								
撥至儲備之估值虧損	—	—	—	(2,837)	—	(2,837)	(277)	(3,114)
轉撥至損益表之估值收益	—	—	—	(2,870)	—	(2,870)	(23)	(2,893)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 現金流量對沖：								
撥至儲備之虧損	—	—	—	(660)	—	(660)	(110)	(770)
轉撥至損益表之虧損	—	—	—	17	—	17	11	28
轉撥至非財務項目最初成本之收益	—	—	—	(45)	—	(45)	—	(45)
匯兌差額	—	—	(38,917)	—	—	(38,917)	(820)	(39,737)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	—	—	—	(3,130)	(3,130)	(515)	(3,645)
其他：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	8	—	8	2	10
聯營公司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8)	8	—	—	—
直接轉至或轉自儲備之項目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113	113	(4)	10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支出淨額	—	—	(38,917)	(6,395)	(3,009)	(48,321)	(1,736)	(50,057)
除稅後溢利	—	—	—	—	17,664	17,664	6,986	24,650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38,917)	(6,395)	14,655	(30,657)	5,250	(25,407)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八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6,582)	(16,582)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350	350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792	792
認股權計劃	—	—	—	10	—	10	38	48
認股權失效	—	—	—	(37)	37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	5	5	—	5
有關向少數股東購回股份	—	—	—	—	—	—	(508)	(50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320)	(320)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5,327)	(5,3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263)	(158)	—	(421)	223	(198)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10,226)	1,983	250,394	271,576	32,560	304,136

卅二 權益 (續)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21,801	3,807	218,761	273,794	16,771	290,565
可供銷售投資：								
撥至儲備之估值收益	—	—	—	12,045	—	12,045	305	12,350
轉撥至損益表之估值收益	—	—	—	(7,722)	—	(7,722)	(24)	(7,746)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 現金流量對沖：								
撥至儲備之收益	—	—	—	216	—	216	38	254
轉撥至非財務項目最初成本之虧損	—	—	—	34	—	34	1	35
匯兌差額	—	—	6,788	—	—	6,788	912	7,700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	—	—	—	1,292	1,292	214	1,506
其他：								
轉撥至儲備之來自業務組合之估值收益	—	—	—	32	—	32	29	6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	—	—	(7)	(7)	(1)	(8)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	3	—	3	1	4
直接轉至或轉自儲備之項目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215)	(215)	(38)	(25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6,788	4,608	1,070	12,466	1,437	13,903
除稅後溢利	—	—	—	—	30,600	30,600	2,265	32,865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6,788	4,608	31,670	43,066	3,702	46,768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4,064)	(4,064)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438	438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1,099	1,099
認股權計劃	—	—	—	76	—	76	104	180
認股權失效	—	—	—	(8)	8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	8	8	—	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9,595	29,5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432	—	—	432	994	1,426
有關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67)	80	—	13	5	1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28,954	8,563	243,072	310,014	48,644	358,658

(1) 港幣 404,000,000 元之股本贖回儲備已納入所有報告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 2,444,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8,145,000,000 元及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3,787,000,000 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 523,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 167,000,000 元及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 163,000,000 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 62,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251,000,000 元及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183,000,000 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卅二 權益(續)

- (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港幣6,94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收益港幣2,749,000,000元)及收益港幣997,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197,000,000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精算盈虧分別為虧損港幣1,10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收益港幣96,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收益港幣9,000,000元)。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304,136,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58,658,000,000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少數股東借款)為港幣165,863,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30,780,000,000元)，在此基礎上，集團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六增加至百分之三十四。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少數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¹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A1—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34%	26%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33%	21%
B1—負債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37%	28%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35%	23%

- 1 負債淨額之定義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¹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24,650	32,865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444	2,768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2,576)	1,651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7,286	19,0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1,988)
折舊及攤銷	37,447	38,872
納入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之非現金項目	(5,159)	13,216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	(22)	365
本期稅項支出	3,886	2,532
遞延稅項支出	2,256	1,57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222	3,4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2)	(7)
折舊及攤銷	9,325	9,220
EBITDA²	92,935	123,573
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3,457	5,732
未計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	96,392	129,305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36,323)	(68,295)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14)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1,532)	54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10,291	23,412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101	2,68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770)	(2,202)
其他非現金項目	(3,321)	1,461
	62,838	86,406

1 上客成本為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之保留成本。

2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	253	50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152)	(9,840)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079)	4,008
其他非現金項目	(2,193)	1,180
	(5,171)	(4,144)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固定資產	825	829	20,232
租賃土地	—	—	409
電訊牌照	—	—	4,566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	—	368
商譽	—	—	5,282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4,660
聯營公司	—	—	2
遞延稅項資產	2	208	37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444
存貨	8	8	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28	45,75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95	95	5,951
銀行及其他債務	(97)	(97)	(18,373)
退休金責任	—	—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85)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58)	(258)	(7,827)
遞延稅項負債	—	—	(1,031)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562)	(562)	(272)
少數股東權益	320	320	(29,815)
	361	571	28,075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309	67
		880	28,142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880)	(27,733)
現金支付		—	409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	409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45,757)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28)	(45,348)

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負債)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68	35
投資物業	3,217	—
租賃土地	1	—
電訊牌照	62	—
商譽	228	—
存貨	27	6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7	358
銀行及其他債務	(4)	(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46)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46)	(637)
遞延稅項	(604)	—
少數股東權益	(107)	—
儲備	(248)	17
	2,548	(286)
出售所得溢利	2,500	1,181
	5,048	895
減：出售後所保留投資	246	—
	5,294	895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5,496	1,154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	(259)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5,294	895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五 抵押資產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10,857,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0,700,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六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4,33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7,352,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871	2,522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535	2,996
其他業務	1,343	1,172
	2,878	4,168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7,820,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9,390,000,000元)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卅七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13,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60,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1,176,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2,422,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3,77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620,000,000元)
- iv. 電訊—3集團：港幣3,63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5,840,000,000元)
- v. 電訊：港幣1,61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070,000,000元)
- v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2,000,000元)
- v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7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830,000,000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35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664,000,000元)

卅七 承擔(續)

資本承擔(續)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預算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預算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香港貨櫃碼頭：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80,000,000 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4,750,000,000 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4,997,000,000 元)
- iv. 電訊-3 集團：港幣 5,14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1,656,000,000 元)
- v. 電訊：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4,673,000,000 元)
- v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949,000,000 元)
- vii.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131,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一無)
- vi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635,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76,000,000 元)
- ix.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1,288,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8,066,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 7,58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8,075,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1,24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21,329,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3,895,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46,122,000,000 元)

電訊-3 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 2,259,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2,495,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6,362,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7,213,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8,895,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1,847,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 62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422,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43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12,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3,630,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42,000,000 元)

電訊-3 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 32,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27,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19,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71,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無(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223,000,000 元)

其他承擔

3G 手機：港幣 1,280,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601,000,000 元)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八及十九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3,55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3,091,000,000元)為計息借貸。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25,301,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22,509,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2,283,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2,996,000,000元)。

年內，除如附註六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九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四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宣佈訂立協議，港燈以港幣5,680,000,000元代價，向長江基建收購其於內地三家發電廠百分之四十五股權。待此項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預期於其二〇〇九年中中期業績將錄得約港幣1,348,000,000元出售所得收益，而經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集團之綜合中中期業績將有約港幣880,000,000元出售所得收益。

於二〇〇九年二月，HTAL宣佈訂立協議，將其業務與Vodafone之澳洲業務合併。交易完成後，HTAL與Vodafone將於合併之業務中各擁有百分之五十之同等權益，惟須待股東與監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和電國際宣佈派發有條件中期股息及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拆，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即香港及澳門電訊業務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派發。該中期股息派發將取決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能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不涉及首次公開招股或籌集新資本的介紹形式獨立上市。完成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將成為集團之獨立上市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於集團之業績內。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刊載於第115頁至第198頁之賬目。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14,934	46,788
非上市	710	1,034
	15,644	47,82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649	562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	182	284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	2,750	2,467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297)	(271)
	2,635	2,480
減：有關支出	(56)	(80)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2,579	2,400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1,986	2,197
非上市	219	217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7,268	17,616
電訊牌照	5,567	5,617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12,571	13,522
租賃土地	1,018	986
品牌及其他權利	1,023	1,131
	37,447	38,872
撇銷存貨	1,692	1,747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5,938	12,943
機器設備租金	1,378	675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15	199
－其他會計師	22	19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9	34
－其他會計師	23	28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貸。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旨在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在適當的時候僅用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財務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受惠於固有業務之穩定現金流量與3集團之現金流量改善，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88,021,000,000元，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180,499,000,000元減少百分之五十一。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較低，主要由於集團使用手頭現金償還到期債務，並償還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及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若干債務，共計港幣83,729,000,000元。在速動資產中，百分之十三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八為美元、百分之十四為歐羅、百分之十為人民幣、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為其他貨幣。（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十六為港元、百分之六十四為美元、百分之六為歐羅、百分之五為人民幣、百分之三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五（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六十二）、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佔百分之二十九（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二十九）、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五（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七），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二）。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超國家票據（百分之二十七）（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十九）、政府有擔保票據（百分之二十五）（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二十四）、金融機構發行票據（百分之二十一）（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十一）、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百分之十七）（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四）與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十）（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四十二）所組成。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三）（二〇〇七年為百分之八十一）之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定息債券屬於Aaa/AAA評級，平均到期日不足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的風險。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的組合，分別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與短期利率變動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四十九(二〇〇七年為約百分之五十六)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五十一(二〇〇七年為約百分之四十四)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 48,750,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約港幣 84,630,000,000 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 3,013,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約為港幣 3,845,000,000 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有關協議之還款利率定於介乎百分之五點三至百分之六點八之間，並於二〇一〇年到期。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七(二〇〇七年為約百分之八十二)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三十三(二〇〇七年為約百分之十八)為定息借貸。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借貸，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抱着觀望態度直到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相對港元匯率，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在年內轉弱，因此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港幣 38,917,000,000 元之未變現虧損(二〇〇七年為收益港幣 6,788,000,000 元)，此變動已反映在集團之儲備中。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62,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97,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非美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計入上述外幣掉期安排後，惟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借款，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十五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五為美元、百分之三十三為歐羅、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二〇〇七年有百分之十二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一為美元、百分之三十四為歐羅、百分之十一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二為其他貨幣)。於二〇〇八年，和電國際為其尚未兌現之外匯掉期合約平倉(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餘合約共 1,095,000,000 美元)，和電國際乃根據已協定之匯率出售泰銖與購入美元。和電國際訂立此等合約，僅為於二〇〇七年和電國際注入額外資金至泰國業務以供償還外債時以作符合當地外匯管制要求。和電國際就此等交易於二〇〇八年在其損益表中確認一項港幣 20,000,000 元之虧損。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須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並由當地營運管理層持續監察。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三十三(二〇〇七年為約百分之三十五)。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設性的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設性變化假設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有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只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設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波動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此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損益表中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註廿三)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七)
-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八)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37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838,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374,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838,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主要因可供出售投資價值下降而減少港幣119,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454,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為對沖外幣風險而設的公平價值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損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七)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79	79	(28)	(28)
英鎊	127	(148)	17	(273)
澳元	142	197	209	461
人民幣	373	383	488	499
美元	2,702	2,704	7,755	7,763
日圓	(262)	(262)	(411)	(411)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價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則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所以，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9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04,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92,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104,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2,975,000,000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6,396,000,000元)。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3,571	—	—	23,571	—	23,57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708	—	—	51,708	—	51,708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3,465	—	—	3,465	—	3,465
銀行借款	19,022	96,593	20	115,635	(287)	115,348
其他借款	3,842	363	17	4,222	(1)	4,221
票據及債券	1,110	64,260	68,657	134,027	4,490	138,517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	12,482	866	13,348	—	13,348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	—	—	—	—	—
	102,718	173,698	69,560	345,976	4,202	350,178

上表並不包括累計利息，若干此等負債估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為港幣 12,096,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償還為港幣 30,496,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償還為港幣 33,429,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流入	74	47	27	—
— 流出	(120)	(77)	(43)	—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6,782	3,737	3,045	—
— 流出	(5,748)	(3,287)	(2,461)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續)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貸款	27,206	—	—	27,206	—	27,2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145	—	—	53,145	—	53,145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3,088	—	—	3,088	—	3,088
銀行借款	42,282	114,143	20	156,445	(406)	156,039
其他借款	134	7,178	67	7,379	(16)	7,363
票據及債券	7,871	27,504	112,080	147,455	(516)	146,939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42	8,696	3,770	12,508	—	12,508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267	(14)	86	339	(72)	267
	134,035	157,507	116,023	407,565	(1,010)	406,555

上表並不包括累計利息，若干此等負債估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為港幣 16,121,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償還為港幣 44,224,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償還為港幣 40,182,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流入	159	65	94	—
— 流出	(120)	(48)	(72)	—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6,682	2,602	4,080	—
— 流出	(6,956)	(2,609)	(4,347)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313)	(36)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	5,182	3,428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虧損	(5,182)	(3,42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01	1,957

四十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4,705	34,70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72,100	53,497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應收賬項	—	9,007
	72,100	62,504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	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2	116
	84	118
流動資產淨值	72,016	62,386
資產淨值	106,721	97,0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一)	1,066	1,066
儲備 ⁽³⁾	105,655	96,025
股東權益	106,721	97,091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四十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193 頁至第 198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8,359	59,001	87,360
是年度溢利	—	16,032	16,032
撥回未領取股息	—	8	8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67,666	96,025
是年度溢利	—	17,000	17,000
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八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7,296	105,655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七之按本金列賬之借款總額港幣 253,884,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311,279,000,000 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 191,972,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245,322,000,000 元)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過往曾就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借款與其他借款所提供擔保。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擔保(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470,000,000 元)。此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六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17,000,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16,032,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77,296,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為港幣 67,666,000,000 元)。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荷蘭	170,704 歐羅	56	控股公司
亞洲港口聯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5,4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及中流貨櫃業務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10,000,000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0 港元	27	經營貨櫃碼頭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 V.	荷蘭	45,380,000 歐羅	78	控股公司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6	裝卸業務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79	經營貨櫃碼頭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53	控股公司及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 港元	50	拖船業務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及一般工程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Hutchison Atlant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韓國碼頭有限公司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蘭差彭碼頭有限公司	泰國	1,000,000,000 泰珠	64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 美元	80	融資
Hutchison Ports (UK) Finance Plc	英國	50,000 英鎊	80	融資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r.l.	盧森堡	12,500 歐羅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Jersey)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澤西島	25,000,100 英鎊	80	物業管理及租賃
Hutchison West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4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New Port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1,663,700,0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Laemchabang International Ro-Ro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50,000,000 泰珠	64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續)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菲力斯杜港有限公司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PT Hutchison Ports Indonesia	印尼	130,000,000,000 印尼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41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 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0 人民幣	30	經營貨櫃碼頭
☆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92,000,000 港元	57	內陸集裝箱倉儲服務
☞ 深圳鹽田西區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0 人民幣	34	經營貨櫃碼頭
寶線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41	物流服務
☆ + Taranto Container Terminal S.p.A	意大利	26,000,000 歐羅	4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56	經營貨櫃碼頭
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0,000,000 泰珠	70	經營貨櫃碼頭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1,801,666,000 坦桑尼亞先令	56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Westport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17,000,000 馬來西亞元	25	控股公司
☆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0,000 港元	38	經營貨櫃碼頭
☞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6,056,960,000 港元	34	經營貨櫃碼頭
☆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有限公司	中國	105,75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州)有限公司	中國	52,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地產及酒店				
Aberdeen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聯合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78,000,00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Elb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Foxto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lenfui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rafton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Harbour Plaza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 美元	50	酒店管理
Harley Development Inc.	巴拿馬/香港	2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Hongville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和記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470,000,000 人民幣	50	物業擁有
和記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
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酒店投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 Hutchison L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45	物業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地產及酒店(續)				
Hutchison Lucaya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5,000 美元	100	酒店投資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和記黃埔地產(北京朝陽)有限公司	中國	27,193,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長春)有限公司	中國	34,87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長沙望城)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1,0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	中國	460,000,000 人民幣	48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經開園)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中國	19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荔灣)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和黃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陸家嘴有限公司	中國	372,000,000 美元	25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古北有限公司	中國	48,55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4,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47,500,000 美元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北)有限公司	中國	54,4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南)有限公司	中國	59,3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和記黃埔地產(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	59,6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和記黃埔地產(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Hyboni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江門市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 人民幣	45	地產發展
✧+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43	地產發展
✧+ 裕盛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 港元	50	物業擁有
Matric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70	物業擁有及酒店經營
Mossbur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88	物業擁有
Pallis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Provident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 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40,64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上海長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87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74,7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美元	30	物業擁有
✧✧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深圳和記黃埔觀瀾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深圳和記黃埔龍崗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32,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The Kowloon Hotel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5 美元	50	酒店投資
Trillium Investmen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1,060,000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Turbo Top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Vember Lord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零售				
Alrodo Sa	瑞士	10,000,000 瑞士法郎	100	香水零售
屈臣氏有限公司	香港	109,550,965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A.S.Watson (Europe) Holdings B.V.	荷蘭	18,3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零售、經營超級市場、蒸餾水、飲品及果汁製造及分銷
A.S.Watson (France) SNC	法國	37,0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Drogas	拉脫維亞	1,280,000 拉脫維亞拉特	100	零售
DC Ukraine	烏克蘭	29,300,000 格里夫納	6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40	零售
豐澤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零售
廣州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	83,330,000 港元	97	零售
⌘ 廣州屈臣氏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	32,283,432 美元	95	飲品製造及貿易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95	零售
Ici Paris XL Nederland B.V.	荷蘭	2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Kruidvat B.V.B.A.	比利時	62,000 歐羅	100	零售
Kruidvat Retail B.V.	荷蘭	20,000 歐羅	100	零售
+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 A	法國	70,486,57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Autriche GmbH	奧地利	2,543,549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Iberica, S.L.	西班牙	35,802,167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Portugal Lda	葡萄牙	55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Italie Spa	意大利	3,50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 Nuance-Watson (HK)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 Nuance-Wats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 新加坡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Parfumerie Ici Paris XL N.V.	比利時	77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百佳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經營超級市場
Savers Health and Beauty Limited	英國	1,400,000 英鎊	100	零售
+ Spektr Grou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3,000,000 俄羅斯盧布	100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100	零售
The Perfume Shop Limited	英國	100,000 英鎊	100	香水零售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11,000,000 新台幣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35,000,000 菲律賓披索	60	零售
屈臣氏大藥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零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能源及基建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254,209,945 港元	85	控股公司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134,261,654 港元	33	發電
*#+ 赫斯基能源公司	加拿大	3,533,276,440 加元	35	石油及天然氣投資
財務及投資				
Bin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3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嘉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898,985,78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	香港	139,254,06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1/08)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3/08)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446,349,093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Hutchison OMF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r.l.	盧森保	1,764,026,85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	1,000 英鎊	100	顧問服務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6)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UK plc	英國	50,000 英鎊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53	海外證券投資
Zeeda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電訊				
*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3,586,552 港元	60	控股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60	固網電訊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60	控股公司及流動電話服務
*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以色列	1,578,874 新以色列鎊	31	流動電話服務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印尼	649,890,000,000 印度盧比	36	流動電話服務
3 Italia S. p. A.	意大利	6,512,715,450 歐羅	97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5,000 歐羅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1 英鎊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1,045,193,771 澳元	52	控股公司及3G流動多媒體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其他				
✧ ✨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895,065,271 港元	72	電子產品及流動電話零件製造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51,229,174 美元	72	藥品及保健品之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50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24	跨媒體業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證券投資之業務為國際性投資活動，並不限於某個主要經營地區。

除和記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及美國 Nasdaq 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赫斯基能源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而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亦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資產淨值及營業額(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的百分之十三及百分之六點七。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	內地段 8286 號	長年期	100%	503,715	C	現有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	內地段 8887 號	中年期	100%	1,263,363	C	現有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	內地段 2317 號	長年期	100%	258,751	C	現有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23號嘉雲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 399 號	長年期	100%	342,868	I	現有
香港香港仔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 302 號及 304 號	長年期	100%	345,026	C	現有
香港和富道和富中心	內地段 8465 號	長年期	100%	209,768	C	現有
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	內地段 8885 號	中年期	39%	343,081	H	現有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至74號 互信大廈1至20樓	內地段 4280 號及海地段 64A 號 A 分段之餘段	長年期	43%	56,260	C	現有
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座及2座及 香港海逸酒店	紅磡海傍地段 6 號 A 段、B 段 及餘段及增批地段	長年期 長年期	100% 100%	862,988 510,932	C H	現有 現有
九龍紅磡都會道都會海逸酒店	九龍內地段 11077 號	中年期	50%	461,310	H	現有
九龍紅磡紅磡灣中心	紅磡海傍地段 1 號餘段	長年期	100%	80,402	C	現有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九龍內地段 10750 號 A 至 H 段 及 J 至 L 段	長年期	100%	1,713,990	C	現有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喜來登酒店 及商場	九龍內地段 9172 號	長年期	39%	729,945	H	現有
九龍彌敦道19至21號九龍酒店	九龍內地段 10737 號	中年期	50%	329,486	H	現有
九龍廣東道港景匯商場	九龍內地段 11086 號餘段	中年期	43%	168,002	C	現有
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	觀塘內陸地段 444	中年期	64%	124,724	C	現有
新界葵涌和黃物流中心	葵涌地段 4 號閣樓至 6 樓 葵涌地段 4 號地下	中年期 中年期	88% 66%	4,705,141 737,394	C/W C/W	現有 現有
新界葵涌工業街16至24號屈臣氏中心	葵涌市地段 258 號	中年期	100%	687,200	I	現有
新界青衣9號貨櫃碼頭長輝路99號	青衣市地段 139 號	中年期 中年期	53% 100%	59,713 300,268	C C	現有 現有
新界青衣藍澄灣及酒店發展項目	青衣市地段 140 號	中年期	70%	485,206	H/C	現有
新界荃灣青山道麗城花園	荃灣市地段 308 號	中年期	100%	21,340	C	現有
第1期商場	荃灣市地段 316 號 (A 地段)	中年期	65%	120,039	C	現有
第2期商場	荃灣市地段 316 號 (B 地段)	中年期	100%	131,945	C	現有
第3期商場						
新界沙田禾寮坑路屈臣氏中心	沙田市地段 61 號	中年期	100%	280,900	C/W	現有
新界馬鞍山吐露港海澄軒	沙田市地段 461 號	中年期	49%	602,784	H	現有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利街6號屈臣氏蒸餾水中心	大埔市地段 1 號 B 段 S2	中年期	100%	255,138	I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新界上水食品分發中心	粉嶺上水市地段 97 號	中期	100%	142,394	I	現有
新界東涌映灣園	東涌市地段第 5 號	中期	50%	53,820	C	現有
		中期	50%	113,022	R	現有
新界元朗洪水橋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75,367 平方呎)	分區 121 地段第 2064 號	中期	50%	536,855	R	2010 年 (10%)
新界屯門踏石角水泥廠	屯門市地段 201 號	中期	85%	1,645,301	I	現有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 東方廣場	北京市東長安街	中期	18%	4,389,768	C	現有
		中期	18%	614,333	H	現有
		中期	18%	1,162,889	SA	現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10 號 長城飯店	北京市朝陽區	中期	49.8%	898,800	H	現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姚家園路北 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 2,882,094 平方呎)	北京市朝陽區 第 1 期 A 及第 1 期 B 商業 第 1 期 C 第 2 期	長年期	50%	59,431	R	現有
		中期	50%	25,586	C	現有
		長年期	50%	956,504	R	2010 年 (1%)
		長年期	50%	1,618,187	R	2012 年 (1%)
中國北京十三陵鎮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2,759,106 平方呎)	北京十三陵鎮	長年期	50%	861,104	R	2011 年 (1%)
中國重慶大都會廣場	重慶八一路	中期	50%	1,511,515	C	現有
中國重慶海逸酒店	重慶八一路	中期	50%	556,972	H	現有
中國重慶南岸珊瑚水岸 (地盤面積約 1,380,070 平方呎)	重慶南岸區 第 1 期 A 第 1 期 A 第 1 期 B 第 2 期	中期	48%	431,811	C	2009 年 (60%)
		中期	48%	815,831	R	2009 年 (56%)
		中期	48%	1,160,112	R	2009 年 (50%)
		中期	48%	1,670,779	R/C	2012 年 (3%)
		中期	48%	1,670,779	R/C	2012 年 (3%)
中國重慶逸翠莊園 (地盤面積約 4,811,720 平方呎)	重慶陡溪 第 1 期至第 2 期 第 3 期至第 5 期 商業	中期	50%	1,542,356	R	2011 年 (1%)
		中期	50%	2,847,822	R	2012 年 (1%)
		中期	50%	27,405	C	2010 年 (33%)
中國重慶楊家山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1,208,991 平方呎)	重慶楊家山 一號地塊 二號地塊 三至十八號地塊	中期	48%	2,147,497	R/C	2012 年 (1%)
		中期	48%	1,480,841	R/C	2013 年 (1%)
		中期	48%	29,629,254	R/C	2021 年 (1%)
中國成都南城都匯 (地盤面積約 7,339,065 平方呎)	成都高新區 第 1 期 A 第 1 期 B 第 2 期 A 第 2 期 B 第 3 期至第 8 期	長年期	50%	757,992	R	2009 年 (98%)
		長年期	50%	1,309,797	R	2009 年 (90%)
		長年期	50%	2,185,417	R	2010 年 (15%)
		長年期	50%	1,231,303	R	2010 年 (8%)
		長年期	50%	15,958,908	R/C	2015 年 (2%)
中國成都溫江彩疊園 (地盤面積約 4,018,482 平方呎)	成都溫江 第 1 期 A 第 1 期 B 第 2 期	長年期	50%	1,496,061	R	2010 年 (69%)
		長年期	50%	2,028,352	R/C	2011 年 (3.5%)
		長年期	50%	1,751,249	R	2012 年 (2%)
中國廣州逸翠灣及西城都荟 (地盤面積約 767,265 平方呎)	黃沙地鐵站上蓋 第 2 期 第 3 期 商業	長年期	50%	557,233	R	現有
		長年期	50%	1,666,139	R	2009 年 (35%)
		長年期	50%	936,644	C	2009 年 (90%)
中國廣州番禺珊瑚灣畔 (地盤面積約 4,753,003 平方呎)	番禺大石鎮 住宅 第 1 期及第 2 期 第 3 期及第 4 期 商業 第 1 期 第 4 期	長年期	50%	316,446	R	現有
		長年期	50%	3,453,372	R	2012 年 (1%)
		長年期	50%	19,805	C	現有
		長年期	50%	21,528	C	2012 年 (1%)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廣州增城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2,740,374平方呎)	廣州增城	長年期	50%	3,573,474	R/C	2013年(1%)
中國廣州黃埔區 廣州國際玩具禮品城 (地盤面積約3,457,989平方呎)	廣州市黃埔區南崗鎮 朗橋頭地段內					
	第1期	中年期	30%	453,907	C	現有
	第2期及第3期	中年期	30%	1,844,269	C	2012年(1%)
中國廣州羅崗區中新鎮金坑村 (地盤面積約2,427,750平方呎)	第1期	長年期	40%	497,521	R/C	2011年(1%)
	第2期	長年期	40%	1,998,174	R/C	2013年(1%)
中國廣東省東莞海逸豪庭 (地盤面積約35,486,623平方呎)	東莞環崗湖					
	商業	長年期	49.8%	9,321	C	現有
	第D-1期	長年期	49.8%	1,298,093	R	2011年(3%)
	第D-2期	長年期	49.8%	1,211,552	R	2012年(3%)
	第D-3期	長年期	49.8%	951,940	R	2013年(3%)
	第G-1期	長年期	49.8%	3,669,110	R	2012年(1%)
	第G-1期	長年期	49.8%	90,416	C	2012年(17%)
	第G-2期	長年期	49.8%	1,275,909	R	2011年(1%)
	第E期	長年期	49.8%	560,816	R	2013年(1%)
	其他階段	長年期	49.8%	9,851,062	R/C	2015年(1%)
中國廣東省東莞海逸高爾夫球會	東莞環崗湖高爾夫球場	中年期	50%	14,257,654	G	現有
中國深圳福田中心區黃埔雅苑	深圳中心區	長年期	50%	102,953	C	現有
中國深圳寶安區 觀瀾觀湖園 (地盤面積約4,045,594平方呎)	深圳寶安區					
	第1期	長年期	50%	618,004	R	2009年(60%)
	第2期	長年期	50%	429,045	R	2009年(60%)
	第3期	長年期	50%	649,445	R	2010年(5%)
中國深圳 鳳凰山御峰園 (地盤面積約2,407,822平方呎)	深圳平湖鎮龍崗區					
	第1期	長年期	50%	682,231	R/C	2009年(70%)
	第2期及第4期	長年期	50%	1,623,515	R	2011年(1%)
	第3期	長年期	50%	825,745	R/C	2011年(1%)
中國深圳福田區華強北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84,118平方呎)	深圳福田區華強北深南大道	中年期	40%	1,488,590	C	2010年(20%)
		中年期	40%	444,653	R	2010年(5%)
中國深圳寶安區 盈峰翠邸 (地盤面積約916,911平方呎)	深圳寶安區 觀瀾橫坑水庫南側	長年期	50%	1,561,720	R/C	2011年(1%)
中國惠州大亞灣澳頭 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861,664平方呎)	惠州大亞灣區 澳頭	長年期	50%	2,569,534	R	2013年(1%)
中國珠海唐家灣海怡灣畔	珠海唐家灣					
	第1期	長年期	50%	82,042	C	現有
	第4期	長年期	50%	1,074,133	R	現有
	商業	中年期	50%	24,567	C	現有
中國珠海淇澳島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152,760平方呎)	珠海淇澳島					
	第1期A	長年期	50%	617,293	R	2011年(10%)
	第1期B	長年期	50%	330,147	R	2012年(10%)
	第2期A	長年期	50%	295,057	R	2013年(6%)
	第2期B	長年期	50%	646,474	R	2014年(6%)
	第2期C	長年期	50%	650,564	R	2016年(6%)
中國江門銀湖灣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4,351,730平方呎)	江門銀湖灣					
	第1期及第2期	長年期	45%	1,470,475	R	2013年(1%)
	第3期	長年期	45%	773,594	R	2014年(1%)
	第4期A	長年期	45%	883,708	R	2015年(1%)
	第4期B	長年期	45%	442,392	R	2016年(1%)
	第5期	長年期	45%	656,775	R	2017年(1%)
	商業/酒店	中年期	45%	290,623	C/H	2013年(1%)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上海梅龍鎮梅龍鎮廣場	上海南京西路/江寧路	中年期	30%	1,099,361	C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花木區四季雅苑 (地盤面積約2,653,180平方呎)	上海浦東花木路 第1至4、5、6期、 6期A及6期B 第4期A	長年期	50%	1,150,855	R	現有
		長年期	50%	16,146	R	2009年(99%)
中國上海浦東花木區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4,924,375平方呎)	上海浦東花木路 第2期A 第2期B 第6期A及第8期A 第6期及第7期 第8期	中年期	50%	61,903	C	現有
		中年期	50%	106,734	C/H/R	2010年(20%)
		中年期	50%	72,171	C	2009年(30%)
		中年期	50%	129,532	R	現有
		中年期	50%	62,398	R	2009年(10%)
中國上海古北御翠豪庭	上海古北路 第3期C及第3期D 商業	長年期	50%	442,668	R	現有
		長年期	50%	190,207	C	現有
中國上海世紀大道 (地盤面積約551,978平方呎)	上海浦東世紀大道2至4地段	中年期	25%	2,351,427	C/H	2011年(4%)
中國上海馬橋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804,626平方呎)	上海昆陽路(北) 馬橋鎮閔行區 第1期A及第1期B 第2期	長年期	43%	214,684	R	2009年(20%)
		長年期	43%	262,077	R	2011年(5%)
中國上海新閘路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56,376平方呎)	上海靜安區 新閘路/大田路	長年期	30%	623,353	C	2011年(1%)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如副中心住宅及 商業發展項目(A3至A6) (地盤面積約1,908,013平方呎)	上海普陀區 A3至A6	長年期	38%	1,558,577	R	2016年(1%)
		中年期	38%	6,191,359	C/H	2016年(1%)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 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00,082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	中年期	50%	861,104	C	2011年(1%)
中國上海南匯區周浦鎮住宅項目 (地盤面積約2,835,368平方呎)	滬南公路/繁榮路 上海南匯區周浦鎮 第1A期 第1B期 第2A期 第2B期	長年期	42.5%	756,480	R	2010年(2%)
		長年期	42.5%	1,246,125	R/C	2011年(2%)
		長年期	42.5%	616,335	R	2011年(2%)
		長年期	42.5%	1,033,712	R	2012年(2%)
中國上海常州天寧區住宅項目 (地盤面積約867,562平方呎)	上海常州天寧區 第1A期 第1B期 第2A期 第2B期	長年期	50%	316,779	R	2010年(1%)
		長年期	50%	330,664	R	2011年(1%)
		長年期	50%	723,327	R	2012年(1%)
		長年期	50%	1,022,992	R	2012年(1%)
中國西安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5,176,674平方呎)	西安高新區 第1期A 第1期B 第2期A 第2期B 第3期A 第3期B 第4期A 第4期B	長年期	50%	1,269,138	R	2009年(85%)
		長年期	50%	1,498,041	R/C	2009年(60%)
		中年期	50%	1,387,260	R/C	2010年(15%)
		中年期	50%	1,307,856	R/C	2011年(8%)
		中年期	50%	1,525,553	R/C	2011年(3%)
		中年期	50%	1,263,853	R/C	2012年(3%)
		長年期	50%	923,534	R	2012年(1%)
		長年期	50%	2,139,510	R/C	2012年(1%)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長沙盈峰翠邸 (地盤面積約5,989,301平方呎)	長沙望城金星大道	1A期	長年期	50%	83,129	R/C	2009年(75%)
		1B期	長年期	50%	1,009,117	R	2009年(15%)
		2期	長年期	50%	862,030	R	2010年(1%)
		3期至6期	長年期	50%	5,034,692	R/C	2012年(1%)
中國長春淨月潭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9,910,123平方呎)	長春淨月潭	第1期	中年期	50%	659,573	R	2009年(45%)
		第2期	中年期	50%	1,169,444	R/C	2010年(20%)
		第3期	中年期	50%	1,796,930	R/C	2011年(1%)
		第4期	中年期	50%	688,657	R/C	2012年(1%)
中國長春南關御翠豪庭 (地盤面積約2,214,114平方呎)	長春南關	第1A期	中年期	50%	622,352	R/C	2009年(20%)
		第1B期	中年期	50%	687,871	R/C	2010年(10%)
		第2期	中年期	50%	1,631,222	R/C	2011年(1%)
中國青島小港灣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3,355,938平方呎)	青島小港灣	長年期	45%	9,899,994	R/C	2017年(1%)	
	第1期至第5期						
中國武漢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140,274平方呎)	武漢花樓街	長年期	50%	3,946,773	R/C	2014年(1%)	
中國武漢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379,036平方呎)	武漢老浦片	長年期	50%	1,728,935	R/C	2013年(1%)	
中國武漢蔡甸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8,294,627平方呎)	武漢蔡甸	長年期	50%	16,133,741	R/C/H	2016年(1%)	
中國天津世紀都會 (地盤面積約211,153平方呎)	天津營口道	第1期	中年期	40%	635,193	C	2010年(12%)
		第2期	中年期	40%	2,107,025	R/C	2010年(12%)
英國 Albion Riverside	倫敦旺茲沃思	永久業權	45%	79,242*	C	現有	
英國倫敦切爾西洛茲路商住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384,199平方呎)	倫敦切爾西/富爾姆	永久業權	48%	770,550*	R	2013年(1%)	
		永久業權	48%	78,180*	C	2012年(1%)	
英國倫敦 Convoys Wharf 商住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742,400平方呎)	倫敦 Convoys Wharf	永久業權	50%	2,342,994*	R	2018年(1%)	
		永久業權	50%	991,297*	C	2018年(1%)	
新加坡濱海灣用地塊 (地盤面積約574,045平方呎)	新加坡 Land Parcel 662	第1期	長年期	17%	2,626,367	R/C	2010年(27%)
		第2期	長年期	17%	2,088,177	R/C	2012年(6%)
新加坡 Land Parcel At West Coast Crescent (地盤面積約129,168平方呎)	Lot 8341X Mukum 5	長年期	50%	361,670	R	2013年(1%)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The Westin and Sheraton at Our Lucaya 度假酒店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盧卡亞	永久業權	100%	1,027,494	H	現有	
		永久業權	100%	320英畝	G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新界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4 號	中年期	53%	70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六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6 號	中年期	53%	71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七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7 號及擴展地段	中年期	53%	85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東八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8 號	中年期	27%	74 英畝	CT	現有
新界青衣九號貨櫃碼頭	青衣市地段 139 號 青衣市地段 9 號 (共同批授)	中年期	53%	47 英畝	CT	現有
香港昂船洲中流作業碼頭	葵涌市地段 479 號	中年期	80%	360,000	CT	現有
香港新界屯門內河碼頭	屯門地段 393 號	中年期	40%	7,000,000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 (第 1 及 2 期)	深圳鹽田港	中年期	38%	13,947,657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 (第 3 期及擴建工程)	深圳鹽田港	中年期	34%	24,341,000	CT	2010 年 (64%)
中國深圳鹽田西港區集裝箱碼頭	深圳鹽田港	中年期	34%	1,862,522	CT	現有
中國深圳觀瀾內陸倉儲	深圳觀瀾	中年期	57%	3,591,699	D/W	現有
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惠州大亞灣	中年期	27%	5,597,417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九洲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珠海情侶南路	中年期	40%	1,659,5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 多用途碼頭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2,242,392	CT	現有
Container Terminal at Zhuhai Port (Phase II), Gaolan, Zhuhai, Guangdong, China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6,072,998	CT	2009 年 (65%)
中國廣東省汕頭珠池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汕頭珠池港	中年期	56%	4,582,50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南海三山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南海三山島	中年期	40%	4,256,42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江門高沙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江門白沙行政區 高沙圍	中年期	40%	1,337,675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	中年期	39%	5,016,444	CT	現有
中國上海張華濱、軍工路及寶山 集裝箱碼頭	上海張華濱、軍工路 及寶山	中年期	30%	8,983,662	CT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集裝箱碼頭外高橋 第 5 期	上海浦東外高橋第 5 期	中年期	40%	17,534,372	CT	現有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浙江寧波北侖集裝箱碼頭	浙江省寧波北侖	中年期	39%	8,140,591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多用途貨櫃碼頭	蘭差彭 A2	中年期	70%	1,829,825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多用途碼頭	蘭差彭 C0	中年期	64%	78 英畝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貨櫃碼頭	蘭差彭 A3、C1、C2、D1、 D2、D3	中年期	64%	359 英畝	CT	2011(48%)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巴地頭頓省 新城區富美鎮 Lot No. 105 (Map Street No. 08)	中年期	56%	3,631,171	CT	2010(50%)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 一號及二號貨櫃碼頭	中年期	41%	246 英畝	CT	2011(80%)
馬來西亞雪蘭莪巴生西港貨櫃碼頭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中年期	25%	1,450 英畝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第1及2期)	西翼碼頭 28 號至 30 號泊位	中年期	80%	1,466,284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第3期)	西翼碼頭 26 號至 27 號泊位	中年期	80%	1,336,084	CT	2009(95%)
南韓釜山市釜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釜山港	中年期	80%	160 英畝	CT	現有
南韓釜山市蔚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蔚山港	中年期	80%	37 英畝	CT	現有
南韓光陽貨櫃碼頭	光陽市光陽港 第1期	中年期	80%	2,187,946	CT	現有
南韓光陽貨櫃碼頭	光陽市光陽港 第1期	中年期	71%	2,187,946	CT	現有
南韓光陽貨櫃碼頭	光陽市光陽港 第2期-2(2-2)	中年期	71%	5,737,351	CT	現有
英國菲力斯杜港貨櫃碼頭	薩佛克郡菲力斯杜	長年期 永久業權	80% 80%	540 英畝 250 英畝	CT CT	現有 現有
英國泰晤士港貨櫃碼頭	肯特郡格蘭島	長年期	64%	240 英畝	CT	現有
英國哈爾威治港多用途客貨運港口 及 Bathside Bay Land	埃克塞特郡哈爾威治	永久業權 永久業權	80% 80%	185 英畝 250 英畝	P CT	現有 2016(25%)
Container Terminal in Taranto Port, Molo Polisettoriale, Italy	Molo Polisettoriale, Taranto Port, S.S. 106	長年期	40%	252 英畝	CT	現有
Container Terminal at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Port of Amsterdam	長年期	56%	136 英畝	CT	現有
Ro Ro Terminal at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Port of Amsterdam	長年期	56%	42 英畝	CT	現有
荷蘭鹿特丹貨櫃碼頭	鹿特丹市內碼頭	長年期	75%	166 英畝	CT	現有
	鹿特丹河口碼頭	長年期	71%	655 英畝	CT	現有
	Euromax 碼頭	長年期	75%	208 英畝	CT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荷蘭文洛內陸貨櫃碼頭	文洛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5%	16 英畝	CT	現有
比利時威利堡內陸貨櫃碼頭	比利時威利堡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5%	25 英畝	CT	現有
德國杜伊斯堡內陸貨櫃碼頭	杜伊斯堡貨櫃碼頭	長年期	39%	42 英畝	CT	現有
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貨櫃碼頭	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碼頭	中年期	56%	4,708,113	CT	現有
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格丁尼亞港	長年期	79%	46 英畝	CT	2015(49%)
阿曼蘇哈爾貨櫃碼頭	蘇哈爾工業港 2B 地段	中年期	52%	69 英畝	CT	現有
埃及亞歷山大港貨櫃碼頭	亞歷山大港 艾特其勒港	中年期	40%	1,207,731	CT	現有
		中年期	40%	2,004,848	CT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Recinio portuario, Zona II Puerto de Veracruz, Veracruz	中年期	80%	4,492,133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 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年期	80%	1,552,508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 恩塞納達郵輪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年期	80%	2,137,449	P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 CT	中年期	80%	914,468	CT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Tapeixtles	永久業權	80%	645,835	CT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聖達非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Delfino Vict.	永久業權	80%	1,723,141	CT	現有
墨西哥米切沃肯聖樊尚貨櫃碼頭	米切沃肯聖樊尚港	永久業權	80%	2,220,024	CT	現有
		中年期	80%	1,658,941	CT	現有
		中年期	80%	3,049,416	CT	2009(74%)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布宜諾斯艾利斯 Puerto Nuevo	短年期	80%	67 英畝	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國際機場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2,655 英畝	A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公司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721 英畝	C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郵輪港口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1,630 英畝	P/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貨櫃碼頭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長年期	41%	168 英畝	CT	現有

租賃年期：長年期 = 不少於五十年；中年期 = 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短年期 = 少於十年

* 英國項目計算總實用樓面面積

A = 機場 C = 商業樓宇 CT = 貨櫃碼頭 D = 倉儲 G = 高爾夫球場 H = 酒店 I = 工業樓宇
 I/O = 工業/辦公樓 P = 郵輪碼頭 SA = 服務式住宅 R = 住宅樓宇 W = 貨倉

十年概要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綜合損益表										
港幣百萬元										
收益	55,442	57,022	61,460	75,235	104,921	134,595	182,584	183,812	218,726	235,4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7,882	34,335	9,547	11,944	7,913	12,978	14,343	20,030	30,600	17,664
股息	6,318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3,431	34,962	50,695	91,008	123,508	147,603	124,243	140,181	181,342	173,246
投資物業	28,704	29,208	27,138	27,155	25,892	31,741	38,557	41,657	43,680	41,282
租賃土地	24,790	24,628	29,200	29,968	31,027	31,037	32,374	35,293	36,272	34,745
電訊牌照	—	80,039	78,152	89,581	98,943	103,060	84,624	89,077	91,897	72,175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 保留客戶成本	—	—	—	—	1,647	6,823	6,172	10,532	8,771	12,022
商譽	—	—	333	7,838	8,583	10,577	17,959	21,840	31,520	30,318
品牌及其他權利	—	1,071	1,807	2,034	1,929	1,559	3,579	7,582	10,901	10,486
聯營公司	25,395	37,997	36,899	45,055	50,662	54,887	65,334	74,954	75,545	76,478
合資企業權益	34,193	38,634	37,146	33,598	37,233	35,756	37,284	38,507	39,725	45,865
遞延稅項資產	425	720	974	1,725	5,372	12,259	15,635	17,159	17,619	13,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1	7,645	7,851	6,550	7,682	8,230	4,426	3,762	5,082	8,90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72,906	127,446	71,204	75,597	63,929	66,503	60,669	66,251	69,192	30,735
	323,105	382,350	341,399	410,109	456,407	510,035	490,856	546,795	611,546	549,50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108	9,632	41,805	(1,813)	65,209	45,899	22,083	40,535	45,060	22,8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0,213	391,982	383,204	408,296	521,616	555,934	512,939	587,330	656,606	572,3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80,662	107,004	129,018	141,569	230,182	254,779	233,454	260,970	260,086	234,14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640	338	575	1,099	5,885	5,096	5,429	12,030	12,508	13,348
遞延稅項負債	8,204	8,675	10,259	10,237	10,357	11,674	13,750	15,019	17,957	13,616
退休金責任	—	—	131	2,105	1,943	2,424	2,323	2,378	1,468	2,5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16	1,541	2,522	2,408	2,167	4,354	6,368	5,929	4,586
	89,506	116,933	141,524	157,532	250,775	276,140	259,310	296,765	297,948	268,232
資產淨值	250,707	275,049	241,680	250,764	270,841	279,794	253,629	290,565	358,658	304,1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9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儲備	243,222	245,915	210,055	216,202	236,741	250,105	242,488	272,728	308,948	270,510
股東權益總額	244,191	246,981	211,121	217,268	237,807	251,171	243,554	273,794	310,014	271,576
少數股東權益	6,516	28,068	30,559	33,496	33,034	28,623	10,075	16,771	48,644	32,560
權益總額	250,707	275,049	241,680	250,764	270,841	279,794	253,629	290,565	358,658	304,136

十年概要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業績資料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27.65	8.05	2.24	2.80	1.86	3.04	3.36	4.70	7.18	4.14
每股股息(港元)	1.48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盈利與派息比率	18.7	4.7	1.3	1.6	1.1	1.8	1.9	2.7	4.2	2.4
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72.4%	14.0%	4.2%	5.6%	3.5%	5.3%	5.8%	7.7%	10.5%	6.1%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5	1.2	1.8	1.0	1.7	1.5	1.3	1.4	1.3	1.2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¹⁾	0.1%	N/A	0.4%	16.0%	22.4%	32.4%	36.9%	34.0%	25.9%	3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港元)	57.3	57.9	49.5	51.0	55.8	58.9	57.1	64.2	72.7	63.7
股份數目(百萬)	3,875.8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 (1) 負債淨額之定義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二〇〇〇年度，不適用指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比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為多。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

公眾持股市值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79,625,000,000元(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

財務日誌

派發二〇〇八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日
公佈二〇〇八年全年業績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發二〇〇八年度末期股息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佈二〇〇九年中中期業績	二〇〇九年八月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公司事務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nfo@hwl.com.hk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hutchison-whampoa.com